

特别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说明书



2016 年 3 月

## 重大事项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参与“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AA+】<sub>sf</sub>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揭示与缓释措施”部分并主要关注以下风险：

### 1.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及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原始权益人金投租赁同时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提供了差额支付承诺。报告期内，受业务规模下降及资产端收益率下降影响，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滑，整体盈利能力走弱。若原

始权益人因经营情况持续恶化、控制人变更、涉及诉讼及破产等原因不能按《差额支付承诺函》提供差额补足，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且原始权益人虽已将基础资产池的专利许可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专利客户享有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请求权、损失赔偿请求权、其他权利（如有）及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本专项计划，但专利许可合同相关的抵质押权利仍登记在原始权益人项下持有。

## **2. 专利客户或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专利许可合同专利客户按期偿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及相关款项。若未来专利客户或其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 **3. 专利客户集中度风险**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中，前5大专利客户集中度为【74.45%】，且所有专利客户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未偿余额分布及区域分布较为集中，存在一定的集中度风险。

## **4. 专利合同项下专利所有权及专利许可使用权的处置风险**

如专利客户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专利许可费用，原始权益人有权以处置剩余期限专利许可使用权及质押物（专利所有权）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专利许可使用费债权及相关费用。虽然专利合同项下的专利许可权及专利所有权分别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质押登记，但因缺乏活跃的知识产权二级市场，专利所有权及专利许可使用权再许可及专利所有权处置均具有一定困难，存在变现能力差，资产处置不确定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应收债权金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 **5. 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无效、侵权、强制许可申请致使基础资产灭失或价值减损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或无效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相应灭失，当发生特定专利侵权或强制许可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的价值减损。

## **6.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合同违约及违约后损失情况，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7.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 **8.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目录

定义 .....	5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5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30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	38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	44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	46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158
第七章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	186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	190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	195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缓释措施 .....	196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	203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	210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	211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	216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	220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	222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	225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	227
第十九章 其他事项 .....	228

## 定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原始权益人/金投租赁：系指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计划管理人/管理人/兴证资管：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管理人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继任管理人：系指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4)销售机构：系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服务机构 1”）及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服务机构 2”）， “资产服务机构 1”“资产服务机构 2”合称“资产服务机构”。
- (6)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视具体情况而定）， 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7)差额支付承诺人：系指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8)基础资产保证人/杭高担：系指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9)托管人/托管银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或根据《托管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 (10)法律顾问：系指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 (11)评级机构：系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12)评估机构：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1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6)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17)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9)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0)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21)《标准条款》：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2)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23)《计划说明书》：系指《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4)《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5)《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6)《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7)《**差额支付通知书**》：系指管理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向金投租赁发出的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书。

(28)《**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9)《**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认购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署的《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0)**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资产买卖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托管协议》和《服务协议》。

### 三、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31)**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由管理人设立的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2)**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系指专利权人（作为许可方）与金投租赁（作为被许可方）签订《专利许可协议》，及该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合称，无论该等合同实际名称如何变更。在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项下，专利权人作为许可方，将特定专利授予金投租赁（作为被许可方）实施专利。

(33)**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系指金投租赁（作为许可方）与专利客户（作为被许可方）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及该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合称，无论该等合同实际名称如何变更。在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项下，金投租赁（作为许可方）基于其根据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而取得的对特定专利享有的权益及再许可权利，以独占许可专利的方式，将特定专利授予专利客户（作为被许可方）实施专利。

(34)**专利许可合同**：系指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和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之合称。

(35)**保证合同**：系指基础资产保证人为担保专利客户履行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

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义务而与金投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及该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合称,无论该等合同实际名称如何变更。

(36)**质押合同**:系指出质人为担保专利客户履行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义务而与金投租赁签订的质押合同,及该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合称,无论该等合同实际名称如何变更。

(37)**担保合同**:系指保证合同、质押合同之合称。

(38)**附属担保权益**:就每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权益。

(39)**专利权人**: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明的,各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专利许可合同项下作为许可标的的特定专利(特定专利的具体信息以专利许可合同的附表记载为准)的专利权人。

(40)**专利客户/付款义务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笔基础资产对应的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负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及专利许可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的主体及/或其承继人。

(41)**出质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质押合同项下为基础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的抵押人及/或其承继人。

(42)**专利许可合同担保人/基础资产担保人**:系指基础资产保证人、出质人之合称。

(43)**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专利客户享有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请求权、损失赔偿请求权、其他从权利及附属担保权益。为免疑义,《标准条款》所指的基础资产受让行为均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作出。

(44)**特定专利**: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明的,各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专利许可合

同项下作为许可标的的特定专利(特定专利的具体信息以专利许可合同的附表记载为准)。

(45)**基础资产清单**: 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基准日的、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与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46)**基础资产文件**: 就一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在前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保证合同、质押合同以及专利许可使用费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47)**资产保证**: 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5.2 款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48)**资产池**: 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49)**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任一时刻:

(a)基础资产对应的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b)就基础资产项下任一份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应支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均已由原始权益人全部支付予专利权人;

(c)就基础资产项下任一份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专利客户尚未支付的所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须全部入池;

(d)基础资产项下专利客户在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不会因基础资产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e) 专利客户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属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

(f) 基础资产保证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不属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

(g) 基础资产项下的付款义务人不属于地方政府，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负债；

(h)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付款义务人、基础资产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i) 基础资产项下付款义务人对其在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项下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义务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j) 就基础资产项下任一份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而言，该合同列明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最晚支付日应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k) 基础资产不涉及对专项计划合法受让、持有基础资产或对基础资产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未被采取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保全或强制措施；

(l)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权属明确；

(m) 原始权益人未将基础资产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n) 《质押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专利已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质权已有效设立；

(o) 专利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专利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无效、异议、侵权情况，专利权的有效期到期日应晚于预期到期日和该笔专利对应的专利许可合同到期日，且专利权上未设置任何除基础资产项下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的担保权益以外的其

他质押担保；

(p)基础资产池具备一定的分散度，包括至少 9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指任何在股权关系上控制该主体、被该主体在股权关系上控制或与该主体在股权关系上被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合伙或其他实体）的付款义务人；

(q)若特定专利为专利权人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权人已取得其他共有方关于专利权人与金投租赁开展专利许可合同项下许可交易的同意；

(r)基础资产或特定专利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s)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t)专利客户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50)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专项计划存续期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51)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a)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中约定的许可费支付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支付；或

(b)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其《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的基础资产；或

(c)该基础资产对应的专利许可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特定专利发生无效、异议、侵权等情况；或

(d)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即使专利客户或基础资产保证人又正常

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仍应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52)**基准日入池余额**：系指每笔基础资产截至基准日 0:00 时，其在对应的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项下全部未偿专利许可使用费（应收款）金额。

(53)**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系指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的基准日入池余额的总和。

(54)**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55)**未偿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C：A 指其基准日入池余额；B 指自基准日之后及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支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应收款）金额；C 指自基准日之后及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应收款）金额。

(56)**预期支付额**：系指兑付兑息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应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的金额，包括预期收益和本金。

(57)**预期收益**：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就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在兑付兑息日其可获得的预期收益为以下三项的乘积（所得数字应四舍五入至最相近的人民币数值（分））：

(a)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b)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以及

(c)兑付兑息日所在的计息期间除以 365。

(58)**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59)**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60)**专项计划费用**：系指计息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

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及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增值税除外）和政府收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上交所的挂牌转让费用、验资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如有）、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为免歧义，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包括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销售机构收取的承销费、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计入专项计划费用。此部分费用将由计划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资产，根据相关服务合同，于中介机构费用支付日进行支付。除此之外，评级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进行评级、评估、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所应付的费用，不计为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61)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62)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64)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65)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

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6)**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67)**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的以下各项:

(a)专利客户支付的基础资产对应的专利许可使用费;

(b)在专利客户对其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行使抵销权(如有)后,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金额向管理人等额支付的资金;

(c)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对应的资金;

(d)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减去该笔已回收的违约基础资产以及其他违约基础资产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如有);

(e)资产服务机构处置基础资产项下担保权益对应的担保物所得款项扣除依据担保合同及中国法律规定应返还给专利许可合同担保人的部分后可计入该专利客户应付未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资金;

(f)基础资产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而支付的资金;

(g)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

(h)专利客户支付的基础资产对应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以外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i)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68)**赎回价格**:系指《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回购起算日当日 24:00 时以下两项数额之和:(a)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全部专利许可使用费金额未偿余额;(b)至相关回购起算日时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已经被核销的专利许可使用费金额。

(69)**累计净损失**:系指通过 A-B 计算得出的数值。其中:A 为成为违约基础资

产的全部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全部未偿余额；B为回收期间内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减去因回收的违约基础资产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和资产服务机构因采取诉讼或仲裁以外的方式处置违约基础资产而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后的金额。

#### 四、专项计划销售所涉及的定义

(70)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销售机构通过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71)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发行期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72) **销售公告**：系指销售机构公布有关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销售和发行具体事宜的公告。

#### 五、项目涉及的各项账户的定义

(73) **收款账户**：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系指金投租赁用于接收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项下专利客户的基础资产回收款的银行账户；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系指专项计划账户。

(74) **募集资金专户**：系指管理人在所选定的指定商业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75) **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a)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补足款项；(b)接收、归集基础资产回收款；(c)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等。

#### 六、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76) **基准日**：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即在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项下，金投租赁完成全部许可使用费支付之日，从该日起（含该日）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项应

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77)**回购起算日**：系指专项计划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13 个工作日（T-13 日）。

(78)**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募集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已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之和，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管理人将该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验资且验资报告出具后，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之日。专项计划成立亦称为专项计划设立。

(79)**中介机构费用支付日**：指管理人根据相关服务合同，使用专项计划资产，向相关方服务提供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含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销售机构收取的承销费、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之日，最晚不超过首期许可费支付日后的第 30 个工作日。

(80)**许可费支付日**：指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约定的，专利客户定期支付专利许可费的日期。具体分为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约定的“首期许可费支付日”、“到期许可费支付日”及“提前终止许可费支付日”（如有）。特别的，“到期许可费支付日”为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12 个工作日（T-12 日）。

(81)**保证义务通知日**：系指（如触发保证）管理人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向基础资产保证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履行保证义务之日，保证义务通知日为许可费支付日的后一个工作日，即兑付兑息日（T 日）前的第 11 个工作日（T-11 日）。

(82)**保证义务履行日**：系指基础资产保证人履行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之（最晚）日，为保证义务通知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即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T-8 日）。

(8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a）资产服务机构 1 按《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T-8 日）；（b）资产服务机构 1 按《服务协议》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之日，即每年 3 月 31 日前。

(84) **托管人报告日**：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之日，即兑付兑息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T-8日）

(85) **差额支付启动日**：（a）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系指兑付兑息日前的第7个工作日（T-7日）；（b）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专项计划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指令之日。

(86) **差额支付履行日**：（a）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系指兑付兑息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T-6日）；（b）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专项计划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指令之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

(87) **管理人报告日**：系指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在上交所网站和管理人网站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权益分派信息之《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兑付兑息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T-5日）。

(88) **管理人分配日**：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之日。若为场内分配，则为兑付兑息日的前第3个工作日（T-3日）；若为场外分配，则为兑付兑息日（T日）。在场内分配情况下，管理人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在场外分配情况下，管理人将相应资金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89) **托管人划款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划款指令将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付至指定账户之日，与管理人分配日为同一日。具体而言：（a）在场内分配情况下，系指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的日期，则为兑付兑息日的前第3个工作日（T-3日）；（b）在场外分配情况下，系指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并将专项计划费用（如有）划拨至相应费用收取主体指定账户的日期。

(90) **权益登记日**：系指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即兑付兑息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T-1日）。

(91) **兑付兑息日/T日**：系指（a）对于场内分配而言，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

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b）对于场外分配而言，管理人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将收益分配的资金款项直接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

在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包括发生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的情况下，兑付兑息日为清算小组制定的清算方案中的指定日期以及计划管理人完成专项计划清算之日的后五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公告的日期为准。

具体而言，兑付兑息日为最晚一笔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项下许可费支付日后的第【12】个工作日。

(92)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9】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9】日。

(93)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2026】年【12】月【29】日。

(94)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a)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b)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c)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专利许可使用费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

(d)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e)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f)发生违约事件；

(g)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h) 发生对专项计划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的；

(i)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j) 法定到期日届至。

(95) **发行期**：系指专项计划发行前，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发售公告中确定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的，发行期提前终止。

(96)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97) **计息期间**：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兑付兑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如兑付兑息日因遇非工作日顺延的，计息期间按顺延后的兑付兑息日同步调整。

(98) **工作日**：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的交易日。

## 七、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99) **提前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业务变更、丧失或可能丧失相关经营资质、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d)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e) 当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或等于 AA-级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近一次信用评级低于或等于 AA<sub>SF</sub>;
- (f)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g) 发生法律、法规、政策的修订、变更, 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h) 交易文件或基础资产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 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 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i)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金融债务违约的情况, 金融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在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等)的借款、发行的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融资项目发生违约的情况。

**(100)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未能在兑付兑息日(不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兑息日)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b) 在兑付兑息日无法足额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
- (c) 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要相关义务、承诺未能履行或实现, 导致对本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的。

**(101)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指:

- (a) 截至兑付兑息日前的托管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兑付兑息日应付的专项计划各项税费、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b)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指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专项计划费用和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

**(102)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b)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并且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d)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e)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103)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服务业务；

(b)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d)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不可抗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

(e)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f)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g)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104)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b)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或出具《托管报告》，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托管协议》约定的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重大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计划管理人履行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的职责，该等违约行为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纠正的；

(d)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e)发生与托管人或其总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f)评级机构给予托管人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下降至低于 AA 级（不含 AA 级）。

**(105)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任一法人主体而言，系指该主体发生以下任一事件：

(a)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该法人主体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该法人主体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该法人主体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c)该法人主体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d)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该法人主体解散;

(e)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该法人主体接管;

(f)该法人主体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g)该法人主体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06)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7)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处罚:(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 八、其他定义

**(108)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以银行存款存放于托管人处。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09)赎回:**系指如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10)抵销:**系指专利客户依据法律法规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原始权益

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11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12)**划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将资金划出专项计划账户的指令。

(113)**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14)**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15)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16) **《备案办法》**：系指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17) **《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包括其不时的后续修改及更新。

(118)**元**：系指人民币元。

(119)**年**：系指公历年。

(120)**月**：系指公历年的月份。

##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权利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和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赔偿。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8、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以交易或质押等方式处置资产支持证券，且有权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9、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义务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

准条款》的规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5、向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履行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义务，按照要求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保证其向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6、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法处置其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管理人的主要权利

1、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管理人有权按照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法规、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人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购买本专项计划条件的投资人，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

3、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收取管理费。

4、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八条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5、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服务协议》的规定，

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7、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

8、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 **(二) 管理人的主要义务**

1、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将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向托管人追偿。

11、管理人应监督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托管人的主要权利

- 1、托管人有权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托管资产。
- 2、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资金汇划费和托管费。
- 3、托管人有权查询专项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 （二）托管人的主要义务

1、托管人应在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对专项计划托管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专项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委托管理资产、不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委托管理资产相互独立，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确保专项计划托管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财产权益。

2、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监督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的运作，发现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1）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2）托管人的银行系统发生故障或遭遇黑客入侵，影响专项计划托管资产的安全或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划付；

(3) 托管人总行被依法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4) 托管人因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不能继续履行托管人职责。

(5) 托管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5、托管人应保守专项计划的商业秘密。

6、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 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保存期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二十(20)年。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成立日前将与本专项计划托管业务相关文件送达托管人, 如为复印件, 则应保证与原件一致, 且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

7、自专项计划清算日起, 托管人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8、托管人因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专项计划托管资产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托管人应按《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包括《季度托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

10、因托管人无故单方终止托管职责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予以赔偿。

####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 包括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管理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与前述各机构分别签订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参与机构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相关规定在存续期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除管理人外的其他机构同时应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的工作。

##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 （一）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 （二）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三）专项计划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 （四）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计划管理人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 （五）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发行期内，若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发行期间终止。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验资，公告专项计划设立。

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该等认购资金之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如有）按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专用账户的实际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并由专项计划募集专用账户在实际收到募集专用账户开

户行结息款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 **(六)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发行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计划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于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认购资金自缴款日至退还日期间利息按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专用账户的实际存款利率计算，于发行期间结束后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 **(七)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 **(八) 专项计划的推广对象**

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管理规定》和本《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条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理解并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载明的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 **二、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 **(一) 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专项计划之受益权。专项计划的全部受益权按照每份人民币 100 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根据其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取得相应的

受益权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为记名式。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财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标准条款》和本《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 （二）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法定到期日（如发生）是资产支持证券的最晚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分级情况	评级	金额（万元）	分层比例	存续期限（年）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A+	7,800.00	94.89%	1.0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420.00	5.11%	1.00	到期获得剩余资金和剩余资产
合计	-	8,220.00	100.00%	-	-

####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

#####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 （2）计划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品种及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800.00 万元。

#####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 **(5)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 **(6) 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法定到期日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 **(7) 预期到期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9】日。

#### **(8) 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以管理人届时向投资人发送的配售缴款通知书及《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确认为准。

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每个兑付兑息日的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该兑付兑息日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的未偿本金余额×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该兑付兑息日所在的计息期间÷365。

实际每份分配利息小数位保留规则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和上交所相关规则为准，未偿本金余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显示数据为准。

#### **(9) 偿付方式**

按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偿付。

原则上在每个兑付兑息日（每季度）按照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的约定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计息期间的收益，在各兑付兑息日按照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的约定分期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 **(10) 信用级别**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AA+】<sub>sf</sub>级

### **(11) 权益登记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权益登记日即指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T-1 日。每个权益登记日日终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于该兑付兑息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收益，但届时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分配的除外。

##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全部兑付完毕，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兑息日、每个最后交易日至相应的预期到期日（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后交易日以上交所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规定为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2) 计划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 规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

### **(4)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 **(5)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 **(6) 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法定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 **(7) 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9】日。

#### **(8) 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 **(9) 偿付方式**

按《计划说明书》第七章约定的偿付顺序进行偿付。

#### **(10) 信用级别**

未评级。

#### **(11) 权益登记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权益登记日即指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T-1 日。每个权益登记日日终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于该兑付兑息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收益，但届时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分配的除外。

### **(三)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和独立性**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管理人出具认购人声明（内容见《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上交所批准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

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认购人或投资者（包括合法继受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有权无须征得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同意，即可依《计划说明书》和上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规则转让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受让方不必与转让方、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

转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或投资者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交割过户之时起，不再享有且不得行使《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项下认购人的权利，继受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拥有并有权行使《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并应履行《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但认购参与的相关权利和义务除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得到全部兑付或专项计划终止之日（以先发生的情形为准）起，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签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实现其在中国证券交易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兑息日期间及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后的兑付兑息日、每个最后交

易日至相应的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后交易日以上交所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规定为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全部兑付完毕，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兑息日、每个最后交易日至相应的预期到期日（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后交易日以上交所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规定为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 一、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 (一)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差额支付承诺人

名称：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31 楼

法定代表人：沈丽芬

联系人：彭建峰

电话：0571-87038235

##### (二) 底层资产保证人/资产服务机构 2

名称：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68 号国有资本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马芬芬

联系人：王泽东

联系电话：0571-81396315

##### (三) 计划管理人

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F

联系人：石豆

电话：18381075004

传真：021-38565863

网址：[www.ixzzcgl.com](http://www.ixzzcgl.com)

##### (四) 销售机构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赵亮、张小薇、谢琳骅

电话：13816225410

传真：021-68982595

网址：www.xyzq.com.cn

#### **(五) 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www.chinaclear.com.cn

#### **(六)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人：刘畅

电话：15210618217

#### **(七)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5F

负责人：郑晓东

联系人：徐杰

联系电话：15888864122

#### **(八) 托管银行**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汤雯

联系电话：15868815368

### **(九) 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 座 B 单元 19 层 1905

法定代表人：王卓

注册会计师：郑利

电话：15889965832

邮编：518000

### **(十) 知识产权咨询机构**

名称：杭州知上子有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创科技中心 4 幢 13 层 1306-3 室

法定代表人：严高阳

电话：17788588294

## **二、交易结构**

1、专利权人与金投租赁签署首次专利许可合同，将特定专利授权金投租赁予以使用及实施。金投租赁与专利客户签署二次专利许可合同，金投租赁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将特定专利独占授权专利客户予以使用及实施，专利客户定期支付专利许可费用。

2、金投租赁与保证人分别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在保证合同项下，对专利客户定期支付的专利许可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投租赁与专利客户分别签署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约定专利客户在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使用自身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为定期支付的专利许可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3、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5、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回收和催收，以及违约资产处置等基础资产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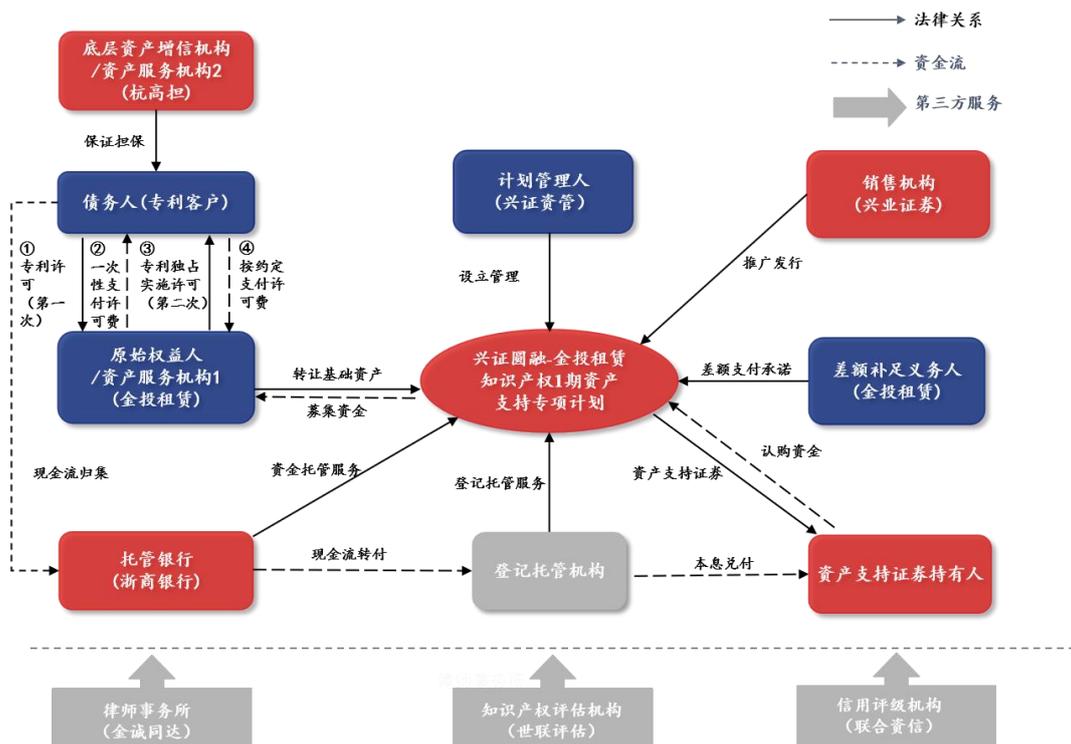
6、付款义务人于许可费支付日支付专利许可费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由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7、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为本专项计划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8、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 三、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第22号公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计划管理人就本专项计划聘请中介机构情况比照文件要求作如下说明：

#### 1、聘请必要性

为推进项目的顺利进行，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于推广发行阶段，管理人（代表本专项计划）及原始权益人依法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推广机构。上述机构作为独立中介机构为专项计划推广等服务。于推广发行阶段，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2、第三方基本情况及资格资质

本专项计划由管理人（代表本专项计划）及原始权益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推广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59898D的《营业执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9月12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75))。

#### 3、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推广服务，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

#### 4、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上述推广机构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及原始权益人共同聘请，聘请费用由专项计划支付，上述聘请费用均符合行业标准。费用计算方式及实际支付费用由计划管理人分别与各第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内容另行约定。

#### 5、关于原始权益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原始权益人金投租赁拟聘请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杭州知上子有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知识产权咨询机构、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知识产权评估机构。杭州知上子有科技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拟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机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聘请第三方行为。

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6、实际融资人及中介机构行贿情况核查

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级/次级产品结构化分层、超额现金流覆盖、差额支付承诺以及违约事件和提前终止事件等内部信用触发机制作为信用增级措施，以下就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优先级/次级结构

本期专项计划的结构设计中引入了优先级/次级的分层结构。根据本期计划的结构设定，优先级证券/次级证券比例分别为 94.89%和 5.11%，优先级能够获得次级部分信用支持。另外，次级证券将全部由金投租赁认购，从而可以有效防范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 二、超额现金流覆盖

根据基础资产合同分析，基础资产每期的现金流回款将高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每期应支付的利息和本金，对其具有一定的超额覆盖，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 三、差额支付承诺

金投租赁为本次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与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前，签署《差额支付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与保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之和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 四、内部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同等级的信用触发机制，包括：违约事件和提前终止事件。如果违约事件或提前终止事件被触发，则专项计划终止，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 五、触发顺序说明

信用增级措施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期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级/次级产品结构化分层、

超额现金流覆盖、差额支付承诺以及违约事件和提前终止事件等内部信用触发机制作为信用增级措施。

从定量的角度来说,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当基础资产出现违约时且当发生需底层资产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金投租赁将向保证人发出《代偿通知书》,底层资产保证人应在收到金投租赁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代偿通知书》载明金额,承担保证责任;其次由金投租赁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若金投租赁未赎回不合格资产,随着违约率的升高,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减少,损失的部分可依次理解为超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部分(即超额覆盖的现金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层厚度(即优先/次级分层),即以上措施依次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保障。当基础资产的违约率高到以致以上信用增级量全部损失时,金投租赁将提供差额支付承诺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从定性的角度来说,信用增级措施的设计是为了在资产服务机构和资产池自身的情况恶化时更好地保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时、足额偿付本息。如果基础资产的违约率升高到一定程度,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等经营情况恶化,违约事件和提前终止事件将可能被触发,专项计划终止。

##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差额支付承诺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6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 371 号 1 幢 829-8

法定代表人：沈丽芬

注册资本：341,853.01704 万元

实缴资本：341,853.0170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067887734F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租赁”）是由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 FO SUN GOLDEN CORON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复星金冠金融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在萧山区经济技术开

发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期限为 25 年，注册资本为 9,9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9,900.00 万美元。

2013 年 5 月 30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核发《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准予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萧开招许发〔2013〕100 号），准予设立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 日，金投租赁取得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3〕089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 25 年，注册资本 9,90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013 年 6 月 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为金投租赁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81400008468 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2013 年 6 月 2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为金投租赁出具了（萧）准予变更〔2013〕第 111370 号《外资变更登记审核表》，实收资本由 0 万美元变更为 5,000.00 万美元。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出具的中瑞岳华浙分验字〔2013〕第 A0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止，金投租赁已收到金投集团和 Fosun Golden Coron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复星金冠金融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伍仟万美元，金投租赁的实收资本为伍仟万美元。金投集团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 2,500.00 万美元，货币出资 2,500.00 万美元；Fosun Golden Coron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首次缴纳出资额 2,500.00 万美元，货币出资 2,500.00 万美元。

2016 年 12 月股东变更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 JIN HONG INVESTMENT(HONGKONG)COMPANY LIMITED（中文名：锦宏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067887734F，法人代表：杨国强。

根据 2018 年第七次董事会决议，金投租赁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 亿美元，其中锦宏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认缴 1.5 亿美元（其中 9,450.00 万美元已实缴）；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5 亿美元（其中 9,450.00 万美元已实缴）。

根据 2020 年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 亿美元，其中锦宏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认缴 2.5 亿美元（其中 14,450.00 万美元已实缴）；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5 亿美元（其中 9,450.00 万美元已实缴）。

根据 2023 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金至 4.2 亿美元，其中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6,550 万美元，锦宏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6,550 万美元。其中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已于 2023 年 6 月实缴到位。

2024 年 8 月 12 日，金投租赁发布公告，即公司原董事长杨国强到龄退休，目前已聘请沈丽芬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11 月 7 日，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明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变更为股东会，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明确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原监事会任职人员同时免去，并修改公司章程。会议同时明确由沈丽芬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锦宏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拥有金投租赁 50% 的 25,000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均为 25,000 万美元，各持有金投租赁 50% 的股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以 1 美元兑换 6.83706 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 341,853.01704 万元人民币，即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均为 170,926.50852 万元。会议进一步同意公司类型由原来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根据《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变更为股东会。

2025 年 8 月，因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杭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金投租赁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 371 号 1 幢 829-8”，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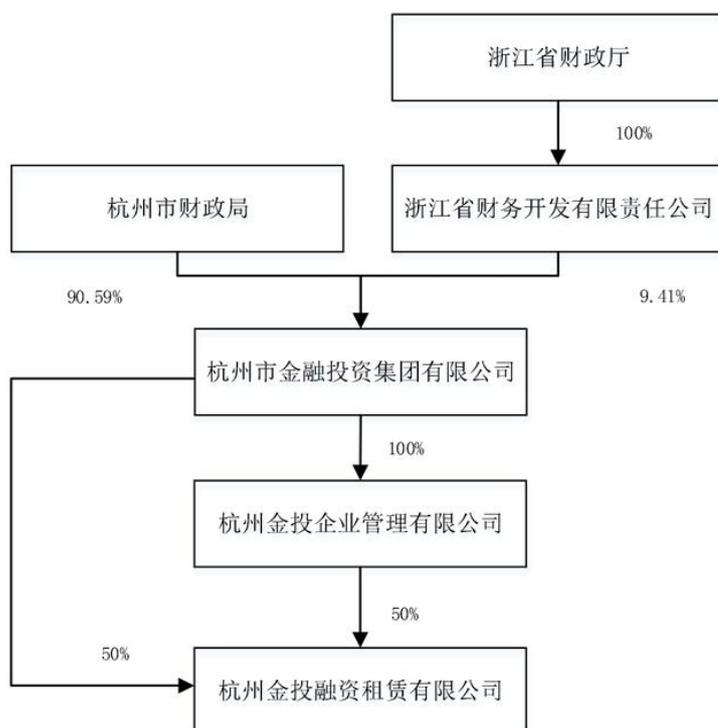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金投租赁注册资本为 341,853.01704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41,853.01704 万元人民币；其中，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0,926.5085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70,926.5085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

### （三）股权结构

#### 1、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金投租赁的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 金投租赁股权结构图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金投租赁的股东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集团”）和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企管”），其中金投企管为金投集团的子公司。金投集团直接或间接共计持有金投租赁 100% 的股权，为金投租赁的控股股东。金投租赁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

金投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8 月，由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合并组建，是市政府直属的国有控股企业。成立以来，始终遵循“汇聚金融力量、助推转型升级”的光荣使命，大力弘扬“敦本尚实”企业文化，坚持“战略引领、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七大工程”建设，企业主要经营指标实现较快增长。2024 年度，金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15.84 亿元，净利润 14.83 亿元；2024 年末，金投集团资产总额 902.18 亿元，净资产总额 401.21 亿元，获得 AAA 信用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 （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金投租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2024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7家，金投租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金投租赁 2024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投资设立
2	杭州锦尔雅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	27,201.00	27,200.00	100.00	100.00	27,200.00	投资设立
3	杭金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金保理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	30,000.00	20,000.00	100.00	100.00	20,346.4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杭州金投智护装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杭州	杭州	租赁	50,0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	投资设立
5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杭州	杭州	租赁	20,000.00	20,000.00	56.00	56.00	11,200.00	投资设立
6	杭州锦祥智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	35,024.56	35,024.56	100.00	100.00	35,024.56	投资设立
7	杭州锦兴智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	15,000.00	11,200.00	100.00	100.00	11,200.00	投资设立

其中，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锦智资产”）成立于2016年10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服务：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的设立标志着金投租赁开启“租赁+资管”的业务模式，资管平台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补充，将在提高租赁资产流动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金投租赁打造成为“市场化、专业化的租赁平台，低成本、高杠杆的筹资平台，多元化、全配置的资管平台”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2024年末，锦智资产总资产为39,448.64万元，总负债为37,494.0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54.57万元。锦智资产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2,256.42万元，主要因为目前锦智暂未开展业务，但已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故相关费用在锦智列支。

### **(2) 杭金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杭金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杭金保理”）成立于2018年12月4日，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与本公司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杭金保理总资产为23,957.44万元，总负债为98.0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3,859.42万元。杭金保理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286.28万元。杭金保理目前暂未开展业务，主要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

### **(3) 杭州金投智护装备有限公司**

杭州金投智护装备有限公司（简称“金投智护”）成立于2020年11月13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金投智护总资产为139,786.41万元，总负债为114,360.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5,426.13万元。金投智护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270.56万元，净利润为-8,339.51万元。

#### （4）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简称“金投装备”）成立于2018年2月13日，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和转让；机械设备的设计、组装调试、销售、维修、租赁；服务：通用机械的租赁及上门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配件、耗材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大型地下掘进设备租赁，大型地下掘进设备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是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联合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民企奥龙创优（北京）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组建的，以重型设备经营性租赁运营管理与地下空间投资开发为主要业务方向的专业化公司。

截至2024年末，金投装备总资产为41,889.05万元，总负债为21,778.4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110.62万元。金投装备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142.35万元，净利润-3,522.28万元。

## 2、金投租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4年末，金投租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

### 截至2024年末金投租赁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

序号	类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1	联营企业	杭州金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0.00	40.00	杭州

2	联营企业	浙江联运盒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杭州
3	联营企业	浙江宜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9.99	19.99	杭州

### 1、杭州金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杭州金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磊。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保险经纪业务（内容详见《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浙江联运盒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联运盒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梁闯。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谷物销售；棉、麻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3、浙江宜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宜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7,350.346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宇。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五）公司治理情况

### 1、治理结构

金投租赁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金投租赁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如下：

#### A. 股东会

股东会是金投租赁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

- （1）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审核批准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 (8) 修改章程；
- (9) 审议批准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主业方向和调整方案；
- (10)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及其调整方案；
- (11)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增信事项；
- (12)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调整；
- (14) 审议批准公司预算外捐赠事项；
- (15)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融资、资金出借、资产处置、资产减值与资产核销事项，授权由董事会行使的除外；
- (16) 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
- (17) 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报告；
- (18) 审议批准监管要求的其他事项；
- (19) 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 B. 董事会

根据《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董事六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及其调整方案；
- (11) 决定下属子公司主业方向和调整方案；
- (12) 确定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及议事规则；
- (13) 审议批准经理层议事规则；
- (14) 审议批准拟提交股东会决策事项；
- (15)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C. 审计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而是在董事会下设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有外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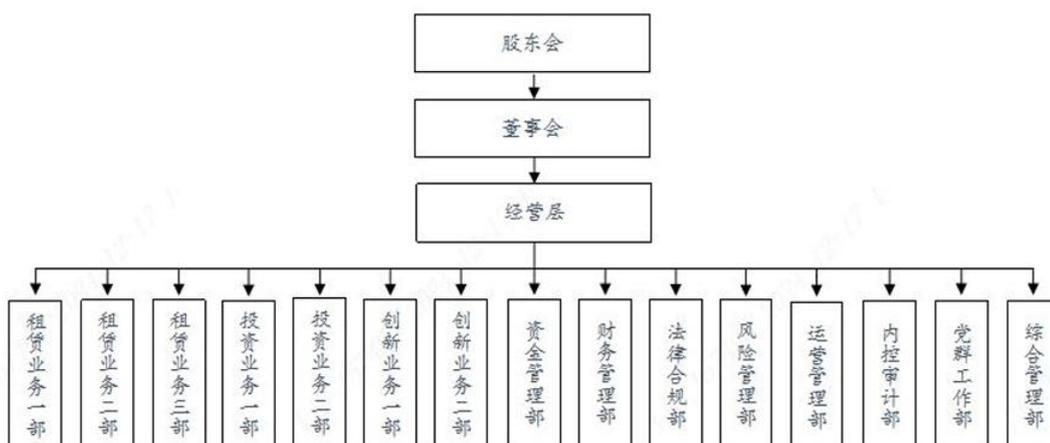
## D. 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由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经营管理机构执行董事会的各项政策、决议，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和职责。公司设置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经董事会连聘，可以连任。

## 2、组织架构

截至2025年6月末，金投租赁设立15个部门，包括租赁业务一至三部、投资业务一至二部、创新业务一至二部、资金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内控审计部、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金投租赁组织架构图



各部门职能描述如下：

### (1) 租赁业务部一至三部、投资业务部一至二部

- 1) 贯彻执行公司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规划；
- 2) 执行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 3) 落实业务考核指标的分解，完成业务规模及相关考核指标；

4) 负责市场调研工作以及相应的营销策略制定, 负责市场开拓, 发掘业务机会;

5) 负责项目尽职调查、谈判、补充调查、项目报审、合同签署、资料收集整理等项目投放前的具体执行工作;

6) 负责维护业务客户关系及租后客户管理工作;

7)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逾期或不良资产的清收和处置工作;

8) 承担产品创新职能, 负责新业务产品的设计开发、推广、维护、管理;

9)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2) 创新业务一至二部**

1) 贯彻落实公司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

2) 建立、完善、执行创新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3) 落实业务考核指标的分解, 完成相关工作绩效指标;

4)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创新业务的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5) 负责创新业务的市场调研、行业研判, 拓展业务方向, 负责市场开拓, 发掘新业务机会;

6) 负责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尽职调查、谈判、补充调查、项目报审、合同签署、投后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

7)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逾期或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工作;

8) 协助经营层完成公司层战略客户的开拓和服务工作;

9)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3) 资金管理部**

1) 建立、开发和管理融资业务渠道, 维护好各融资渠道客户关系;

- 2) 负责公司租赁、保理、投资等项目的融资策划、组织和实施，实现资金筹划与统一调度，提高资金收益；
- 3) 参与租赁项目的分析、选择、立项、风险分析、实施、监管全过程；
- 4) 负责公司债务（项）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及发行后的定期和非定期信息披露工作；
- 5) 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审核对外支付款项的合法、合规性，办理各类款项的收付业务；
- 6) 负责公司年度资金计划、资金预算的编制工作；
- 7) 参与公司内控流程设置、负责资金风险控制工作，监控资金走向，确保资金合规性和安全性；
- 8)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4) 财务管理部**

- 1) 建立完善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负责执行，并对公司经营过程进行有效的财务监督、稽核；
- 2) 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定期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做好年报审计工作；
- 3) 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与修正，并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反馈；
- 4) 负责对公司税务进行整体筹划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合理纳税；
- 5) 租金支付表复核、租金回收财务记录、租金调整记录、相关文件归档；
- 6) 参与租赁项目的分析、选择、立项、风险分析、实施、监管全过程；
- 7) 负责公司业务涉税问题咨询，为租赁项目交易结构中的涉税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公司税务优化；
- 8) 为租赁项目提供配套的财务分析和财务报表优化方案；

- 9) 负责财务相关的培训，并为相关部门提供必要支持和服务；
- 10) 负责公司财务档案等相关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调取等管理工作；
- 11)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董事会会议材料等公司重要材料的相关报审工作；
- 12)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5) 法律合规部**

- 1) 负责公司法务合规制度的修订与持续优化完善；
- 2) 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中法律风险的识别、评估，提出规避及控制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
- 3) 负责为公司提供项目法律分析、文件及合同文本的法律审核、项目运营的法律风险和政策法规风险评估等服务工作，并对公司经营过程进行有效的法律监督并及时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 4) 牵头违约业务的司法救济工作，并负责组织风险资产的处置和报审，制定有效的不良租赁资产处置方案，实现债权，降低损失；
- 5) 负责公司各类法律文书起草、制定、审核，并提供法律咨询等日常法务工作；
- 6) 负责协调公司与外部律师事务所及司法部门的公共关系；
- 7) 负责法律相关的培训，并为相关部门提供必要支持和服务；
- 8) 负责公司项目档案、法律事务档案等相关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调取等管理工作；
- 9)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6) 风险管理部**

- 1) 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工具的制定与优化；

2)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 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框架体系和制度体系; 对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商业保理、资管等业务制度进行制定并持续优化, 完善操作流程管理, 指导其他被投资企业做好相关业务规范和制度健全;

3) 负责行业政策、先进风险管理技术的研究与引进等工作, 完善优化公司内部风险管理体系;

4) 负责公司内部风险评审体系的建设、参与项目调查、组织项目评审、对提交项目进行风险审核等工作;

5) 负责风险管理相关的培训, 并为相关部门提供必要支持和服务;

6) 负责对业务风险识别、风险预警、统计分析、租(投)后管理等工作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确保风险的有效预防和及时监控等;

7)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租(投)后管理工作, 协同相关部门牵头做好风险资产的处置工作;

8) 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前期介入及方案制定;

9)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会议材料等公司重要评审材料的相关报送工作;

10)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7) 运营管理部**

1) 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制度的修订与持续优化完善;

2) 负责租赁资产核查、保险、租后检查、租金通知及催收、租金回收记录、租后检查分析与评估等日常项目租后管理工作, 负责非租赁资产的核查、投后检查、资金回收、投后检查分析与评估工作;

3)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逾期资产租金催收、风险处置工作;

4) 配合资金管理部开展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作;

5) 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的运营、更新、维护等工作;

- 6) 负责与外部监管机构沟通, 上报相关数据, 处理相关问题;
- 7)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8) 党群工作部**

- 1) 全面落实集团党委各项部署, 根据党支部年度目标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 2) 公司党员教育计划、日常培训、考核管理、组织档案和党费收缴工作。
- 3) 党员发展、组织关系转接; 统计党组织、党员的统计信息和年报, 管理工作。
- 4)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员工廉洁从业教育、党员及员工民主评议工作。
- 5) 按公司工会要求上缴工会会费和工会经费, 建立经费使用台账, 上报工会经费使用报告, 按时参加公司工会各种会议。
- 6) 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工会宣传工作, 职工业余群体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 7) 负责公司的对外宣传和员工意识形态教育工作。
- 8) 负责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规划, 并监督执行;
- 9)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并监督执行;
- 10) 负责公司年度招聘计划、年度培训计划等年度人力资源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完善, 并组织实施;
- 11) 负责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管理、组织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并提供相应的政策咨询服务工作;
- 12) 根据上级党团工委的日常工作要求, 组织员工参加相关的活动和会议, 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13)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9) 内控审计部**

- 1) 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
- 2) 对公司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等情况进行审计；
- 3) 向公司党支部委员会、董事会以及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以及审计发现的重大损失、重大风险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重要事项；
- 4) 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5) 执行公司党支部委员会、董事会以及上级内部审计机构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检查事项。

### **(10) 综合管理部**

- 1) 负责公司薪酬、考核激励体系的设计与完善，并组织实施；
- 2) 负责组织公司各类工作报告、文件的起草、发布以及上传下达等工作；
- 3) 负责公司各项政策指令的上传下达工作，做好与各股东单位的日常工作对接；
- 4)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体制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并监督执行；
- 5) 负责公司各项后勤服务工作；
- 6) 负责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日常联络工作；
- 7) 负责公司的形象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 8) 负责公司各项会议的安排和会务工作；
- 9) 负责公司各项对外接待工作；
- 10) 负责公司对外公文、公司级报告的起草等文秘工作；
- 11) 负责公司行政档案等相关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调取等管理工作；

- 12) 负责董事会会议材料等公司重要材料的相关报审和协调工作;
- 13) 负责办理公司设立、注销、变更各类工商事宜;
- 14)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六) 内控制度**

金投租赁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从制度层面不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从而为操作提出规范性指引。在财务管理方面,金投租赁制订有《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费用开支暂行办法》等制度;在风险管理方面,金投租赁制订有《资产管理制度》、《项目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在业务管理方面,金投租赁制订有《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金投租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规章制度,规范了金投租赁的会计核算,明确各项会计要素的确认原则、确认方法,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主要包括资金的筹集与管理、流动资产的管理、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和营业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会计科目和会计报告、会计调整、会计档案、发票收据的管理、清算等内容。

### **2、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作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除回避表决外,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且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根据不同表决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对不同表决事项表决权的規定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或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或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

通过。若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的，则关联董事不再回避，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相关决议事项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 3、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预算管理工作，使预算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结合实际，金投租赁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预算管理决策管理机构为金投租赁董事会，预算编制和执行监督部门为金投租赁资金财务部，预算执行部门为金投租赁各部门。预算编制内容包括预计年度资产负债表、预计年度成本费用明细表、预计年度利润表、预计年度现金流量表、预计年度融资计划、预算年度薪酬计划、预算编制说明等。在年终，应当遵循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全面做好财产与财务清查、债权债务确认、内部往来核对、资产质量核实、正确结转损益等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口径、办法和要求，认真编制预算决算报表，以保证完整、真实、准确地反映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4、费用管理制度

为控制费用开支，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政策、制度和规定，金投租赁特制定了《费用开支暂行办法》等费用管理制度。该办法规定了金投租赁费用开支管理的三个原则：事前预算原则、总额控制原则和标准控制原则。同时，所有的费用开支必须经资金财务部的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费用开支是否在预算内和标准内、超出预算或超出标准的费用开支是否经过审批、票据的合法性与合规性、金额的一致性、所附票据及资料的完整性等。该办法还对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采购及其他零星办公费用、差旅费开支管理、业务招待费开支管理、交通费报销、保险费、业务宣传费、培训费、财务费用等支出项目的具体标准进行了细化。

### 5、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融资租赁业务流程与操作,有效控制业务风险,金投租赁还制定了《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方法》,对于立项、尽职调查、评审、集团融资决策、签约、投放、租后、项目结清等重点业务环节进行了细化要求。

## 6、租赁资产管理制度

为完善对项目租后的管理流程,健全风险防范体系,金投租赁制定了《租赁资产管理制度》。在此资产监管体系下,金投租赁与承租人已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了资金投放后,对合同项下承租人、担保人等各关联方进行不定期检查;对逾期项目启动催收程序直至租金支付不再逾期;或公司与承租人对逾期项目进行重组或与其项目项下租赁物被拖回并处置以抵偿公司债权或逾期项目被移转并启动司法救济程序。该制度包含项目租后检查管理、逾期客户管理等内容。

## 7、风险管理制度

针对风险管理的情况,金投租赁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评审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对金投租赁整体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总经理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基于确保业务发展与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前提,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就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评审会是金投租赁对租赁项目和其他经营活动进行集体审查和审议的专门机构,对金投租赁总经理负责。风险管理部是金投租赁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推动、监督和实施的总体管理部门,负责金投租赁日常风险评估、识别、计量与监测、监督与报告等工作。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金投租赁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金投租赁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金投租赁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9、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金投租赁对外投资行为，强化投资管理与投资效率，金投租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决策制度。

## 10、担保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

##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金投租赁资金管理部负责公司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尽可能提高负债稳定性和资产流动性，明确弥补短期资金缺口的工作程序。

金投租赁资金管理部负责实施公司资金的统筹管理，并监督考核下属各分、子公司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下属各分、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对外投资等资金需求的同时，应坚持余额最低化原则，由公司本部资金管理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统筹安排、调剂下属分、子公司临时余缺，确保各公司资金余额处于合理水平。

金投租赁资金管理部根据情况实施风险预警，利用公司内部资金统一调度调剂余缺、通过市场融资、减持流动性较强的资产等方式实现资金的统一调配。

## （七）金投租赁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状况

### 1、业务范围

金投租赁经批准的主要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行业经营情况

### (1) 营业收入

金投租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13,002.16	69.65	28,781.29	63.10	46,443.69	62.86	49,672.52	52.70
经营性租赁业务	5,665.78	30.35	15,264.61	33.47	24,779.17	33.53	44,361.81	47.06
保理及其他业务	-	-	1,566.00	3.43	2,667.10	3.61	226.00	0.24
合计	18,667.95	100.00	45,611.89	100.00	73,889.96	100.00	94,260.33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金投租赁营业收入分别为 94,260.33 万元、73,889.96 万元、45,611.89 万元和 18,667.95 万元，近三年金投租赁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28,278.07 万元，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及公司转型发展影响，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下滑，导致营业收入整体下滑。金投租赁业务收入板块中，融资租赁业务和经营性租赁业务占比较高，2024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和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63.10%和 33.47%。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金投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49,672.52 万元、46,443.69 万元、28,781.29 万元和 13,002.16 万元。2024 年金投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较 2023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处于转型发展阶段，新增投放规模降低、存量业务逐步到期所致。为防范信用风险，近年来金投租赁逐步调整融资租赁板块客户选择标准，重点拓展江苏和浙江两地具有一定产业基础、主营特色和现金流的项目。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金投租赁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分别 44,361.81 万元、24,779.17 万元、15,264.61 万元和 5,665.78 万元，近三年经营性租赁业务

收入呈下降趋势。2023年以来，受基建及房地产市场走弱影响，公司经营性租赁业务以存量资产经营为主，随着出租单价降低，公司经营性租赁资产规模有所下降。

## (2) 营业成本

金投租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3,143.99	37.41	15,406.86	49.83	24,593.39	58.70	30,636.78	54.64
经营性租赁业务	5,260.64	62.59	15,514.96	50.17	17,303.44	41.30	25,243.98	45.02
保理及其他业务	-	-	-	-	-	-	190.32	0.34
<b>合计</b>	<b>8,404.63</b>	<b>100.00</b>	<b>30,921.82</b>	<b>100.00</b>	<b>41,896.83</b>	<b>100.00</b>	<b>56,071.08</b>	<b>100.00</b>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金投租赁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6,071.08 万元、41,896.83 万元、30,921.82 万元和 8,404.63 万元，近三年营业成本同营业收入变化一致。依托股东增信支持和较好的业务基础，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相对较低，2023 年以来融资规模及资金端成本继续下降，营业成本随之降低。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金投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 30,636.78 万元、24,593.39 万元、15,406.86 万元和 3,143.99 万元。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金投租赁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5,243.98 万元、17,303.44 万元、15,514.96 万元和 5,260.64 万元。

## (3) 营业毛利率

金投租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营业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行业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融资租赁业务	75.82	46.47	47.05	38.32
经营性租赁业务	7.15	-1.64	30.17	43.10
其他业务	-	100.00	100.00	15.79
<b>营业毛利率</b>	<b>54.98</b>	<b>32.21</b>	<b>43.30</b>	<b>40.51</b>

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金投租赁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0.51%、43.30%、32.21%和54.98%,近三年略有波动。2024年,金投租赁营业毛利率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经营性租赁业务毛利率下滑较多所致。

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金投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8.32%、47.05%、46.47%和75.82%,毛利率水平呈现整体上升态势,金投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毛利率主要由投向企业的价差所决定。

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金投租赁经营性租赁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3.10%、30.17%、-1.64%和7.15%,金投租赁经营性租赁业务毛利率下滑,主要受目前市场行情经营性租赁单价下降,且成本端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变化幅度较小所致。2024年,由于出租单价较低,同时折旧、维修费、运输费、场地费等相对固化,金投租赁经营性租赁业务呈亏损状态,毛利率为负。

### 3、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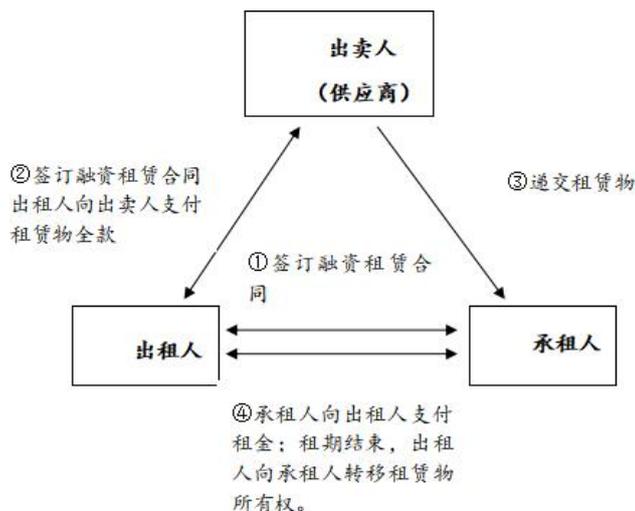
#### (1) 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是金投租赁的主营业务,提供直租与售后回租这两种形式的设备融资服务。

直租:直租一般给予一名特定用户,融资年期以收回大部分(即使并非全部)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初始成本确定。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公司同意,直租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以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经验,公司的所有直租客户均选择于租赁期届满时购买相关租赁资产。尽管在直租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约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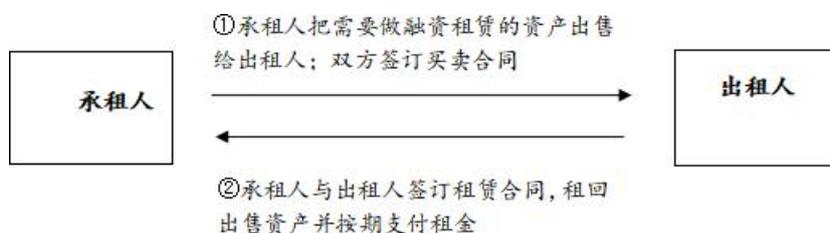
典型的直租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货商,直租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阐述:

#### 直租的业务模式



售后回租租赁：售后回租为融资租赁的另一种形式。在售后回租中，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资产，该等资产起初由承租人拥有但其后销售予出租人，以满足其融资需求。承租人其后向出租人租回资产，期限相对较长，因此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拥有人）使用资产。同样的，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同意，售后回租合约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为三至五年。在租赁期届满后，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经验，公司全部售后回租的客户均在租期届满后购买相关的租赁资产。尽管于售后回租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约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

### 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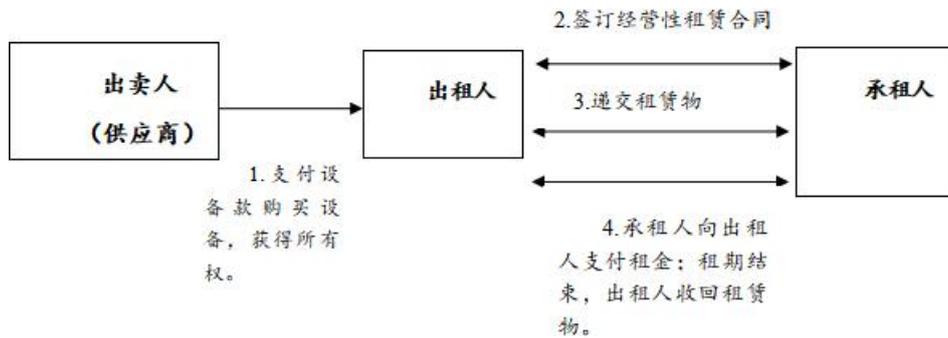


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 经营性租赁业务

经营性租赁是服务租赁，公司将自己购入的固定资产即经营的租赁资产进行反复出租，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直至资产报废或淘汰为止。在经营性租赁项下，租赁物件的保养、维修、管理等义务由出租人负责。出租人在出租的过程中获得收益。

### 经营性租赁业务模式



经营租赁业务会计处理方式为：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保理业务

2018年12月，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公司获准开展商业保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目前公司将保理产品分为有追索保理与无追索保理，并结合产品特点，采取差异化的风险管控思路，在现有的行业客户群中审慎推进。保理业务资金来源主要为资本金、股东借款、日常营运资金及银行借款。

在会计处理方式上，针对有追索保理，公司与卖方之间签署保理协议后，卖方根据协议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公司，在公司层面形成应收保理款，并根据收取应收账款的金额逐期确认收益。针对无追索保理，公司与卖方之间签署保理协议后，卖方根据协议将其现有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公司，并在债权转让后当即确认收益或损失。收益或损失的金额等于债权转让款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保理业务中主要围绕已开展融资租赁的主要客户，金投租赁通过提供保理服务的业务模式与客户展开更深层次的协同合作。

#### 4、金投租赁新增合同数量/金额、存量金额、期限结构

金投租赁近三年一期主要开展的类型为：直租、售后回租及经营性租赁业务。金投租赁新增业务笔数、新增投放总额和存量租赁资产余额如下：

##### 金投租赁新增业务笔数、新增投放总额和存量租赁资产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笔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2024年末/2024 年度		2023年末/2023 年度		2022年末/2023 年度	
	项目数 量	投放金 额	项目 数量	投放金 额	项目 数量	投放金 额	项目 数量	投放金 额
售后回租	19	28.56	8	2.32	66	49.19	73	40.20
直租	3	0.11	-	0.09	1	0.02	1	0.08
经营性租赁	-	-	1	-	-	-	未统 计	4.65
<b>合计</b>	<b>22</b>	<b>28.67</b>	<b>9</b>	<b>2.41</b>	<b>67</b>	<b>49.21</b>	<b>74</b>	<b>44.93</b>
应收融资租赁 款余额	57.95		40.69		76.45		75.41	
应收融资租赁 款净值	53.22		37.97		71.18		70.15	

注：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未确认融资收益-代转应交增值税-减值准备。

金投租赁 2024 年新增业务笔数和投放总额较 2023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企业正逐步调整业务结构，未来将以绿色能源、算力设备、公用事业、装备服务、新兴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从而减少存量板块新增业务投放量。金投租赁 2024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较 2023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投放规模较小，由于存量业务逐步到期，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均有所下降。

#### 5、金投租赁分行业租赁投放情况

2022-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金投租赁应收融资租赁贷款净值分别为70.15亿元、71.18亿元、37.97亿元和53.22亿元。金投租赁的租赁业务主要覆盖水务、农业、产业园区、环保行业等行业。

### 金投租赁应收融资租赁贷款净值行业概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贷款净值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贷款净值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贷款净值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贷款净值	占比
重型装备	0.97	1.81	1.06	2.79	2.72	3.82	3.91	5.57
旅游	4.28	8.03	1.53	4.04	2.91	4.09	3.10	4.42
水务	19.95	37.48	24.00	63.21	37.73	53.01	19.87	28.33
交通	0.85	1.59	1.95	5.13	4.23	5.94	6.40	9.12
能源	1.81	3.40	1.01	2.66	2.38	3.35	5.01	7.14
农业	2.44	4.58	5.18	13.64	11.74	16.50	18.27	26.04
产业园区	12.36	23.23	2.68	7.05	5.65	7.93	7.80	11.11
医疗	4.59	8.63	-	-	-	-	-	-
环保	5.99	11.25	-	-	-	-	-	-
其他	-	-	0.56	1.47	3.80	5.34	5.79	8.26
合计	<b>53.22</b>	<b>100.00</b>	<b>37.97</b>	<b>100.00</b>	<b>71.18</b>	<b>100.00</b>	<b>70.15</b>	<b>100.00</b>

### 6、主要租赁项目情况

金投租赁客户主要为经济发达地区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细分行业龙头及股东金投集团的战略合作客户，为具有强劲盈利潜力、长期融资需求、稳定现金流及良好财务基础等特征的优质客户。

### 2025年1-6月金投租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当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550.00	4.23	否
2	客户二	482.21	3.71	否
3	客户三	479.80	3.69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当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客户四	377.36	2.90	否
5	客户五	374.06	2.88	否
合计		2,263.42	17.41	-

## 2024年度金投租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当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014.88	7.00	否
2	客户二	1,182.88	4.11	否
3	客户三	1,057.38	3.67	否
4	客户四	1,052.29	3.66	否
5	客户五	977.94	3.40	否
合计		6,285.38	21.84	-

## 7、分地区投放情况

金投租赁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及长三角其他地区，其中，浙江省内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分别为30.51亿元、45.07亿元、26.36亿元和46.47亿元，占比43.49%、63.32%、69.43%和87.32%。长三角其他地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分别为37.64亿元、24.80亿元、10.35亿元及5.45亿元，占比53.66%、34.85%、27.27%和10.24%。

## 金投租赁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地域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域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占比
浙江省内	46.47	87.32	26.36	69.43	45.07	63.32	30.51	43.49
长三角其他地区	5.45	10.24	10.35	27.27	24.80	34.85	37.64	53.66

长三角以外地区	1.30	2.44	1.25	3.30	1.30	1.83	2.00	2.85
合计	<b>53.22</b>	<b>100.00</b>	<b>37.97</b>	<b>100.00</b>	<b>71.18</b>	<b>100.00</b>	<b>70.15</b>	<b>100.00</b>

## 8、标的物的承保情况

为避免租赁资产在项目存续期内遭受意外事故而产生损坏、损失的风险，规范租赁资产办理保险事务的相关流程，金投租赁制定了《租赁资产保险管理办法》。针对在租赁期内的实质租赁物购买财产保险的险种、金额、时间、被保险人、受益人要求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保险险种应为财产综合险或财产一切险，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一致，保险金额不低于租赁成本，保险期限需覆盖租赁期间，被保险人为承租人，受益人为金投租赁。同时在操作售后回租业务时，若承租人自行购买保险，则要求承租人将保险期限延长至能覆盖租赁期间，受益人变更为金投租赁即可。

## 9、风险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

### (1) 风险控制情况

针对风险管理的情况，金投租赁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评审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对金投租赁整体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总经理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基于确保业务发展与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前提，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就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评审会是金投租赁对租赁项目和其他经营活动进行集体审查和审议的专门机构，对金投租赁总经理负责。风险管理部是金投租赁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推动、监督和实施的总体管理部门，负责金投租赁日常风险评估、识别、计量与监测、监督与报告等工作。

1、市场风险管理：定期关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对外融资情况、公开发债情况、最新评级情况等，监测企业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管理：定期对企业资产负债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有无重大诉讼等影响公司信用风险因素等实行全面监督和控制，以确保租金的安全及时回收；

3、流动性风险管理：定期对企业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关注其是否存在异常现象。同时考虑其财务状况恶化时，提前结束项目或增加增信措施；

4、资产质量分类管理：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共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成为不良资产；

5、为了增强金投租赁的风险抵御能力，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金投租赁于年末根据承租人的还款能力、本息的偿还情况、租赁保证金比例、抵押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支付度等因素，分析各项风险资产的可收回性，对客户及风险资产分别进行级别评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对于年内发现的风险项目，金投租赁将及时开展相关认定工作，进行资产重新分类。

项目质量审核和风险控制相关措施及投后管理措施如下：

1、风险评估体系。该体系由风险管理部、业务部、资产管理等部门共同建立。分别从客户风险、行业风险、资产运营风险及具体项目的操作风险等多维度建立。

2、要求项目自身产生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同时根据具体项目追加增信措施。

3、租赁方案的设计分别从融资期限、融资比例、还款方式，以及收益水平等角度匹配项目风险。

4、如果是直租项目，对于租赁物件的销售商应以厂商保证金、回购等形式分担恶性情况下的资产损失。

5、对有关租赁物购买保险，分担小概率情况下的资产风险。

6、项目考察及随访机制。在项目签约前及投放后持续性地进行项目随访，随时掌握承租人运营情况，从而避免虚假交易以及恶性拖欠。

7、资产管理。对于已投放项目应进行资产分类管理。分别从客户维度及租赁物件维度进行管理。确保客户处于监控中，确保租赁物件在收回等恶性情况下的再处置。

## **(2) 业务准入标准及流程**

### **1) 立项**

明确意向。业务团队经与客户初步接触并商谈，对于符合公司业务指引、行业政策与客户准入条件的合作者，与客户达成业务合作意向，并初步收集交易对手和项目信息。针对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业务，金投租赁已建立《金投租赁知识产权及数据资产证券化业务准入标准（试行）》，主要包括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的项目金额、融资企业标准及底层增信企业标准。

立项申请。业务团队填写《项目立项审批表》，交由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写立项意见后，提报给公司领导签字，并报给集团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完成立项审批工作。

客户确认。立项通过后，业务团队根据《项目立项审批表》的评审意见，进入尽职调查环节。

## 2) 尽职调查

项目现场调查。业务团队负责项目现场调查，应与客户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财务负责人等面谈，询问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采集现场图像信息，包括不限于访谈人、生产车间、租赁物、抵（质）押物等的图像信息。

项目实行 AB 角制度，AB 角在项目尽调与项目操作过程中负同等责任。

业务团队应收集完整的项目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资料复印件应清晰易辨，客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撰写尽调报告。业务团队负责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在基本资料完整的基础上，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应在两周内完成。

项目提交。业务团队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资料及清单等进行整理，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给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

## 3) 评审

项目风险审查。根据项目资料、《尽职调查报告》等，风险管理部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的风险审查，出具《项目信审报告》。

项目法律分析。法律合规部在接收业务部门提交的资料后三个工作日之内，

完成项目《法律分析报告》，并报送风险管理部。

评审会准备。风险管理部负责项目评审会准备工作，在完成风险审查后，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信审报告》和《法律分析报告》等项目材料提报给项目评审委员。

评审会召开。项目评审委员应在收到项目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召开项目评审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策。评审会根据参会评审委员的意见和表决结果，形成评审委员会会议纪要。

评审会流程按照《项目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对于通过评审的项目，由业务部门将项目资料整理后，根据集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提交给集团公司相关部门。

#### 4) 集团投资决策

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出具项目意见后，根据集团公司战略管理部的安排召开集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

项目业务团队、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金财务部、公司领导参加集团公司投决会，项目汇报团队由公司业务团队、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金财务部人员组成，负责项目汇报与答疑。

经集团投决会评审通过的项目，业务团队严格根据所形成会议纪要的要求操作。

#### 5) 签约

合同文本制作。项目经投决会审批通过后，项目团队应按照公司标准文件模板，填写业务数据及商业性条款，在二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文本的初始制作。

合同文本审核。项目团队提交项目投决会会议纪要至法律合规部，同时抄送风险管理部、资金财务部，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合同文本出具审核意见，并反馈给业务部门确认。业务部门根据公司《合同签约审核表》完成合同签约前手续。

客户合同面签。签约前业务主办人应对签约人进行身份核验。公司客户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用印；个人客户应由客户本人签字。客户授权他人代理签字的，应提供合法的授权委托书。原则上要求业务部门与法律合规部共同进行项目签约，必要时风险管理部人员参加面签核验。

抵（质）押物登记。若设定抵（质）押登记，法律合规部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局、证券登记中心等有权登记机关办妥抵（质）押物的登记手续并取得登记证明文件，相应文件应交由法律合规部保管。

租赁物过户与交接（如有）。若租赁物须办理产权过户登记，业务主办人负责办理，取得相应产权证书；若租赁物无需办理产权过户登记，业务主办人办理租赁物所有权的交接手续，并签署租赁物所有权交接确认书，相应文件应交由法律合规部保管。

租赁物、抵押物保险。租赁物、抵押物应办理保险的，业务主办人在公司认可的保险公司及时办理租赁物、抵押物保险，保险第一受益人为公司，保险单原件及相应保险合同应交由法律合规部保管。

## 6) 投放

项目付款申请。业务团队填写《项目付款审批表》，交由法律合规部审核项目放款是否符合条件。

付款申请审批。法律合规部审核落实放款条件后，征求风险管理部、资金财务部意见并报公司领导签字审批同意后，才可放款。

保险事项。业务部门应根据《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保险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租赁物、抵押物的保险手续。

收取应收款。业务团队根据《项目付款审批表》审批意见，通知客户公司支付项目手续费，到账后由资金财务部开具手续费公示。

业务主办人与客户核对资金付款到账情况后，制作《实际租金支付表》，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签字，提交资金财务部审核确认。

## 7) 租后

开具收据/发票。资金财务部在收到客户的款项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的收据或发票。

项目档案管理。项目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及尽调报告、信审资料及报告、评审资料和公司决议及集团公司决策纪要、租后资料。

项目档案归集。业务团队负责项目资料、尽调报告及集团评审资料和决议档案的归集，风险管理部负责信审资料及报告的归集，法律合规部负责租后档案的归集。

项目档案入库。法律合规部负责验收并统一保管项目档案，资料缺失应做相应登记并催补。项目档案应不定时入库并建立《档案管理表》。具体档案管理制度参照《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档案制度》执行。

项目租金管理。风险管理部应提前两周向客户寄送付款通知书并电话通知客户租金支付事宜，并于付款日与资金财务部确认租金是否到账。若正常到账，风险管理部将资金财务部开具好的发票寄送至客户，同时更新租后管理台账。

租金逾期催收。风险管理部对逾期支付租金的客户应当天提示业务团队，业务团队应督促客户支付租金。如逾期租金达到五天的，业务团队将该逾期客户及相关情况移交给法律合规部，会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共同启动催收程序。

租金表调整。如遇人民银行调息，业务主办人、资金财务部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实际租金支付表》的更新确认。

司法救济程序。法律合规部负责的逾期客户出现逾期未付租金达到 60 日以上或虽逾期未达到 60 日，但情况紧急需立即启动司法救济程序的，报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法律合规部应启动司法救济程序。

项目租后检查。业务团队会同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客户实施租后回访，了解客户运营情况。若发生重大不利事项，风险管理部可发起临时性租后检查。租后检查应收集承租人、保证人最新一期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和更新年检后的企

业基础资料等，并形成《租后管理报告》。具体按照《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制度》执行。

#### 8) 项目结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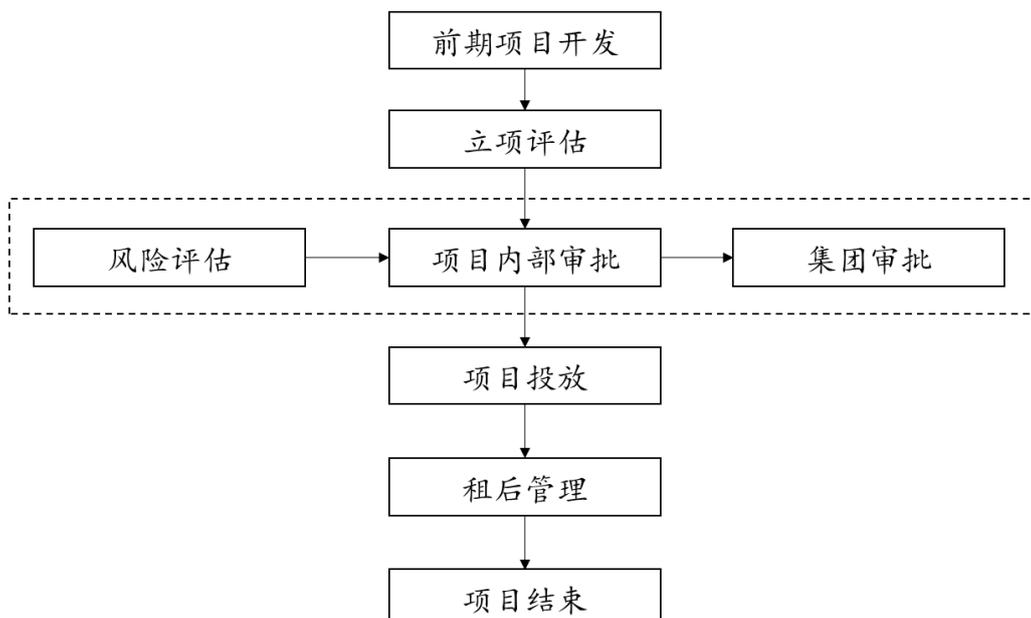
项目结清申请。业务按期结束或提前结束，业务团队应填写《项目结清审批表》，报资金财务部审核；资金财务部应核实项目应收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利息、保证金、名义货价等，并在《项目结清审批表》签署意见；然后报法律合规部对租赁物交接、抵质押物释放等签署意见后，将《项目结清审批表》报公司领导审批，业务团队将审批后的《项目结清审批表》抄送法律合规部和资金财务部。

项目资产交接（如有）。法律合规部凭审批后的《项目结清审批表》，配合业务部门、客户办理租赁物过户手续，或签署租赁物所有权移交文件。

法律合规部配合业务团队、客户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局、证券结算登记中心等地，办理抵（质）押物他项权证的注销手续。

项目款项结清。资金财务部凭《项目结清审批表》，配合业务团队办理项目款项的结清。

金投租赁业务流程图



## 10、经营指标情况

### (1) 资产质量指标

金投租赁自愿根据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相应监管指标进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该系统密切监控公司资产状况，实施融资项目管理及全面资产监管，能够有效分析资产状况及资源分配情况。结合评估承租人还款可能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本息的可回收性，金投租赁设定资产质量分类标准，将资产分为五个类别，分类标准如下：

截至2025年6月末，金投租赁五级分类标准具体为：

#### 正常：

(1) 承租人有能力履行承诺，还款意愿良好，经营、财务等各方面状况正常；

(2) 承租人可能存在某些消极因素，但现金流量充足，不会对租金本息按约足额偿还产生实质性影响；

(3) 租金本息偿付基本正常，逾期或展期5天（含）内。

#### 关注：

(1) 承租人的销售收入、经营利润下降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一些关键财务指标出现异常性的不利变化或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承租人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签发商业汇票等）过大或与上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

(3) 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但抵押物、质押物价值下降，保证的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租金本息归还；

(4) 租金本金或利息逾期或展期5-15天（含）以内。

#### 次级：

(1) 承租人处于停产或半停产，但抵（质）押率充足，抵质押物远远大于实现租金本息的价值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对最终收回租金本息有充足的把握；

(2) 承租人经营状况差，但未完全丧失融资能力，可以通过资金拆借等方式按约归还租金；

(3) 承租人偿还租金本息的能力大幅恶化，但担保人代为偿还能力较强；

(4) 租金本金或利息逾期或展期 15-30（含）天以内。

**可疑：**

(1) 承租人连续三年经营亏损，支付困难并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来源，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2) 承租人不能偿还其他债权人债务；

(3) 承租人已不得不通过出售、变卖主要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来维持生产经营，或者通过拍卖抵押品、履行保证责任等途径筹集还款资金；

(4) 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本息，即使执行租赁物收回，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5) 租金本金或利息逾期或展期超过 30-60 天以内的。

**损失：**

(1) 承租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且复工无望，或者产品无市场，严重资不抵债濒临倒闭，金投租赁依法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租金的；

(2) 承租人因依法解散、关闭、撤销、宣告破产终止法人资格，金投租赁依法对承租人及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租金的；

(3) 承租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租金；或者保险赔偿清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租金，金投租赁依法对其财产进行清偿或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租金的；

(4) 承租人及其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金投租赁诉诸法律，经法院对承租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承租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金投租赁仍无法收回租金的；

(5) 承租人无力偿还租金，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部分，预计租金损失率超过 85%的；

(6) 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因承租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的，金投租赁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租金的；

(7) 已超过诉讼时效的。

#### 金投租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质量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57.68	99.53	40.42	99.34	76.18	99.65	75.14	99.64
关注	-	-	-	-	-	-	-	-
次级	-	-	-	-	-	-	-	-
可疑	-	-	-	-	-	-	-	-
损失	0.27	0.47	0.27	0.66	0.27	0.35	0.27	0.36
<b>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b>	<b>57.95</b>	<b>100.00</b>	<b>40.69</b>	<b>100.00</b>	<b>76.45</b>	<b>100.00</b>	<b>75.41</b>	<b>100.00</b>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0.27		0.27		0.27		0.27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0.47		0.66		0.35		0.3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金投租赁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损失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0.27 亿元、0.27 亿元、0.27 亿元和 0.27 亿元，其余为正常类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金投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0.36%、0.35%、0.66%和 0.47%，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不良率略有波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金投租赁损失类资产并未增加，其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金投租赁已违约、潜在违约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承租人	合同金额	投放时间	已回收租金	风险敞口	五级分类	已违约金额	计提拨备金额
杭州戴德实业有限公司	3,900.00	2013/8/30	2,800.89	-	损失	1,099.11	1,099.11
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	2013/9/30	2,386.48	-	损失	1,613.52	1,613.52

根据金投租赁五级分类标准，金投租赁已违约和潜在违约项目来自于五级分类中的损失类。金投租赁目前不良应收租赁款整体占比较小，且拨备覆盖率较高，对金投租赁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金投租赁的不良资产所属项目的开展时间较早，已违约金额指当期应收未收租金，减值准备计提相对充分，不会对金投租赁日后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金投租赁的安排，涉及不良的相关资产会采取一切手段追偿，对于确实极难追偿的资产当达到核销标准后，金投租赁会予以核销，核销后将有利于不良率的进一步下降，但核销后的资产金投租赁会继续追偿，账销案存。

总体来看，金投租赁的风险资产的开展时间较早，已经较充分地显现整体风险状况，总体拨备程度较高，对于金投租赁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有限，主要体现在相关项目的计划收入占金投租赁当年实现收入的比例很低，金投租赁当年利润足够覆盖项目的风险减值准备计提额，因此不良资产不会对金投租赁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2) 流动性情况

### 金投租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应收租赁款余额业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72	46.11	24.38	59.92	38.23	50.00	38.82	51.48
1年-3年(不含)	26.08	45.00	14.06	34.55	33.69	44.07	34.80	46.15
3年-5年(不含)	3.89	6.71	2.13	5.23	3.98	5.21	1.79	2.37
5年及以上	1.26	2.17	0.12	0.29	0.55	0.72	-	-
<b>合计</b>	<b>57.95</b>	<b>100.00</b>	<b>40.69</b>	<b>100.00</b>	<b>76.45</b>	<b>100.00</b>	<b>75.41</b>	<b>100.00</b>

金投租赁的资产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为 57.9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73.72%。应收融资租赁款中 1 年以内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为 46.11%，1-3 年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为 45.00%，3-5 年及以上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为 8.89%。

金投租赁经营业绩主要依赖于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即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金投租赁利息支出由市场利率决定，市场利率受多项敏感因素变动影响，包括金融行业监管架构及宏观经济政治情况等。金投租赁大部分银行借款为浮动利率，会随着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波动而变化，金投租赁的租赁合同一般以浮动利息签订，浮动范围按照基准利率以上某预设息差确定，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使金投租赁将利率波动影响转移给客户。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维持租赁业务稳定性、准确预测现金流及评估资产质量，金投租赁通过日常流动性监管控制流动性风险。

### **(3) 监管指标**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商务部为负责国内运营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监管机构。

根据商务部 2005 年 2 月颁布的《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风险资产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和委托租赁资产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

为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制度，提升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水平，规范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行为，防范行业风险，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商务部制定了《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商务部 2013 年第 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9 月，商务部颁布了《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规模及影响力的增大，对该行业监管将进一步加强，将有利于行业规范有序地发展。

2018 年 5 月 8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为“商务部已将制定融

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随着融资租赁公司主管部门的变动，金融行业统一监管的趋势下，未来不排除制定更加严厉的监管规则对类金融企业进行监管。

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其中涉及监管指标的内容有：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

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投租赁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 金投租赁相关监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5 年 6 月末
租赁资产比重 (%)	85.49
杠杆倍数	2.69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净资产	0.00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	13.24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	13.24
单一客户关联度 (%)	0.00
全部关联度 (%)	0.00
单一股东关联度 (%)	0.00

### (八) 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地位

#### 1、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物件的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过去的 10 年中，全球融资租赁年交易额已从 2,900 亿美元发展到 7,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超过 10%。在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租赁渗透率已达到 20%~30% 的水平，其融资租赁行业已逐渐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与传统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相比,融资租赁作为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具有其自身的优势与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最后,企业在整个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

### (1) 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我国现代租赁业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主要为进口先进设备及技术提供资金。由于行业及监管结构重整,租赁业于九十年代经历了一段停滞时期。顺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开放承诺,随着中国政府多项法律及法规政策的颁布,2004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开始步入发展正轨,并于 2009 年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以来,随着国家各项扶持、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呈现爆发式增长。

近年来,在产业升级、城镇化进程的积极推进下,公共基础设施、医疗教育和交通运输等投资需求旺盛,我国租赁行业经历高速增长,2010 年至 2017 年 7 年间,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年复合增速达到 36.18%。2018 年以来,受行业监管体制和会计准则即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注册资本和租赁业务合同余额的增速明显减缓。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保持下降趋势至 8671 家,较 2023 年末减少 180 家(均为外资融资租赁公司),构成以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为主,金融租赁企业数量少且保持稳定;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6060 亿元,较 2023 年末小幅下降 0.60%。

### (2) 行业内竞争格局

按照监管体系的分类,我国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可分为由中国银保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2018 年 5 月 8 日,商务部办

公斤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均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1) 金融租赁公司主要为银行系租赁公司，一般由银行或金融企业集团出资设立，多为银行关联子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金融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往往集中进行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租赁及船舶租赁；其资金来源通常为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

2) 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为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设备制造商成立，主要为其母公司的客户提供另类融资方案以促进设备销售，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有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3)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过去由商务部负责审批，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多为独立的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相对于金融租赁公司，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

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由于设立门槛与监管要求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各类租赁公司发展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其中，金融租赁公司数量较少，且由于审批较严，增速相对较慢。内资租赁公司增速较为平稳，2017 年以来，随着相关审批权限的下放，数量增幅较为明显。外商租赁公司由于设立门槛相对较低，数量占比最高；但部分企业也存在无实际开展业务、违法经营等问题。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保持下降趋势至 8671 家，较 2023 年末减少 180 家（均为外资融资租赁公司），构成以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为主，金融租赁企业数量少且保持稳定；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6060 亿元，较 2023 年末小幅下降 0.60%。

### （3）行业政策与外部环境状况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相较于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可以分为多头监管和统一监管两个阶段。在 2018 年 4 月之前，我国租赁行业的监管呈现出“一个市场、两套监管体系、三种企业准入标准”的特征，其中银保监会负责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商务部负责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管理。两大监管体系的监管思路和监管措施呈现出明显的差异。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主要依据是《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内资和外资融资租赁的监管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商务部 2013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相较银监会监管系统而言，商务部对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相对宽松，且随着“简政放权”的推进，相关审批流程不断简化，准入标准相应下降。

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融资租赁行业风险隐患，减少监管套利空间，2018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

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的职责划归银保监会。至此，融资租赁公司统一归口监管，但基于监管效率和成本上的考虑，除金融租赁公司继续直接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监管外，外商租赁公司和内资租赁公司将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为落实监管责任，规范监督管理，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2020年6月，银保监会下发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开展范围、制度完善和监管指标制定了相应的监管要求。

在业务开展方面，《暂行办法》规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租赁物范围、负面清单。其要求融资租赁物需要“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并通过负面清单禁止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等业务。在制度完善方面，《暂行办法》明确了对关联交易、资产质量分类和准备金等方面的建制要求。在监管指标方面，《暂行办法》细化了对租赁资产比重、杠杆倍数、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和集中度管理的指标要求。杠杆方面，《暂行办法》要求“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杠杆水平较高的融资租赁公司将面临资本补充或压降业务规模的压力。集中度方面，《暂行办法》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受资本实力和业务渠道的限制，融资租赁公司较易对单一承租人投放较大规模资金，在明确单一客户、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后，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将面临业务整改或者资本补充压力。同时，融资租赁公司普遍存在拨备覆盖率相对较低的情况，未来需要加大准备金计提力度，加强抗风险能力，但是可能会在短期内影响盈利能力。此外，电力及装备制造类企业下属的租赁公司主要从事集团内租赁业务，关联交易集中度较高，可能面临一定的业务整改压力。考虑到地方监管部门可以“视监管实际情况，对租赁物范围、特定行业的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报银保监会备案”，不排除省级人民政府在制定细则时，将对特定行业集中度和关联度进行调整。《暂行办法》还要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存量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分类清理及处置。《暂行办法》要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

将辖内融资租赁公司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并提出分类处置意见。

整体来看，此次《暂行办法》落地将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盈利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

#### **(4) 融资租赁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近年融资量占社会总融资的一半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已经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成就，行业参与主体的数量和市场容量均大幅上升，但相较于我国的总投资额而言，租赁业务的体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仍处在初级阶段，这突出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市场渗透率较低，另一方面是业务层次不高。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

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 (1) 股东优势

金投租赁的股东是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前身为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经杭州市政府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杭州市政府作为出资人并由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现金投集团股东变更为杭州市财政局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杭州市财政局对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作为股东金投集团布局租赁业务的载体,金投租赁可在资本注入、业务协同、融资增信等方面获得股东较大支持。

### (2) 区域经济优势

金投租赁业务经营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区域,地理位置优越。公司所在地杭州是浙江省会、长三角核心城市,以信息经济、现代金融和旅游为主的服务业发达,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民营经济活跃,区域经济增长较快,经济实力强,近年来地区保持良好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为金投租赁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

### (3) 完善的风险把控体系

金投租赁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风控管理体系,为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在风险管理体制上,原始权益人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独立决策机构,对项目的风险性及回收的可能进行全方位评估,保证公司风险最小化。合规与管理部是风险控制政策的执行部门,负责将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贯彻到公司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对于可能出现风险的资产,风险管理部会进行风险评估、预案管理、风险处置和监督检查,并对全过程进行跟踪。

### (4) 多元的融资渠道和资金来源

金投租赁自成立以来已与多家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其获得资金的方式包括应收租赁款保理、中长期项目贷款、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债、短期流贷、境外直贷等多种融资渠道,并且依托于股东的帮助获得了较低利率,多元顺畅的融资渠道也保证了原始权益人业务不断拓展与开发,为业务发

展提供了良好的资金保障。原始权益人会根据自身的业务情况以及需求定期调整资金来源结构，保证资金的最大化使用。

## （九）财务状况

### 1、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说明书中金投租赁的财务数据来源于金投租赁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以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金投租赁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金投租赁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2023〕310Z00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055 号”和“天健审〔2025〕78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摘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金投租赁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计划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金投租赁的历史财务数据的分析和说明。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金投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金投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17,900.29	156,020.57	62,676.73	44,38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1	0.01	40.29	0.00
应收账款	29,433.74	33,424.04	44,025.35	53,590.83
应收票据	776.88	985.84	1,786.59	2,600.62
应收款项融资	1,923.78	2,795.26	4,399.06	197.23
预付款项	96.37	30.26	345.76	148.81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7,326.98	13,952.47	5,277.23	12,761.84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1,118.64	218,081.49	344,626.09	483,741.35
其他流动资产	19,886.23	4,566.79	1,915.98	4,626.9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8,462.91</b>	<b>429,856.73</b>	<b>465,093.07</b>	<b>602,050.4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26,840.18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99.79	2,099.79	12,846.3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241,109.60	161,434.63	367,216.88	217,794.36
长期股权投资	4,301.33	4,401.95	29,633.09	30,352.61
固定资产	139,494.89	145,230.10	189,135.49	197,751.25
使用权资产	957.63	1,023.76	1,578.57	1,20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4.04	2,724.04	2,537.45	2,593.76
无形资产	92.42	102.69	118.41	138.14
长期待摊费用	39.28	48.18	120.91	114.1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7,659.15</b>	<b>347,065.15</b>	<b>633,187.10</b>	<b>509,953.71</b>
<b>资产总计</b>	<b>786,122.07</b>	<b>776,921.88</b>	<b>1,098,280.17</b>	<b>1,112,004.1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103.30	6,004.80	3,910.47	20,717.36
应付票据	200.00	300.00	-	5,499.00
应付账款	2,842.04	8,373.01	7,254.24	50,940.32
合同负债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71.94	467.53	550.94	1,301.10
应交税费	3,022.70	286.11	3,135.63	4,889.68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10,473.11	19,035.46	24,135.07	20,62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978.61	184,427.07	184,908.40	196,166.99
其他流动负债	13,024.21	83,341.90	26,917.48	16,383.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7,015.92</b>	<b>302,235.89</b>	<b>250,812.23</b>	<b>316,525.7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11,334.74	47,034.64	161,166.15	288,748.34
应付债券	40,000.00	91,897.50	195,348.33	103,481.64
租赁负债	804.50	401.49	706.99	933.81
长期应付款	38,096.77	25,609.49	59,680.36	88,409.78
预计负债	3,209.15	-	-	-
递延收益	6,508.19	5,188.43	10,908.27	10,52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1.80	3,661.80	1,471.50	116.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21.76	20,896.14	135,198.49	69,733.9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3,736.91</b>	<b>194,689.49</b>	<b>564,480.09</b>	<b>561,947.57</b>
<b>负债合计</b>	<b>500,752.83</b>	<b>496,925.38</b>	<b>815,292.32</b>	<b>878,473.3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41,853.02	341,853.02	237,104.66	190,410.36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	-	9,511.07	7,526.32
未分配利润	-65,061.03	-70,687.06	25,991.47	25,270.84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276,791.99</b>	<b>271,165.95</b>	<b>272,607.20</b>	<b>223,207.52</b>
少数股东权益	8,577.24	8,830.55	10,380.36	10,323.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5,369.23</b>	<b>279,996.51</b>	<b>282,987.55</b>	<b>233,530.9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86,122.07</b>	<b>776,921.88</b>	<b>1,098,279.87</b>	<b>1,112,004.19</b>

## (2) 合并利润表

## 金投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667.95	45,611.89	73,889.96	94,260.3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667.95	45,611.89	73,889.96	94,260.33
利息收入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871.05</b>	<b>38,533.83</b>	<b>50,685.73</b>	<b>67,046.80</b>
其中：营业成本	8,404.63	30,921.82	41,896.83	56,071.08
税金及附加	109.05	258.46	568.81	82.55
管理费用	1,556.09	2,871.93	4,370.67	6,171.26
财务费用	1,801.28	4,481.62	3,849.42	4,721.9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583.32	-1,615.33	-2,954.36	-1,78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43.45	40.2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8.56	3,676.64	2,653.09	9,135.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9.61	-59.76	-
其他收益	1,499.19	928.84	1004.76	384.16
<b>三、营业利润</b>	<b>7,961.33</b>	<b>7,414.37</b>	<b>23,888.25</b>	<b>34,949.08</b>
加：营业外收入	-	0.28	146.40	29.12
减：营业外支出	10.51	5.28	1.84	80.21
<b>四、利润总额</b>	<b>7,950.82</b>	<b>7,409.37</b>	<b>24,032.81</b>	<b>34,897.99</b>
减：所得税费用	2,578.10	2,061.09	6,270.45	9,263.74
<b>五、净利润</b>	<b>5,372.72</b>	<b>5,348.28</b>	<b>17,762.36</b>	<b>25,634.2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6.04	6,898.08	17,705.38	25,461.74
少数股东损益	-253.31	-1,549.80	56.98	172.5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372.72</b>	<b>5,348.28</b>	<b>17,762.36</b>	<b>25,634.2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6.04	6,898.08	17,705.38	25,461.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31	-1,549.80	56.98	172.5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投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870.18	392,897.73	615,122.12	426,12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15	-	1,666.84	8,461.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3.10	1,414.21	18,206.37	199,232.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0,418.43</b>	<b>394,311.94</b>	<b>634,995.34</b>	<b>633,821.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532.50	48,721.30	602,476.94	440,78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5.69	3,282.76	3,941.83	3,00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8.71	8,533.61	11,165.08	7,58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2.95	28,657.08	7,500.89	126,876.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8,289.86</b>	<b>89,194.75</b>	<b>625,084.74</b>	<b>578,252.9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7,871.43</b>	<b>305,117.18</b>	<b>9,910.60</b>	<b>55,568.5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165.82	398,305.07	169,319.25	107,654.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7.25	3,489.60	5,795.73	8,27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02.33	1,734.54	260.53	1.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54.62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5	26.57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9,285.77</b>	<b>403,555.79</b>	<b>175,375.52</b>	<b>115,932.9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79	1,570.12	25,652.78	30,29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506.00	394,752.71	152,165.56	152,693.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63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3,929.79</b>	<b>396,322.83</b>	<b>177,837.97</b>	<b>182,990.4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44.02</b>	<b>7,232.96</b>	<b>-2,462.45</b>	<b>-67,057.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748.36	46,694.3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340.46	119,292.66	490,139.73	429,291.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1.23	39,3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5,340.46</b>	<b>224,041.02</b>	<b>537,535.26</b>	<b>468,591.9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921.92	427,342.59	506,455.77	413,100.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3.36	14,856.79	19,132.05	20,604.44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1	699.94	750.78	8,123.1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0,945.29</b>	<b>442,899.32</b>	<b>526,338.61</b>	<b>441,828.0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95.17</b>	<b>-218,858.30</b>	<b>11,196.65</b>	<b>26,763.8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5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8,120.28</b>	<b>93,491.84</b>	<b>18,644.85</b>	<b>15,274.9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020.57	62,528.72	43,883.87	28,608.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900.29</b>	<b>156,020.57</b>	<b>62,528.72</b>	<b>43,883.87</b>

### 3、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78.61	77.69	109.83	111.20
总负债(亿元)	50.08	49.69	81.53	87.85
所有者权益(亿元)	28.54	28.00	28.30	23.35
营业总收入(亿元)	1.87	4.56	7.39	9.43
利润总额(亿元)	0.80	0.74	2.40	3.49
净利润(亿元)	0.54	0.53	1.78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43	0.50	1.78	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56	0.69	1.77	2.5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79	30.51	0.99	5.5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6	0.72	-0.25	-6.7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4	-21.89	1.12	2.68
流动比率	1.97	1.42	1.85	1.90
速动比率	1.97	1.42	1.85	1.90
资产负债率(%)	63.70	63.96	74.23	79.00
营业毛利率(%)	54.98	32.21	43.30	40.5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7	1.31	2.60	2.4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90	6.88	10.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51	7.23	11.83

注：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

### 4、财务状况分析

## (1) 资产结构分析

## 金投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口径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900.29	2.28	156,020.57	20.08	62,676.73	5.71	44,382.87	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1	0.00	0.01	0.00	40.29	0.00	-	-
应收票据	776.88	0.10	985.84	0.13	1,786.59	0.16	2,600.62	0.23
应收账款	29,433.74	3.74	33,424.04	4.30	44,025.35	4.01	53,590.83	4.82
预付款项	1,923.78	0.24	30.26	0.00	345.76	0.03	148.81	0.01
应收款项融资	96.37	0.01	2,795.26	0.36	4,399.06	0.40	197.23	0.02
其他应收款	-	-	13,952.47	1.80	5,277.23	0.48	12,761.84	1.15
存货	7,326.98	0.93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1,118.64	37.03	218,081.49	28.07	344,626.09	31.38	483,741.35	43.50
其他流动资产	19,886.23	2.53	4,566.79	0.59	1,915.98	0.17	4,626.93	0.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8,462.91</b>	<b>46.87</b>	<b>429,856.73</b>	<b>55.33</b>	<b>465,093.07</b>	<b>42.35</b>	<b>602,050.48</b>	<b>54.1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40.18	3.41	-	-	-	-	-	-
债权投资	2,099.79	0.27	30,000.00	3.86	30,000.00	2.73	60,000.00	5.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099.79	0.27	12,846.30	1.17	-	-
长期应收款	241,109.60	30.67	161,434.63	20.78	367,216.88	33.44	217,794.36	19.59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301.33	0.55	4,401.95	0.57	29,633.09	2.70	30,352.61	2.73
固定资产	139,494.89	17.74	145,230.10	18.69	189,135.49	17.22	197,751.25	17.78
无形资产	957.63	0.12	102.69	0.01	118.41	0.01	138.14	0.01
使用权资产	2,724.04	0.35	1,023.76	0.13	1,578.57	0.14	1,209.40	0.11
长期待摊费用	92.42	0.01	48.18	0.01	120.91	0.01	114.1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8	0.00	2,724.04	0.35	2,537.45	0.23	2,593.76	0.2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7,659.15</b>	<b>53.13</b>	<b>347,065.15</b>	<b>44.67</b>	<b>633,187.10</b>	<b>57.65</b>	<b>509,953.71</b>	<b>45.86</b>
<b>资产总计</b>	<b>786,122.07</b>	<b>100.00</b>	<b>776,921.88</b>	<b>100.00</b>	<b>1,098,280.17</b>	<b>100.00</b>	<b>1,112,004.19</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金投租赁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382.87 万元、62,676.73 万元、156,020.57 万元和 17,900.2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99%、5.71%、20.08%和 2.28%。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基本保持增长。金投租赁对货币资金的流动性管理十分严格，随着租赁款及应收票据的回收，货币资金保持增长。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93,343.84 万元，增幅 148.93%，主要为银行存款增加，系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所致。

## 金投租赁近三年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0.86	2.27	1.64
银行存款	156,019.70	62,526.31	44,381.09
其他货币资金	-	148.15	0.14
<b>合计</b>	<b>156,020.57</b>	<b>62,676.73</b>	<b>44,382.87</b>

##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3,590.83 万元、44,025.35 万元、33,424.04 万元和 29,433.74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82%、4.01%、4.30%和 3.74%，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经营性租赁、商业保理业务形成的资产。

### 2024 年末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15,792.09	50.52	789.60	20.06
1 至 2 年	13,419.14	42.93	2,122.29	53.92
2 至 3 年	2,048.41	6.55	1,024.20	26.02
小计	<b>31,259.64</b>	<b>100.00</b>	<b>3,936.10</b>	<b>100.00</b>

###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债务人一览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8,647.42	21.19
浙江祥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62.13	15.10
中铁建工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657.17	6.5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721.36	4.22
金磐集团有限公司	1,487.39	3.64
小计	<b>20,675.47</b>	<b>50.65</b>

### 3)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761.84 万元、5,277.23 万元、13,952.47 万元和 7,326.98 万元，近年来整体呈波动趋势。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7,484.61 万元，降幅 58.65%，主要系收回相关款项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8,675.24 万元，增幅 164.39%，主要系新增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新增应收金投集团股权转让款，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款项设备购置款从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26.55	9.66	1,526.5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4,278.74	90.34	326.27	2.29	13,952.47
1.账龄组合	3,389.00	-	326.27	-	-
2.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3,424.23	-	-	-	-
3.关联方组合	7,465.51	-	-	-	-
<b>合计</b>	<b>15,805.29</b>	<b>-</b>	<b>1,852.82</b>	<b>-</b>	<b>13,952.47</b>

### 2024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大债务人一览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金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79	8.29	往来款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54.62	38.94	往来款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973.66	18.81	设备购置款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15.18	押金保证金
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76	5.91	往来款
<b>小计</b>	<b>13,773.84</b>	<b>87.13</b>	

#### 4) 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金投租赁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17,794.36 万元、367,216.88 万元、161,434.63 万元和 241,109.60 万元，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9.59%、33.44%、20.78%和 30.67%。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05,782.25 万元，降幅 56.04%，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存量项目到期及新增项目投放减少所致。

#### 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65,808.15	4,373.51	161,434.63	377,123.30	9,906.42	367,216.88	711,351.84	9,816.13	701,535.7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148.76	-	11,148.76	18,893.35	-	-	42,775.07	-	42,775.07
<b>合计</b>	<b>165,808.15</b>	<b>4,373.51</b>	<b>161,434.63</b>	<b>377,123.30</b>	<b>9,906.42</b>	<b>367,216.88</b>	<b>711,351.84</b>	<b>9,816.13</b>	<b>701,535.71</b>

#### 5) 固定资产

金投租赁固定资产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金投租赁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97,751.25万元、189,135.49万元、145,230.10万元和139,494.8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78%、17.22%、18.69%和17.74%。2024年末，金投租赁固定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43,905.39万元，降幅23.2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主要为盾构机、盘扣式脚手架等）、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

## (2) 负债结构分析

### 金投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口径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103.30	3.22	6,004.80	1.21	3,910.47	0.48	20,717.36	2.36
应付票据	200.00	0.04	300.00	0.06	-	-	5,499.00	0.63
应付账款	2,842.04	0.57	8,373.01	1.68	7,254.24	0.89	50,940.32	5.80
合同负债	-	-	-	-	-	-	-	-
预收款项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71.94	0.07	467.53	0.09	550.94	0.07	1,301.10	0.15
应交税费	3,022.70	0.60	286.11	0.06	3,135.63	0.38	4,889.68	0.56
其他应付款	10,473.11	2.09	19,035.46	3.83	24,135.07	2.96	20,628.21	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978.61	28.15	184,427.07	37.11	184,908.40	22.68	196,166.99	22.33
其他流动负债	13,024.21	2.60	83,341.90	16.77	26,917.48	3.30	16,383.08	1.8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7,015.92</b>	<b>37.35</b>	<b>302,235.89</b>	<b>60.82</b>	<b>250,812.23</b>	<b>30.76</b>	<b>316,525.73</b>	<b>36.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11,334.74	42.20	47,034.64	9.47	161,166.15	19.77	288,748.34	32.87
应付债券	40,000.00	7.99	91,897.50	18.49	195,348.33	23.96	103,481.64	11.78
租赁负债	804.50	0.16	401.49	0.08	706.99	0.09	933.81	0.11
长期应付款	38,096.77	7.61	25,609.49	5.15	59,680.36	7.32	88,409.78	10.06
预计负债	3,209.15	0.64	-	-	-	-	-	-
递延收益	6,508.19	1.30	5,188.43	1.04	10,908.27	1.34	10,523.17	1.20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1.80	0.73	3,661.80	0.74	1,471.50	0.18	116.86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21.76	2.02	20,896.14	4.21	135,198.49	16.58	69,733.96	7.9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3,736.91</b>	<b>62.65</b>	<b>194,689.49</b>	<b>39.18</b>	<b>564,480.09</b>	<b>69.24</b>	<b>561,947.57</b>	<b>63.97</b>
<b>负债合计</b>	<b>500,752.83</b>	<b>100.00</b>	<b>496,925.38</b>	<b>100.00</b>	<b>815,292.32</b>	<b>100.00</b>	<b>878,473.30</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金投租赁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717.36 万元、3,910.47 万元、6,004.80 万元和 16,103.30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36%、0.48%、1.21%和 3.22%。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94.33 万元，增幅 53.56%，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金投租赁应付账款分别为 50,940.32 万元、7,254.24 万元、8,373.01 万元和 2,842.04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5.80%、0.89%、1.68%和 0.57%。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43,686.08 万元，降幅 85.76%；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18.77 万元，增幅 15.42%；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463.16 万元，降幅 53.30%。公司应付账款较为集中，重要采购方主要为关联方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6,930.74	82.77	5,497.25	75.78	47,817.11	93.87
1 年以上	1,442.28	17.23	1,756.99	24.22	3,123.22	6.13
<b>合计</b>	<b>8,373.01</b>	<b>100.00</b>	<b>7,254.24</b>	<b>100.00</b>	<b>50,940.32</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金投租赁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628.21 万元、24,135.07 万元、19,035.46 万元和 10,473.11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35%、2.96%、3.83%和 2.09%。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8,562.35 万元,降幅 44.98%,主要系部分存量融资租赁项目陆续结清,归还客户保证金所致。

#### 最近三年金投租赁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超收风险金、绩效等	2,868.08	4,126.18	4,219.79
暂收款	-	10.38	-
保证金、押金	10,545.98	13,369.90	16,250.50
往来款	50.16	63.53	157.91
其他	5,571.24	6,565.08	-
<b>合计</b>	<b>19,035.46</b>	<b>24,135.07</b>	<b>20,628.21</b>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金投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6,166.99 万元、184,908.40 万元、184,427.07 万元和 140,978.61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2.33%、22.68%、37.11%和 28.15%,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近三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971.92	139,669.24	101,722.8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	-	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848.09	4,697.69	4,342.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797.34	38,219.68	37,635.1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7.58	542.33	47.50
应计利息	4,402.14	1,779.46	2,418.55
<b>合计</b>	<b>184,427.07</b>	<b>184,908.40</b>	<b>196,166.99</b>

## 5)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金投租赁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383.08 万元、26,917.48 万元、83,341.90 万元和 13,024.21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86%、3.30%、16.77%和 2.60%。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应付债券，即未来科技城 ABN 项目和供应链金融产品；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6,424.42 万元，增幅 209.62%，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70,317.69 万元，降幅 84.37%，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 24 杭金租赁 SCP001 到期兑付所致。

##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50,000.00	13,200.00	-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	350.00	1,930.00
供应链金融产品	7,535.84	13,356.73	14,453.08
融资租赁款	24,648.42	-	-
待转销项税	342.10	-	-
应计利息	815.53	10.74	-
<b>合计</b>	<b>83,341.90</b>	<b>26,917.48</b>	<b>16,383.08</b>

## 6)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组成，其中质押借款以公司持有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提供质押。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金投租赁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8,748.34 万元、161,166.15 万元、47,034.64 万元和 211,334.74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32.87%、19.77%、9.47%和 42.20%。截至 2024 年末，金投租赁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14,131.51 万元，降幅为 70.82%，主要系金投租赁提前归还贷款及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金投租赁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64,300.10 万元，增幅为 349.32%，主要系金投租赁新增质押借款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 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	-	-	-	12,460.00	4.32
保证+质押借款	39,121.09	83.18	83,196.71	51.62	107,255.65	37.15
保证+抵押借款	184.00	0.39	736.00	0.46	4,338.66	1.50
保证借款	2,315.14	4.92	55,472.93	34.42	147,326.29	51.02
质押借款	5,333.33	11.34	20,506.67	12.72	14,915.69	5.17
应计利息	81.07	0.17	1,253.85	0.78	2,452.05	0.85
<b>合计</b>	<b>47,034.64</b>	<b>100.00</b>	<b>161,166.15</b>	<b>100.00</b>	<b>288,748.34</b>	<b>100.00</b>

## 7)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03,481.64 万元、195,348.33 万元、91,897.50 万元和 40,000.00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1.78%、23.96%、18.49%和 7.99%。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应付的中期票据和公司债。报告期各期末，金投租赁应付债券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金投租赁偿还交易所市场的公司债和银行间市场的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 8)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8,409.78 万元、59,680.36 万元、25,609.49 万元和 38,096.77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 10.06%、7.32%、5.15%和 7.61%，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 (3) 现金流量分析

## 最近三年及一期金投租赁现金流量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418.43	394,311.94	634,995.34	633,82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289.86	89,194.75	625,084.74	578,252.9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71.43	305,117.18	9,910.60	55,56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85.77	403,555.79	175,375.52	115,93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29.79	396,322.83	177,837.97	182,99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02	7,232.96	-2,462.45	-67,05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340.46	224,041.02	537,535.26	468,59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945.29	442,899.32	526,338.61	441,82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5.17	-218,858.30	11,196.65	26,763.8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0.0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20.28	93,491.84	18,644.85	15,274.91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金投租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568.57 万元、9,910.60 万元、305,117.18 万元和-147,871.4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金投租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33,821.47 万元、634,995.34 万元、394,311.94 万元和 170,418.43 万元，金投租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对于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金投租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承租人向金投租赁支付的全部融资租赁回款，其中，除去本金以外的利息和手续费部分计入营业收入。随着金投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板块收缩，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呈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金投租赁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78,252.90 万元、625,084.74 万元、89,194.75 万元和 318,289.86 万元。金投租赁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即向承租人发放的融资租赁款。随着金投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板块投放波动，金投租赁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呈波动状态。

受租赁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收入账期较长，导致公司长期应收款相对较大，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流入的比例会随着业务的账期长短而不稳定。2023 年公司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45,657.97 万元，降幅 82.17%，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付项

目增加所致；2024年公司现金流净额较2023年增加295,206.58万元，增幅2,978.70%，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金投租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 最近三年及一期金投租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165.82	398,305.07	169,319.25	107,654.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7.25	3,489.60	5,795.73	8,27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2.33	1,734.54	260.53	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6,154.62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5	26.57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9,285.77</b>	<b>403,555.79</b>	<b>175,375.52</b>	<b>115,932.9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79	1,570.12	25,652.78	30,29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506.00	394,752.71	152,165.56	152,693.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63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3,929.79</b>	<b>396,322.83</b>	<b>177,837.97</b>	<b>182,990.4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44.02</b>	<b>7,232.96</b>	<b>-2,462.45</b>	<b>-67,057.51</b>

最近三年及一期，金投租赁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15,932.98万元、175,375.52万元、403,555.79万元和109,285.77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82,990.49万元、177,837.97万元、396,322.83万元和113,929.79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2022年及2023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及投资额度较大，故导致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负数。202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增长较多，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融资租赁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必须依靠大量外部资金维持较快的业务增长,因此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及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468,591.92万元、537,535.26万元、224,041.02万元和285,340.46万元,主要来自于银行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441,828.06万元、526,338.61万元、442,899.32万元和270,945.29万元,主要为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

### (4) 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倍)	1.97	1.42	1.85	1.90
速动比率(倍)	1.97	1.42	1.85	1.90
资产负债率(%)	63.70	63.96	74.23	79.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金投租赁流动比率分别为1.90倍、1.85倍、1.42倍和1.97倍。由于金投租赁无存货资产,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基本保持一致。总体来看,金投租赁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金投租赁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00%、74.23%、63.96%和63.70%,资产负债率近年来稳步降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预期向好。

金投租赁总体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反映了融资租赁行业高杠杆的特性。融资租赁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日常经营中需要配备较多的银行贷款等资金才能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融资租赁行业业务模式及发展特点。

总体而言,金投租赁能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基础上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具备较为稳定的负债水平。

### (5) 盈利能力分析

## 金投租赁盈利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亿元）	1.87	4.56	7.39	9.43
利润总额（亿元）	0.80	0.74	2.40	3.49
净利润（亿元）	0.54	0.53	1.78	2.56
营业毛利率（%）	54.98	32.21	43.30	40.5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7	1.31	2.60	2.4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90	6.88	10.96

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金投租赁营业收入分别为94,260.33万元、73,889.96万元、45,611.89万元和18,667.95万元，近三年金投租赁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28,278.07万元，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及公司转型发展影响，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下滑，导致营业收入整体下滑。

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金投租赁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0.51%、43.30%、32.21%和54.98%，近三年略有波动。2024年，金投租赁营业毛利率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经营性租赁业务毛利率下滑较多所致。

2023年以来，受业务规模下降及资产端收益率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滑，整体盈利能力走弱。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过渡期且2025年以来业务投放有所恢复，后续盈利能力有望逐步回升。

### （十）有息债务情况

#### 1、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2025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25年6月末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313,406.89	66.70
发行债券	90,000.00	19.1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0,829.29	8.69
其他有息债务	25,623.21	5.45
<b>有息债务合计</b>	<b>469,859.40</b>	<b>100.00</b>

公司严格遵守结算纪律，按时归还贷款及各类有息债务本息。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 2、金投租赁存续期债券融资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金投租赁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待偿还债券共计10.6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债券融资余额

单位：%、年、亿元

金投租赁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期末余额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 杭租 02	2023-7-21	2028-7-24	3.35	5	4.00	4.00
	23 杭租 01	2023-4-12	2026-4-12	3.5	3	5.00	5.00
	杭租 2次	2023-2-21	2025-12-26	-	2.85	0.55	0.55
	杭租 2A2	2023-2-21	2025-12-26	3.4	2.85	6.99	1.10
	<b>总计</b>					<b>16.54</b>	<b>10.65</b>

## 3、负债期限结构与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金投租赁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情况如下：

### 截至2025年6月末金投租赁负债期限结构与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情况

单位：亿元，%

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额	26.72	26.08	3.89	1.26	<b>57.95</b>
占比	<b>46.11</b>	<b>45.00</b>	<b>6.71</b>	<b>2.17</b>	<b>100.00</b>

近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情况					
期限	≤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额	7.85	31.70	7.44	0.00	46.99
占比	16.71	67.46	15.83	0.00	100.00

### (十一) 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金投租赁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0元，不存在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的情形。

#### 2、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

根据金投租赁确认，截至2025年6月末，金投租赁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2025年6月末，根据金投租赁确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重要未决诉讼、仲裁、执行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金投租赁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在不利判决或裁决的情况下将会实质性影响金投租赁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6月末，金投租赁不存在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 (十二) 受限资产情况

2025年6月末，金投租赁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金额为42.98亿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54.67%，其明细如下：

#### 截至2025年6月末金投租赁权利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固定资产	7.64	融资抵押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74	融资质押
应收账款	1.61	融资质押
合计	42.98	-

截至2025年6月末，金投租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十三) 授信情况及信用情况

#### 1、综合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金投租赁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107.26亿元，其中已使用36.68亿元，剩余70.58亿元，资信状况良好。

#### 截至2025年6月末金投租赁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单位	授信总规模	已用授信规模	授信类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083.88	101,767.06	综合授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31,994.00	综合授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	54,300.00	综合授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1,000.00	综合授信
杭州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综合授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3,745.83	综合授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30,350.00	综合授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21,090.50	综合授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	综合授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	综合授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	综合授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3,000.00	综合授信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00.00	综合授信

授信单位	授信总规模	已用授信规模	授信类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510.00	综合授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	综合授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	综合授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	综合授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00.00	1,900.00	综合授信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综合授信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6,834.32	综合授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	综合授信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00.00	综合授信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	综合授信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综合授信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2,230.00	12,230.00	融资租赁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878.48	12,878.48	融资租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融资租赁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456.00	6,456.00	融资租赁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融资租赁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20.00	4,620.00	融资租赁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05.61	305.61	融资租赁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55.65	1,755.65	融资租赁
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3.32	873.32	融资租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95.06	695.06	融资租赁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16	15.16	融资租赁
<b>合计</b>	<b>1,072,613.17</b>	<b>366,820.01</b>	-

## 2、信用情况

### (1) 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金投租赁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 信用核查情况

根据金投租赁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金投租赁未有不良或违约负债。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金投租赁不存在历史信用违约记录。经管理人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金投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也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 **（十四）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 **1、基础资产相关同类业务情况**

金投租赁于 2023 年发行同类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未来科技城知识产权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相关项目已清算到期，不存在逾期、违约等情况。

##### **2、内部授权**

金投租赁进行本次专项计划交易并作为原始权益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的行为，根据已取得其股东会的批准。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金投租赁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具有相关资质，且已就参与本专项计划业务完成内部审批。

### 3、其他

经原始权益人的书面确认,金投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二、资产服务机构 2/基础资产保证人——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12 日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 19 楼 1914 室

法定代表人：马芬芬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85346529L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

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高担”）系根据杭州市科技局杭科办〔2006〕57 号文批准成立的国有专业担保公司。200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取得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301000000252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由杭州市科委下属的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7 年 12 月 20 日，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货币资金增资 2,000.00 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7 日，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货币资金增资 1,500.00 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7 日，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货币资金增资 4,500.00 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1 日，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货币资金增资 2,500.00

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4 日，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货币资金增资 2,000.00 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5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4 日，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货币资金增资 5,500.00 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6 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新章程规定，同意接收杭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5,660.00 万元，均由新股东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660.00 万元；2019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4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83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5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其中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3.99%，杭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6.01%。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2022 年 12 月 29 日，股东（发起人）备案变更。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31,996 万元，占比 63.99%；杭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8,004 万元，占比 3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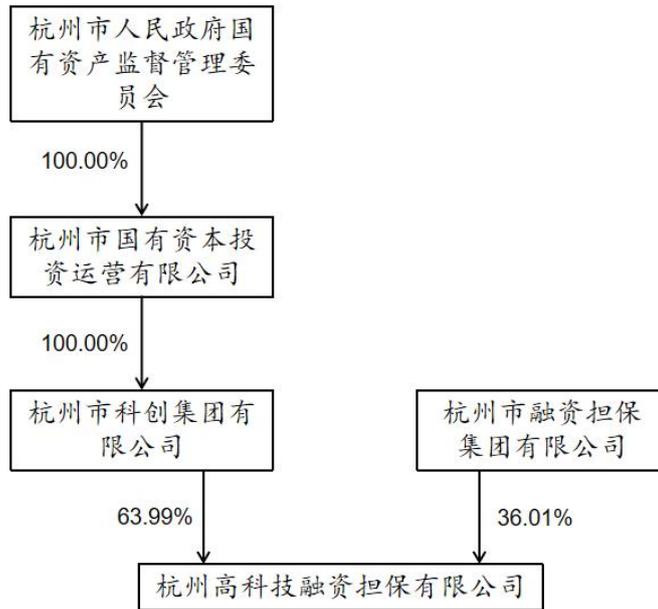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出资比例变更为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31,996 万元，占比 63.99%；杭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8,004 万元，占比 36.01%。

###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杭高担股权结构图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管监督管理委员会。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31,996 万元,占比 63.99%。

### (四)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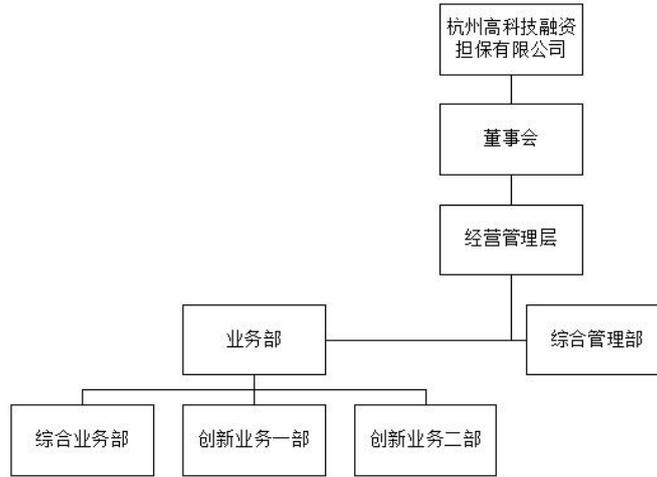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重要权益投资。

### (五) 组织结构、公司治理情况

#### 1、组织架构设置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 杭高担组织架构图



公司下设业务部和综合管理部，业务部分为创新业务一部、创新业务二部以及综合业务部。

## 2、公司治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章程》。

### (1) 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7 项职权：

- 1) 委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 修改公司章程;

还有职权为:

8)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9) 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股权投资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其中非职工代表四人,由杭州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三人,杭州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一人,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杭州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9 项职权,具体职权如下: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还有职权为：

10)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经理的职权包括：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人员情况

董事会成员情况表

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成员	马芬芬	女	1982.11	董事长	2024年3月-2027年3月
	吴欢欢	女	1993.02	董事	2024年3月-2027年3月
	贺剑	男	1981.05	董事	2024年3月-2027年3月
	李梦婷	女	1988.09	董事	2024年3月-2027年3月
	王泽东	男	1989.01	董事	2024年3月-2027年3月

马芬芬，1982年11月生，本科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专业。2006年参加工作，现担任公司董事长，系高科担保法定代表人。

吴欢欢，1993年2月生，本科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现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历任杭州市创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法务、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法务。

贺剑，1981年5月生，硕士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现任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历任杭州市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经理、风控经理、副总经理，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李梦婷，1988年9月生，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王泽东，1989年1月生，本科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保险学专业，现任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历任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 （六）主要业务板块

### 1、主要业务板块简介

杭高担主要开展业务的板块为融资性担保业务。2022年末，公司参与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4.70亿元，在保户数共815户，代偿余额2,604.45万元。2023年末，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较上年明显增长，担保客户数明显增长，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6.77亿元，在保户数共801户，代偿余额2,894.25万元。2024年末，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在保户数共677户担保责任余额26.22亿元，代偿余额4,551.14万元。2025年6月末，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在保户数共572户，担保责任余额19.44亿元，代偿余额5,018.30万元。整体来看，杭高担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水平良好，部分担保额纳入区县风险池、再担保体系或杭州市专利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支持范围，可以有效分担风险。

杭高担主要服务于杭州市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中90%以上均为轻资产的运营模式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杭高担开展的担保业务以间接融资

担保为主，单笔项目担保金额集中在500万及以下，担保期限以1年以内（含）为主，主要反担保措施为信用担保和知识产权质押。

杭高担报告期内具体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已赚保费、投资收益、利息净收入、其他收益构成，其中已赚保费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赚保费	604.93	46.21	1,458.72	38.76	1,558.42	38.06	1,726.16	48.46
投资收益	-	-	-	-	-	0.00	67.05	1.88
利息净收入	653.67	49.93	1,064.48	28.29	593.81	14.50	573.17	16.09
其他收益	50.49	3.86	1,239.92	32.95	1,942.69	47.44	1,195.56	33.56
<b>合计</b>	<b>1,309.09</b>	<b>100.00</b>	<b>3,763.12</b>	<b>100.00</b>	<b>4,094.92</b>	<b>100.00</b>	<b>3,561.93</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1.93万元、4,094.92万元、3,763.12万元及1,309.09万元，其中，已赚保费为1,726.16万元、1,558.42万元、1,458.72万元和604.93元，占比48.46%、38.06%、38.76%和46.21%。

### （2）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和业务及管理费，2022年度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180.22万元和1,444.54万元。2023年度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264.67万元和1,329.73万元。2024年度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907.86万元和1,495.44万元。

### （3）毛利分析

####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09.09	3,763.12	4,094.92	3,561.93
二、主营业务成本	1,413.39	2,636.96	2,982.90	2,857.02
三、营业利润	-104.31	1,126.16	1,112.02	704.91
四、利润总额	-104.31	1,126.16	1,112.02	705.38
五、所得税费用	23.71	227.80	283.64	190.92
六、净利润	-128.01	898.36	828.38	514.46

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现波动趋势，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705.38万元、1,112.02万元、1,126.16万元和-104.3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14.46万元、828.38万元、898.36万元和-128.01万元。

## 2、业务主要流程

根据《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操作规程（2024版）》，公司业务操作遵循评审分离、团队协作、分级审批原则，整体流程包括：立项初审、调查评估、分级审批、签约、保后检查及解保、风险救济。杭高担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 （1）立项初审

项目经理负责对客户进行初步审核。对于注册地址在浙江省范围内、初步符合条件的客户，项目经理需补充完善材料，填写《项目立项报告》，经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由立项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调查评估流程。

### （2）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实行双人制度，由项目经理A角主导，B角协助，确保信息核实的完整性和独立性。项目经理独立完成尽职调查，并撰写《项目调查报告》，对被担保人进行综合分析，并就担保可行性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项目经理将评估情况及时向业务条线负责人汇报。公司可接受的反担保措施包括第三方保证、动产及不动产抵押、权利质押等。若初评认为担保可行，应将报告提交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负责复核项目调查报告，复核合格后，将出具复核意见，建议担保额度、期限和反担保安排，并提交至公司评审环节。

### **(3) 分级审批**

公司根据不同项目的授信金额和产品类型，设置不同级别审批权限，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的审批标准及评审会成员组成。审批通过的项目，项目经理需根据评审意见落实合同签署及反担保措施，确保担保条件全面落实到位。

### **(4) 签约**

审批通过后，由项目经理 A 角作为签约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与融资机构、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签署担保函、担保服务合同及相关反担保文件，并在需要时完成登记、公证等手续。B 角在必要时协助完成相关工作。所有法律文件必须使用公司统一格式文本。

在出具担保函或签署保证合同前，项目经理需落实所有审批结论要求，包括：签署担保服务合同、完成反担保文件签署、办理抵质押或公证手续、收取融资合同及相关文件、确认担保费已到账。

符合放款条件的项目，项目经理需将资料提交审核部门，进行文件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查。放款完成后，项目经理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将所有文件资料整理归档，移交办公室保存备查。

### **(5) 保后检查及解保**

保后检查是公司控制担保风险的重要手段，用于确保融资款项按约定用途使用。融资到位后，项目经理应根据公司制度和风控要求，定期开展保后检查，并提交书面报告。

一旦发现风险信号，项目经理应立即汇报并形成专项保后报告提交风险控制部处理。被担保人按期还款后，项目经理应主动提醒融资机构出具结清证明。审批展期时应考虑增加反担保措施或提高担保费率；如确有困难，应如实陈述并经公司审批同意后可不增加。在完成担保义务终止后，项目经理应配合办理反担保物解押手续，包括抵质押登记的解除与相关材料归档。

### **(6) 风险救济**

如在融资期限内发现被担保人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情形,项目经理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由其统筹法务部和风控部意见后,报请总经理决策处理。

若被担保人出现未按约还款的重大风险,且融资机构提出展期要求,原项目经理需重新开展调查评估和分级审批流程,综合研判是否同意延期。

在追偿过程中,公司应优先处置被担保人或反担保方的现金、股票等流动性资产。若项目涉及再担保或地方风险池等缓释机制,项目经理应协助办公室申请补偿或分担。

对于经积极处置仍无法短期收回的债权,由法务部主导、项目经理配合,转入公司资产清偿管理程序,依法追偿。代偿后由法务部主导诉讼阶段,项目经理协同相关部门持续进行追踪管理。

### 3、风险控制业务制度体系

为规范担保业务风险处置工作、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坚持“依法应对、风险降低、各司其职、有效监督”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担保业务风险处置办法》,由相关部门协同防范和化解风险。办法适用于主营融资担保业务和公司依法经营的其他业务(如委托贷款)全周期的风险处置工作,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逾期跟踪

1) 项目经理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保后工作,及时跟进了解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相关企业或个人(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掌握其整体经营情况,分析业务风险。

2) 在融资到期前一个月,项目经理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还款能力及意愿,提醒被担保人准备还款资金。

3) 被担保人在融资到期日前明确表示无还款能力,或存在相关迹象(含被担保人其他融资先前逾期等)的,项目经理应及时向风险控制部等部室及公司领导汇报,并与被担保人密切沟通,督促被担保人及时归还银行融资。项目经理必要时应同时与反担保人取得联系,了解相关情况,并告知利害。

4) 担保业务出现逾期（包括融资被银行或其他融资主体宣布融资提前到期，下同），项目经理应积极与被担保人沟通逾期融资的还款事项，督促被担保人尽快归还逾期融资本息，同时撰写逾期项目情况说明，提交至风险控制部，并抄送法务部等相关部室。

## **(2) 担保代偿**

1) 银行要求公司对逾期担保业务进行代偿的，公司在正式代偿前，项目经理应协同有关部室对出险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到期未归还的事实是否真实，被担保人所欠本金与利息数额是否准确、反担保措施及现状等。审核中发现追偿证据不足、缺失或错误等不利于追偿目的实现的情况，应及时指出。

2) 项目经理在收到银行发出的承担担保责任通知书等书面函件后，应根据保证合同（或担保函）约定，按照公司规定，完成代偿决策流程。

3) 项目经理负责全程经办逾期项目代偿的相关工作，包括提交公司财务部划出代偿款、督促银行出具代偿证明等。

## **(3) 担保追偿**

1) 代偿后的追偿及对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追踪管理工作，由项目经理协同法务部等部室具体负责。法务部原则上主导逾期项目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后（含执行，下同）的相关工作。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参与诉讼或仲裁程序，协助法务部和代理人工作。

### **2) 追偿方式**

代偿项目追偿应坚持“认真高效、宽严并济”的总体方针。在追偿方式上，公司可根据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追偿：

① 与被担保人制定分期还款计划。

② 向反担保人追索。被担保人未向公司偿付代偿款项的，公司应及时向反担保人主张债权（包括行使抵押权、质押权及向反担保连带保证人追索等）。

③协商变更或追加反担保。变更反担保应坚持担保不弱化的原则；追加反担保应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依法进行。

④诉讼或仲裁。

⑤其他有利于追偿目的实现的合法追偿方式。

### 3) 诉讼、仲裁

①起诉、申请仲裁：法务部根据公司制度确定代理律师，并由代理律师根据代理权限具体负责诉讼（或仲裁）的代理事项。对于法律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诉讼案件，可由公司员工代理。

②财产保全：公司根据追偿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③执行：裁判文书生效后，被告（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法律义务的，公司应适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代偿项目存在多方风险匹配措施的（包括区县风险池、专利质押风险匹配、省再担保等），综合管理部应协同业务部、法务部等与其他合作方密切沟通风险匹配工作。

## (4) 损失核销

1) 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规定，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对融资担保损失履行核销决策程序。

2) 担保损失核销后，应采取“账销债留”的方式，继续保留对被执行人的追偿权。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信息的，相关人员应采取及时有效的追偿措施追偿。

## (5) 监督管理

1) 公司工作人员在担保业务风险处置的过程中，应坚持廉洁自律的原则，对违反工作程序、泄露工作秘密、徇私舞弊，以及协助相关责任人逃避责任，或者收受相关责任人财物的，应依纪依规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2) 公司工作人员与被担保人、反担保人等责任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4、担保业务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9.44亿元。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6月末担保状况汇总表(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累计额	到期不良担保累计额	已经代偿累计额
100万以下	9,225.33	865.91	865.91
101-300万	59,989.16	907.38	907.38
301-500万	90,631.93	1,566.12	1,566.12
501-1000万	24,346.00	1,678.90	1,678.90
1,001万以上	10,202.00	-	-
<b>总计</b>	<b>194,394.42</b>	<b>5,018.3</b>	<b>5,018.3</b>

截至2025年6月末担保状况汇总表(担保笔数)

单位:笔

	担保笔数累计	到期不良担保累计笔数	已经代偿累计笔数
100万以下	108	18	18
101-300万	247	5	5
301-500万	186	4	4
501-1000万	25	2	2
1,001万以上	6	-	-
<b>总计</b>	<b>572</b>	<b>29</b>	<b>29</b>

截至2025年6月末,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累计代偿余额5,018.30万元,其中前十大代偿情况明细如下:

截至2025年6月末杭高担前十大代偿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	金额
----	----	----

序号	企业	金额
1	客户 1	841.85
2	客户 2	837.05
3	客户 3	406.24
4	客户 4	400.00
5	客户 5	399.88
6	客户 6	360.00
7	客户 7	240.00
8	客户 8	240.00
9	客户 9	160.88
10	客户 10	151.81
合计		4,037.71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在保前十大金额担保业务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	在保余额	担保责任到期日	反担保方式
1	客户 1	2,000.00	2026/3/3	个人连带
2	客户 2	2,000.00	2025/10/23	个人连带
3	客户 3	2,000.00	2025/12/18	个人连带、房产抵押
4	客户 4	2,000.00	2026/4/9	个人连带
5	客户 5	2,000.00	2025/11/8	个人连带
6	客户 6	1,450.00	2025/7/22	个人连带、房产抵押、第三方保证
7	客户 7	1,450.00	2025/12/1	个人连带
8	客户 8	1,400.00	2025/11/13	个人连带、商标质押
9	客户 9	1,400.00	2025/9/11	个人连带
10	客户 10	1,300.00	2025/8/19	个人信用、房产抵押

## (七) 业务资质、行业核心监管指标情况

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按《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持有由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 0001075), 批准业务范围含“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同时,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杭高担的设立以及经营规则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2025 年 6 月末, 杭高担的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为 3.12 倍, 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2025 年 6 月末, 杭高担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3.21% (单户在保额最大客户), 未超过 10%; 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21% (统计口径同上), 未超过 15%, 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 杭高担资本充足情况

单位: 万元、倍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实收资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194,394.42	262,205.83	267,720.52	246,963.20
净资产	80,406.11	62,465.78	61,567.41	60,739.03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3.12	4.20	4.35	4.07

注: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期末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杭高担实收资本为 5.00 亿元,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为 3.12 倍。总体来看, 杭高担资本金较为充足, 为未来担保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支持。

### 杭高担代偿及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 年末	2022年度/2022 年末
当期担保代偿额	519.56	2,055.59	679.21	884.31
当期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172,284.83	286,450.60	260,433.97	289,886.36
当期担保代偿率	0.30	0.72	0.26	0.31
期末累计担保代偿额	31,028.18	30,508.62	28,453.03	27,773.82
期末累计担保金额	2,507,673.42	2,403,200.00	2,124,600.00	1,840,348.00
期末累计担保代偿率	1.24	1.27	1.53	1.68
期末累计代偿回收额	23,218.19	23,132.29	22,733.60	22,344.19
期末累计代偿回收率	74.83	75.82	79.90	80.45
担保损失准备金余额	7,413.82	7,558.62	6,824.98	5,361.92

注：1、当期担保代偿率=当期担保代偿额/当期累计解除的担保额×100%；

2、期末累计担保代偿率=期末累计代偿金额/期末累计担保金额×100%；

3、期末累计代偿回收率=期末累计代偿回收额/期末累计担保代偿额×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杭高担的年内代偿额分别为 884.31 万元、679.21 万元、2,055.59 万元和 519.56 万元，年内代偿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呈波动趋势；同期，杭高担的年内代偿率分别为 0.31%、0.26%、0.72%和 0.30%，近年保持波动态势，整体代偿率处于较低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杭高担的期末累计担保代偿额分别为 27,773.82 万元、28,453.03 万元、30,508.62 万元和 31,028.18 万元，期末累计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1.68%、1.53%、1.27%和 1.24%，累计代偿额近三年略有增长，但累计代偿率呈逐年下降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杭高担的担保损失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5,361.92 万元、6,824.98 万元、7,558.62 万元和 7,413.82 万元，随着担保业务规模的上升保持逐年增长，公司担保损失准备金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

基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定位及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职能，杭高担在业务开展方面能够得到较大外部支持，业务发展稳健，资本充足性情况良好，代偿能力尚可。

#### （八）发展战略和行业状况

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是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而设立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现注册资本 5 亿元，主要为杭州辖属区域范围内符合规定要求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始终以解决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为使命，为企业提供自初创期到成熟期的定制化、个性化专属金融方案，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

近年来，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结构调整稳步推进，主要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内，但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在此宏观环境背景下，金融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显得更加重要，更多的金融资源将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创业创新的多样化融资需求。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而信用担保作为连接金融机构和资金需求方的纽带，通过发挥专业增信和风险管理功能，能够有效降低市场各方的交易成本，助力破解社会信用体系不完善带来的融资“瓶颈”，改善金融和实体经济的失衡，为纾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贡献力量。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针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精准、高效、低成本的融资担保等金融供给的需求将继续增长。在直接融资市场，专业担保机构可以帮助金投租赁节约发行成本，提升债项评级，随着直接融资市场的发展，债券担保等业务市场需求也在增加。担保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共存。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主的担保行业整体风险水平上升，代偿率普遍提高、流动性风险存在隐患、合规风险压力较大。但同时，担保行业也存在难得的发展机遇。

### （九）财务情况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高担 2022、2023、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浙之审字〔2023〕36 号、华兴审字〔2024〕第 23013890090 号、天健审字〔2025〕8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杭高担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1、财务数据

### 杭高担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72,783.22	74,362.63	74,997.10	74,20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账款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代偿款	5,018.30	4,551.14	2,894.25	2,604.45
其他应收款	939.12	334.15	1.69	271.74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8,740.64</b>	<b>79,247.92</b>	<b>77,893.04</b>	<b>77,085.56</b>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91	11.64	14.64	12.30
在建工程	-	-	-	-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无形资产	30.90	32.54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9.88	1,549.88	1,233.71	897.84
其他资产	74.79	74.79	74.79	74.7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65.48</b>	<b>1,668.85</b>	<b>1,323.14</b>	<b>984.94</b>
<b>资产总计</b>	<b>80,406.11</b>	<b>80,916.77</b>	<b>79,216.18</b>	<b>78,070.49</b>
短期借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预收担保费	6.94	-	-	14.96
应付分担保帐款	1,221.02	1,067.74	-	-
存入担保保证金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32.11	552.40	628.71	617.8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20.01	107.00	115.91	399.07
担保赔偿准备	7,413.82	6,954.82	6,036.26	4,596.0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3.79	603.79	788.72	765.84
<b>流动负债合计</b>	<b>9,397.69</b>	<b>9,285.75</b>	<b>7,569.60</b>	<b>6,393.82</b>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8,670.66	9,165.24	10,079.17	10,937.64
专项应付款	-	-	-	-
长期责任准备金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70.66</b>	<b>9,165.24</b>	<b>10,079.17</b>	<b>10,937.64</b>
<b>负债合计</b>	<b>18,068.36</b>	<b>18,450.99</b>	<b>17,648.77</b>	<b>17,331.46</b>
实收资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354.17	1,354.17	1,264.34	1,181.50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一般风险准备	172.67	172.67	82.84	-
未分配利润	10,810.91	10,938.93	10,220.24	9,557.5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2,337.76</b>	<b>62,465.77</b>	<b>61,567.41</b>	<b>60,739.0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0,406.11</b>	<b>80,916.77</b>	<b>79,216.18</b>	<b>78,070.49</b>

## 杭高担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309.09</b>	<b>3,763.12</b>	<b>4,094.92</b>	<b>3,561.93</b>
1.已赚保费	604.93	1,458.72	1,558.42	1,726.16
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604.93	1,273.79	1,581.30	1,603.93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	-184.93	22.88	-122.23
2.投资收益	-	-	-	67.05
3.利息净收入	653.67	1,064.48	593.81	573.17
4.其他收益	50.49	1,239.92	1,942.69	1,195.56
<b>二、营业成本</b>	<b>1,413.39</b>	<b>2,636.96</b>	<b>2,982.90</b>	<b>2,857.02</b>
其中：1.分担保费支出	128.54	224.91	213.71	220.92
2.手续费支出	-	0.21	0.70	0.57
3.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	907.86	1,264.67	1,180.22
4.税金及附加	3.65	8.53	10.85	10.77
5.业务及管理费	1,281.20	1,495.44	1,329.73	1,444.54
6.信用减值损失	-	-	163.25	-
<b>三、营业利润</b>	<b>-104.31</b>	<b>1,126.16</b>	<b>1,112.02</b>	<b>704.91</b>
加：营业外净收入（净亏损以“-”填列）	-	-	-	0.47
<b>四、利润总额</b>	<b>-104.31</b>	<b>1,126.16</b>	<b>1,112.02</b>	<b>705.38</b>
减：所得税费用	23.71	227.80	283.64	190.92
<b>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8.01</b>	<b>898.36</b>	<b>828.38</b>	<b>514.4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01	898.36	828.38	514.46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8.01</b>	<b>898.36</b>	<b>828.38</b>	<b>514.46</b>

## 杭高担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16	-	-	-
收到的担保费收入	-	1,350.22	1,660.99	1,710.79
担保代偿收回的现金	-	398.69	596.14	743.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24	12,188.83	2,614.51	2,827.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37.39</b>	<b>13,937.74</b>	<b>4,871.63</b>	<b>5,281.8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79	-	-	-
支付担保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2,055.59	679.21	88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17	1,355.65	1,256.52	1,36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24	698.52	712.95	1,10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1,279.00	10,336.63	4,284.22	3,463.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02.20</b>	<b>14,446.39</b>	<b>6,932.90</b>	<b>6,821.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5.19</b>	<b>-508.65</b>	<b>-2,061.27</b>	<b>-1,539.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2,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6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b>2,467.05</b>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22	5.58	6.5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33.22</b>	<b>5.58</b>	<b>1,406.5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33.22</b>	<b>-5.58</b>	<b>1,060.4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57.3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257.38</b>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257.38</b>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35.19</b>	<b>-541.87</b>	<b>-2,324.22</b>	<b>-479.10</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金额	52,111.86	52,653.72	54,977.95	55,45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金额	53,547.05	52,111.86	52,653.72	54,977.95

## 2、财务状况分析

### (1) 资产分析

#### 杭高担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2,783.22	90.52	74,362.63	91.90	74,997.10	94.67	74,209.37	95.05
应收代偿款	5,018.30	6.24	4,551.14	5.62	2,894.25	3.65	2,604.45	3.34
其他应收款	939.12	1.17	334.15	0.41	1.69	0.00	271.74	0.35
固定资产	9.91	0.01	11.64	0.01	14.64	0.02	12.30	0.02
无形资产	30.90	0.04	32.54	0.04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9.88	1.93	1,549.88	1.92	1,233.71	1.56	897.84	1.15
其他资产	74.79	0.09	74.79	0.09	74.79	0.09	74.79	0.10
<b>资产总额</b>	<b>80,406.11</b>	<b>100.00</b>	<b>80,916.77</b>	<b>100.00</b>	<b>79,216.18</b>	<b>100.00</b>	<b>78,070.49</b>	<b>100.00</b>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8,070.49万元、79,216.18万元、80,916.77万元和80,406.11万元，基本保持稳定。资产总额主要由货币资金构成，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74,209.37万元、74,997.10万元、74,362.63万元和72,783.22万元，占总资产的95.05%、94.67%、91.90%和90.52%。

## (2) 负债分析

### 杭高担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预收担保费	6.94	0.04	-	-	-	-	14.96	0.09
应收分担保账款	1,221.02	6.76	1,067.74	5.79	-	-	-	-
应交税费	32.11	0.18	552.40	2.99	628.71	3.56	617.87	3.57
其他应付款	120.01	0.66	107.00	0.58	115.91	0.66	399.07	2.3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3.79	3.34	603.79	3.27	788.72	4.47	765.84	4.42
担保赔偿准备金	7,413.82	41.03	6,954.82	37.69	6,036.26	34.20	4,596.08	26.52
长期应付款	8,670.66	47.99	9,165.24	49.67	10,079.17	57.11	10,937.64	63.11
<b>负债总额</b>	<b>18,068.36</b>	<b>100.00</b>	<b>18,450.99</b>	<b>100.00</b>	<b>17,648.77</b>	<b>100.00</b>	<b>17,331.46</b>	<b>100.00</b>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7,331.46万元、17,648.77万元、18,450.99万元和18,068.36万元，主要由担保赔偿准备金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22年末担保赔偿准备金为4,596.0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26.52%；长期应付款10,937.64万元，占比为63.11%。2023年末担保赔偿准备金6,036.26万元，占比34.20%；长期应付款10,079.17万元，占比57.11%。2024年末担保赔偿准备金6,954.82万元，占比37.69%；长期应付款9,165.24万元，占比49.67%。2025年6月末担保赔偿准备金为7,413.8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41.03%；长期应付款8,670.66万元，占比为47.99%。

### (3) 盈利能力分析

#### 杭高担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总收入	1,309.09	3,763.12	4,094.92	3,561.93
营业总成本	1,413.39	2,636.96	2,982.90	2,857.02
利润总额	-104.31	1,126.16	1,112.02	705.38
毛利率	-7.97	29.93	27.16	19.79
净利润	-128.01	898.36	828.38	514.46
资产收益率	-0.16	1.12	1.05	0.66
净资产收益率	-0.21	1.45	1.35	0.85

注：最近一期盈利能力指标未经年化。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561.93万元、4,094.92万元、3,763.12万元和1,309.0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14.46万元、828.38万元、898.36万元和-128.01万元。2022年，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主要为担保业务收入和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1,603.93万元和573.17万元。2023年的利润来源主要为担保业务收入和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1,581.30万元和593.81万元。2024年的利润来源主要为担保业务收入和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1,273.79万元和1,064.48万元。

### (4) 现金流情况分析

#### 杭高担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7.39	13,937.74	4,871.63	5,28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2.20	14,446.39	6,932.90	6,82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19	-508.65	-2,061.27	-1,539.5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2,46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22	5.58	1,406.5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33.22</b>	<b>-5.58</b>	<b>1,060.4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57.38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b>	<b>-257.38</b>	<b>-</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9.59万元、-2,061.27万元、-508.65万元和1,435.19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0.49万元、-5.58万元、-33.22万元和0万元，2023年减少主要是受当年投资收回的现金减少所致。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万元、-257.38万元、0万元和0万元，整体规模较小。

### (5) 偿债能力分析

#### 杭高担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倍）	8.38	8.53	10.29	12.06
速动比率（倍）	8.38	8.53	10.29	12.06
资产负债率（%）	22.47	22.80	22.28	22.20

计算公式：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杭高担流动比率分别为12.06、10.29、8.53及8.38。由于杭高担无存货资产，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基本保持一致。杭高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杭高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20%、22.28%、22.80%及

22.47%。杭高担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 （十）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和信用情况

### 1、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无资本市场公开融资。

### 2、银行授信情况及用信余额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 杭高担银行授信情况及用信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授信余额
1	北京银行	30,000.00	4,675.00
2	工商银行	50,000.00	1,788.16
3	国开行	130,000.00	12,322.00
4	杭州联合银行	40,000.00	4,988.00
5	杭州银行	380,000.00	94,160.26
6	江苏银行	20,000.00	12,479.00
7	南京银行	50,000.00	28,894.00
8	宁波银行	25,000.00	2,950.00
9	农业银行	50,000.00	500.00
10	上海银行	20,000.00	1,788.00
11	泰隆银行	10,000.00	100.00
12	浙商银行	30,000.00	3,150.00
13	中国银行	25,000.00	4,050.00
14	交通银行	10,000.00	1,600.00
15	浦发银行	30,000.00	2,350.00
16	中信银行	25,000.00	1,950.00
17	光大银行	25,000.00	1,000.00
18	招商银行	20,000.00	3,600.00
19	兴业银行	25,000.00	7,800.00
20	临安农商行	10,000.00	2,050.00

21	桐庐农商行	8,000.00	1,900.00
22	邮储银行	20,000.00	0
23	金华银行	5,000.00	300.00
合计		<b>1,038,000.00</b>	<b>194,394.42</b>

### (十一) 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9.44 亿元。杭高担对外担保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六）主要业务板块”。

#### 2、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杭高担无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3、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杭高担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

#### 4、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杭高担无其他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有事件。

### (十二) 受限资产情况

杭高担受限资产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受限资产共计 15,12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杭高担受限资产明细

项目	金额（万元）
履约保证金	15,120.00
合计	<b>15,120.00</b>

### (十三) 资信情况

经杭州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获担保机构信用等级为 AA+（证书号：杭信评 NO〔2025〕128002），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根据 2025 年 8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杭高担无债务违约情况发生。

#### （十四）基础资产管理相关情况

杭高担具有丰富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经验，已建立健全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风控制度，具备成熟的业务人员。杭高担作为杭州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以间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主要服务于杭州市内的中小微企业。整体来看，经多年发展杭高担积累了丰富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服务经验，形成了大量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的融资性担保能力。

杭高担具有一定的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经验。杭高担作为底层资产担保人，已为杭州市发行的 4 单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的底层资产提供信用担保，已担保项目包括国君-未来科技城知识产权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杭州高新区（滨江）数据知识产权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和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未来科技城知识产权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杭州科创-城西科创大走廊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精特新）。上述项目均正常运行或清算到期，不涉及基础资产逾期、违约等情况。本次项目杭高担主要职责包括底层企业现场尽调、风控审核、存续资产管理服务等内容。

### 三、计划管理人基本情况

#### （一）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99842778A
住所	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 3 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栋 15 层 110 室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公司概况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兴证资管”）脱胎于兴业证券资产管理部，注册资本 8 亿元，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兴证资管的成立业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 号）核准。

2014 年 6 月 9 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6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取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兴证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971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 3、公司控股股东

兴证资管是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的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兴证资管的唯一股东。截至 2024 年末，福建省财政厅为兴业证券第一大股东，持股 20.49%，为兴证资管实际控制人。

### （二）计划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 1、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兴证资管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部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99842778A），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兴证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971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兴证资管具备作为资产支持专项管理人的法定资格，可依法担任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人。

## 2、业务开展情况

兴证资管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十多年来，基于母公司作为现代大型证券金融集团业务链条齐全的禀赋，依托自主培养的、稳健扎实的投资研究底蕴，兴证资管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极具投资能力禀赋的综合型资产管理机构，固收、权益、金融市场等三大资管业务齐头并进，可转债、定增投资、员工持股计划等业务均在业界具备领先优势，可为机构客户与个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投资及融资解决方案。

截至 2024 年末，兴证资管总资产 17.59 亿元，净资产 13.6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9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兴证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累计管理企业 ABS 规模超过 1500 亿元。兴业证券以及兴证资管已在市场上参与发行多只创新产品，包括全国首单 PPP 项目 ABS，全国首单 PPP 项目股权收益权 ABS，全国首单民营租赁债权 ABS，全国首单小额再贷款债权 ABS，全国首单民营医药企业应收账款 ABS，全国首单商业银行同业借款债权 ABS，全国首单纯专利权的知识产权 ABS，全国首单绿色惠农分布式户用光伏租赁 ABS 等等。

## 3、管理制度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九十四条规定，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时涉及公司内部不同业务部门之间或母子公司之间配合、协作的，应当在制度中明确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兴证资管已建立《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管理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问核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现场检查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

务项目工作日志管理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管理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程》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工作底稿管理规程》等一系列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在制度中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具备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

#### 4、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兴业证券及兴证资管按照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内部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和内核审核，内部审核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和独立的原则。

资产证券化项目组完成项目立项报告后提交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审核。经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项目开展工作。在立项审核阶段，首先由项目组向兴业证券投行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并提交立项申请表、立项申请报告等材料，由投行质量控制部进行立项初审。经初审，对于达到立项申请条件的项目，由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立项会议”）进行审核。每次参加立项会议的立项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5 名。立项委员会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相关立项标准、是否存在重大法律或政策障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是否存在任何妨害公司公正执行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职能、危害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良好声誉的隐患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立项三种情况。表决投票时同意票达到 2/3 以上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2/3 以上为未通过。

经项目立项通过后，资产证券化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产品设计及申报材料制作，之后将材料提交公司内核审核。内核审核包括兴业证券投行内核管理部审核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所有资产证券化项目须经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向发行主管部门申报。投行内核管理部在对申请项目材料完备性审核通过后，将组织召开内核会议进行项目审核。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

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对申报材料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组应提交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及修改内容说明，经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确认，并由投行内核管理部征求参会内核委员意见后，方可提起对外报送的审批流程。

兴业证券及兴证资管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规定已建立覆盖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立项、尽职调查、质量控制、内核及存续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控制制度，可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其中，资产证券化业务承办部门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和业务管理，通过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确保其规范执业；投行质量控制部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通过对投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 **（三）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日，兴证资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日，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 四、托管人基本情况

#####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林彬

电话：0571-88269636

传真：0571-88268688

成立时间：1993 年 04 月 1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64,635,963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

91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 2、主要人员情况

陆建强先生，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哲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陆先生曾任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中心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工

商局工商信息管理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浙江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机关党组成员，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财通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兼任浙江省并购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浙江省金融顾问服务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

赵刚先生，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赵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项目信贷处经理，浙商银行成都分行风险管理、授信评审、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总经理，浙商银行兰州分行风险监控官、副行长，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副行长，浙商银行重庆分行行长。

### 3、发展概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开业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放眼全球，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浙商银行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构建“正、简、专、协、廉”五字政治生态，践行善本金融，坚持智慧经营，建设人文浙银，全面开展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综合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实施“客户基础、人才基础、系统基础、投研基础”四大攻坚，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2024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676.50亿元，较上年增长6.19%；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51.86亿元，较上年增长0.92%。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3.3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78%，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8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1%；总负债3.1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70%，其中：吸收存款余额1.9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7%。不良贷款率1.38%、拨备覆盖率178.67%；资本充足率12.61%、一级资本充足率9.6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8%，均保持合理水平。

浙商银行在全国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362

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浙江大本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环渤海、海西地区和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4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浙商银行按一级资本计位列 84 位。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 AAA 主体信用评级。

浙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是总行独立的一级管理部门，下设业务管理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监督中心、数字化中心等 5 个二级部门，保证了托管业务前、中、后台的完整与独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业人员共 50 名，估值清算合作机构派驻人员 18 人。

浙商银行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265 只，托管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5237.68 亿元，基金份额合计 5055.80 亿份。

## **(二)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浙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资产托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团队，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 **3、内部控制控制原则**

资产托管部建立了托管系统和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制度体系包含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

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一、基础资产的财产权利性质

根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合同》等交易文件，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系金投租赁向专项计划进行转让的，其对专利客户享有的专利许可费支付请求权、损失赔偿请求权及在前述权利项下的从权利及附属担保权益。

经管理人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形成基础资产的《专利许可协议》《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的格式版本，与形成基础资产相关的交易文件内容符合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是一种财产权利，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 二、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的独立性、可预测性及特性化安排

#### 1、基础资产项下，专利客户付款义务明确，构成基础资产主要现金流来源

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主要来自专利客户定期支付的许可费用。根据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专利客户需分期支付许可费用。同时，以下收入将作为专利客户偿付许可费用的主要来源：（1）以销售、出借、租赁、出资、投入使用/生产等方式，利用专利获得收入；（2）专利客户经营活动中取得的资金；（3）利用金融机构等渠道筹集的资金。

#### 2、基础资产项下，增信方式的执行流程明确

根据《保证合同》，杭高担为专利客户应支付的许可费用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生专利客户违约的情况下，金投租赁（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前）及/或管理人（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有权要求杭高担承担保证责任，杭高担需于三个工作日代为偿付专利客户应付未付的许可费用。同时，《保证合同》进一步明确，金投租赁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专项计划）的，杭高担仍在约定的担保额度和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根据《质押合同》，如专利客户未能清偿债务，金投租赁（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前）及/或管理人（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有权自行折价、拍卖或变卖质押财产，并就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同时，《质押合同》进一步明确，金投租赁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专项计划）的，专利客户仍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 3、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基础资产现金流将全部归属于专项计划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金投租赁将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专项计划享有收取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现金流的权利。具体包括：

（1）金投租赁对专利客户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存在的未偿专利许可使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由专利客户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款项；（2）担保前述第（1）项所述的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

### 4、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途径清晰

《资产买卖协议》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约定将由债权人金投租赁向专利客户及杭高担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告知专利客户及杭高担基础资产已转让至专项计划的事实，并要求专利客户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许可费用，以及要求杭高担在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时，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代偿资金。前述通知内容及还款路径的变更，将通过专利客户及杭高担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进行确认。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是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的财产权利；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途径清晰，为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具备特定性，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 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

## **(一)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核查**

为保证基础资产的权属清晰，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标准条款》中约定了合格标准，满足该等合格标准作为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并受让基础资产的先决条件之一。

### **1. 基础资产需满足的合格标准**

(1) 基础资产对应的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2) 就基础资产项下任一份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应支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均已由原始权益人全部支付予专利权人；

(3) 就基础资产项下任一份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专利客户尚未支付的所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须全部入池；

(4) 基础资产项下专利客户在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不会因基础资产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5) 专利客户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

(6) 基础资产保证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不属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

(7) 基础资产项下的付款义务人不属于地方政府，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负债；

(8)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付款义务人、基础资产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9) 基础资产项下付款义务人对其在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项下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义务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10) 就基础资产项下任一份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而言, 该合同列明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最晚支付日应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11) 基础资产不涉及对专项计划合法受让、持有基础资产或对基础资产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未被采取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保全或强制措施;

(12)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权属明确;

(13) 原始权益人未将基础资产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14) 《质押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 专利已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 质权已有效设立;

(15) 专利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 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 专利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无效、异议、侵权情况, 专利权的有效期到期日应晚于预期到期日和该笔专利对应的专利许可合同到期日, 且专利权上未设置任何除基础资产项下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的担保权益以外的其他质押担保;

(16) 基础资产池具备一定的分散度, 包括至少 9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指任何在股权关系上控制该主体、被该主体在股权关系上控制或与该主体在股权关系上被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合伙或其他实体) 的付款义务人;

(17) 若特定专利为专利权人与其他方共有的, 专利权人已取得其他共有方关于专利权人与金投租赁开展专利许可合同项下许可交易的同意;

(18) 基础资产或特定专利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19)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20) 专利客户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 (如有) 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 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 2. 对于基础资产的核查依据

为确定基础资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及与合格标准的符合性，管理人及经办律师依据下列与基础资产形成与交易的相关材料，比对合格标准每一项维度，对最终入池的基础资产进行了核查：

- (1) 专利客户、基础资产保证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主体资料；
- (2) 基础资产项下已签署的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交易文件以及各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承诺、保证、说明等；
- (3) 专利客户关于进行专利许可交易、质押专利等事项的内部决议，保证人内部业务审批情况、原始权益人内部业务审批情况等；
- (4) 专利凭证、市场价值分析报告等专利资料；
- (5) 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备案情况、专利质押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登记情况；
- (6) 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项下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
- (7) 其他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必要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必要的网络核查。

### 3. 关于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情况的核查结果

经管理人及经办律师核查前述形成基础资产的相关材料，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核查结果，并将全部基础资产按照合格标准进行逐条比对后，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完全符合合格标准，其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 。（二）关于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未经备案，是否影响其法律效力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技术许可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该条并未将备案作为生效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的规定可知，许可合同的备案系合同生效的嗣后行为，并非许可合同生效的必备条件。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系在合同约定的生效要件成就时，合同成立且生效，即使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不进行备案，亦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 **四、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如本章之“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及/或权利负担、权利限制。

#### **五、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及完整性**

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至管理人兴证资管，设立本次专项计划，应建立在基础资产所有权转移的基础上，对此，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如下：

##### **（一）基础资产依法可以转让**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本质系金投租赁基于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及其相关交易文件而享有的、对专利客户的许可费用支付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系一种财产权利。依据该财产属性，法律并未禁止其转让。

##### **（二）基础资产项下不存在限制转让的约定**

1、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的约定，金投租赁作为许可方，有权随时转让其在该协议项下所有的任何权利，或以任何方式对该等权利进行交易。

2、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保证合同》的约定，金投租赁将主合同（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基础资产保证人仍需向权利的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

3、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质押合同》的约定，金投租赁将基础资产转让给第三方的，出质人仍在该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新的质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相关的交易文件项下，不存在禁止债权转让的限制性约定。

### **（三）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授权**

金投租赁已就转让基础资产取得有效的内部授权。金投租赁进行本次专项计划交易并作为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的行为，根据已取得其股东会的批准。

### **（四）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完整转让至专项计划**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基础资产转让的内容具体包括：（1）金投租赁对专利客户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存在的未偿专利许可使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由专利客户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款项；（2）担保前述第（1）项所述的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依法可以转让，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基于上述约定和决策文件进行的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已经取得有效的内部授权。后续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且管理人按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相应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时，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转让具有完整性，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专项计划获得基础资产项下完整的现金流。

## 六、关于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意见

经管理人及律师依照《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对基础资产的核查，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范畴，可以作为本次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

## 七、关于专项计划风险隔离安排的合法性

### （一）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资产相分离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自基准日起的收益/利益归专项计划所有，原始权益人金投租赁原有的权利与义务由变更后的新受益人（管理人/专项计划）享有和承担。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基础资产及收益现金流将由专利客户及杭高担（如需承担保证责任）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该等现金流收入在分配给认购人之前由托管人进行托管、由管理人进行管理。

### （二）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托管协议》，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所有认购人的投资资金转入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账户专用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资金的存放和投资收益的收付及其分配。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只能按照《托管协议》的规定，用于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合格投资以及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应得本息、支付专项计划费用。

同时，《托管协议》规定，专项计划账户分账核算和管理，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专项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

### （三）与托管人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托管协议》，托管人应当为专项计划开设专项计划专户，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

计划账户内资金，对专项计划托管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专项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委托管理资产、不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委托管理资产相互独立，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上述风险隔离的交易结构安排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通过上述安排，认购人参与专项计划并交付的参与资金及其形成的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财产及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相区别，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基础资产转让所需履行的程序安排说明

### （一）专利许可使用费债权的转让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因此：

（1）《资产买卖协议》已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约定将由债权人金投租赁向专利客户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告知专利客户基础资产已转让至专项计划的事实，并要求专利客户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许可费用。前述通知内容及还款路径的变更，将通过专利客户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进行确认。

（2）同时，《资产买卖协议》进一步约定，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操作平台办理完毕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手续。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手续由管理人或原始权益人其中一方办理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 （二）保证担保的转让

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九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因此：

(1) 如本章“五、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及完整性”之“(二) 基础资产项下不存在限制转让的约定”所述,《保证合同》已约定,金投租赁将基础资产转让给第三方的,基础资产保证人仍需向权利的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

(2) 同时,《资产买卖协议》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约定将由债权人金投租赁向杭高担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告知杭高担基础资产已转让至专项计划的事实,并要求杭高担在需承担保证责任时,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代偿资金。前述通知内容及还款路径的变更,将通过杭高担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进行确认。

### (三) 质押担保的转让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因此:

(1) 如本章“五、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及完整性”之“(二) 基础资产项下不存在限制转让的约定”所述,《质押合同》已约定,金投租赁将基础资产转让给第三方的,出质人仍在该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新的质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2) 同时,《资产买卖协议》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约定将由债权人金投租赁向专利客户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告知专利客户基础资产已转让至专项计划的事实,基础资产项下的附属担保权利(即《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随基础资产一并转让至专项计划,管理人将取得质权人的地位和权利。前述通知内容,将由专利客户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进行确认,并同意无论最终专利质权是否需要变更登记,专利客户均认可现有专利质押继续有效以及由管理人取得质权人的地位及权利之结果。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上述基础资产转让涉及的程序安排,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交易文件生效后,将构成对各签署方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在各方严格履行交易文件有关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取得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资产池状况详细介绍

### (一) 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本专项计划入池的基础资产共有9笔，资产池余额人民币8,680.43万元，单个专利客户最高入池基础资产余额为人民币1,298.91万元，占比为14.96%。

#### 基础资产池概况

基本情况	
资产池余额（万元）	8,680.43
专利客户数量（个）	9
基础资产合同笔数（笔）	9
单笔基础资产合同最高余额（万元）	1,298.91
单笔基础资产合同平均余额（万元）	964.49
合同总额（万元）	8,680.43
信用状况	
正常类（%）	100.00
基础资产合同期限	
加权平均基础资产合同期限（月）	11.73
单笔基础资产合同最长剩余期限（月）	11.73
单笔基础资产合同最短剩余期限（月）	11.73

#### 1、资产类型

资产类型	专利使用费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正常	8,680.43	100.00	9	100.00
<b>总计</b>	<b>8,680.43</b>	<b>100.00</b>	<b>9</b>	<b>100.00</b>

#### 2、按行业分类

行业	专利使用费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865.01	44.53	3	33.3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39.20	8.52	1	11.1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98.91	14.96	1	11.1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98.91	14.96	1	11.1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2.40	4.87	2	22.2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56.00	12.17	1	11.11
<b>合计</b>	<b>8,680.43</b>	<b>100.00</b>	<b>9</b>	<b>100.00</b>

### 3、按区域分类

区域	专利使用费余额 (万元)	占比 (%)	合同笔数	占比 (%)
浙江省杭州市	8,680.43	100.00	9	100.00
<b>总计</b>	<b>8,680.43</b>	<b>100.00</b>	<b>9</b>	<b>100.00</b>

### 4、按许可协议期限分类

许可协议期限	专利使用费余额 (万元)	占比 (%)	合同笔数	占比 (%)
<12 个月	8,680.43	100.00	9	100.00
<b>总计</b>	<b>8,680.43</b>	<b>100.00</b>	<b>9</b>	<b>100.00</b>

### 5、按余额分类

专利使用费余额	专利使用费余额 (万元)	占比 (%)	合同笔数	占比 (%)
200-500 万元 (含)	422.40	4.87	2	22.22
500-1000 万元 (含)	739.20	8.52	1	11.11
1000-1500 万元 (含)	7,518.83	86.62	6	66.67
<b>总计</b>	<b>8,680.43</b>	<b>100.00</b>	<b>9</b>	<b>100.00</b>

### 6、按还款方式分类

还款方式	专利使用费余额 (万元)	占比 (%)	合同笔数	占比 (%)
不规则还款	8,680.43	100.00	9	100.00
<b>总计</b>	<b>8,680.43</b>	<b>100.00</b>	<b>9</b>	<b>100.00</b>

### 7、按收益率分类

收益率	专利使用费余额 (万元)	占比 (%)	合同笔数	占比 (%)
5% (不含) -6% (不含)	8,680.43	100.00	9	100.00
<b>总计</b>	<b>8,680.43</b>	<b>100.00</b>	<b>9</b>	<b>100.00</b>

### 8、基础资产底层专利类型分布

专利类型	专利数量	占比 (%)
发明专利	29	34.12
实用新型	55	64.71
外观设计	1	1.18

总计	85	100.00
----	----	--------

### 9、基础资产底层专利按剩余期限分布

剩余期限	专利数量	占比 (%)
5年(含)以内	14	16.47
5年(不含)-10年(含)	43	50.59
10年(不含)-15年(含)	10	11.76
15年(不含)-20年(含)	18	21.18
总计	85	100.00

注：专利剩余期限计算起始日为分析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 10、担保方式

本专项计划下基础资产均由杭高担提供保证担保、专利客户以持有的专利提供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担保。

### 11、关联交易情况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与付款义务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付款义务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12、影子评级分布

#### 基础资产的影子评级分布情况

影子评级结果	客户数量	入池金额占比
A	1	14.96%
BB-	3	19.83%
BB+	1	14.60%
BBB	3	42.09%
BBB-	1	8.52%
总计	9	100.00%

### 13、知识产权具体情况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100%来源于知识产权通过许可及质押进行知识产权融资所形成的债权。

####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序号	付款义务人	一次许可费用/万元	二次许可费金额 <sup>1</sup> /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专利数量	折价率(%)
1	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739.20	800.00	5	87.50
2	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1,298.91	1,900.00	1	64.74
3	杭州科锐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30.00	1,298.91	1,700.00	11	72.35
4	浙江纽联科技有限公司	1,230.00	1,298.91	1,800.00	18	68.33
5	杭州蓝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267.20	2,000.00	11	60.00
6	杭州康钨电机有限公司	1,000.00	1,056.00	1,200.00	14	83.33
7	杭州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30.00	1,298.91	1,500.00	10	82.00
8	杭州亿特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11.20	220.00	10	90.91
9	杭州南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11.20	250.00	5	80.00
合计		8,220.00	8,680.43	11,370.00	85	76.61

本专项计划拟入池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知识产权具体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商标证号	申请号/专利号	转让、许可、质押、复审/无效状态	专利类型	预期剩余有效期(年)
1	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面向视觉退化图像的超像素分割方法	ZL201811300689.4	无	发明专利	13.58
		基于遗传算法优化的软件测试数据生成方法	ZL201810098671.4	无	发明专利	12.83
		一种基于 GA 算法的测试数据进化生成方法	ZL201710077936.8	无	发明专利	11.83
		一种基于特征分类的高效视频编码方法	ZL201810144026.1	无	发明专利	12.83
		基于正弦 SPF 分布和水平集模型的 SAR 图像水域分割方法	ZL201910414750.6	无	发明专利	14.08
2	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商品供应链的智能溯源跟踪系统	ZL202410903241.0	无	发明专利	19.25
3	杭州科锐环境能源技术有限	一种由锂辉石硫酸浸出液制备单水氢氧化锂的方法	CN 111235591 B-ZL 2020 10142353.0	无	发明专利	14.92

<sup>1</sup> 二次许可费金额为含税金额。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商标证号	申请号/专利号	转让、许可、 质押、复审/ 无效状态	专利 类型	预期剩余 有效期 (年)
	公司	一种氢氧化锂的制备方法	CN 111924861 B-ZL 2020 1 0768053.3	无	发明专利	15.33
		一种β-丙氨酸电渗析脱盐系统	CN 212999369 U-ZL 2020 2 1541054.6	无	实用新型	5.25
		一种膜过滤处理钼冶炼废水零排放系统	CN 213012438 U-ZL 2020 2 1543055.4	无	实用新型	5.25
		一种铝箔酸洗废水酸液回收系统	CN 213012379 U-ZL 2020 2 1541055.0	无	实用新型	5.25
		一种连续生产四碳有机酸双极膜电渗析系统	CN 212999371 U-ZL 2020 2 1543054.X	无	实用新型	5.25
		一种全自动芯片电脑控制双极膜电渗析装置	CN 212999370 U-ZL 2020 2 1543052.0	无	实用新型	5.25
		一种纯化草铵膦的电渗析脱盐系统	CN 217119879 U-ZL 2022 2 0757144.1	无	实用新型	7.00
		一种通用型双极膜电渗析液压锁紧装置	CN 219128870 U-ZL 2022 2 3537639.2	无	实用新型	7.67
		一种用于电渗析器的中间框	CN 221156120 U-ZL 2023 2 3077828.0	无	实用新型	8.58
		一种电渗析器膜堆组件	CN 221156123 U-ZL 2023 2 3077810.0	无	实用新型	8.58
4	浙江纽联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容量估计、电芯异常预测的方法和系统	ZL2021100933 40.3	无	发明专利	15.75
		一种运用于锂电池充放电控制的智能电源管理系统	ZL2019110144 43.5	无	发明专利	14.50
		一种可人机交互并带能量反馈的锂电池恒温化成分容系统	ZL2019212533 53.7	无	实用新型	4.33
		一种均衡循环风恒温系统	ZL2019212095 85.2	无	实用新型	4.25
		一种免螺钉锁紧并能轻易换型的方形锂电池负压化成机构	ZL2020228663 40.6	无	实用新型	5.67
		一种运用于锂电池的自动校正柜	ZL2019212537 54.2	无	实用新型	4.33
		一种集校准化成分容于一体的锂电池自动生产系统	ZL2021108145 51.1	无	发明专利	16.25
		一种锂电池采集单元	ZL2021218307 26.X	无	实用新型	6.33
		一种交流侧过流检测电路	ZL2021218327	无	实用	6.3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商标证号	申请号/专利号	转让、许可、 质押、复审/ 无效状态	专利 类型	预期剩余 有效期 (年)
			38.6		新型	
		一种自动平衡热压夹具层板机构	ZL2022205940 30.X	无	实用新型	6.92
		一种自适应热压夹具极耳压紧机构	ZL2022205940 29.7	无	实用新型	6.92
		一种高压 MOS 管保护电路	ZL2020228659 55.7	无	实用新型	5.67
		锂电池软包针床化成分容设备	ZL2019214603 33.7	无	实用新型	4.42
		锂电池圆柱针床化成分容设备	ZL2019214253 23.X	无	实用新型	4.33
		一种锂电池过放电性能测试设备	ZL2021231086 13.1	无	实用新型	6.67
		一种分体型锂电池性能测试系统	ZL2022205941 91.9	无	实用新型	6.92
		一种多功能压铸散热器	ZL2021231260 94.1	无	实用新型	6.67
		一种兼容单双侧出极耳的电芯承载板	ZL2021231122 05.3	无	实用新型	6.67
5	杭州蓝芯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AGV 驱动轮组的综合性能测试装置	CN202222534 424.9	无	实用新型	7.42
		测试激光传感器减震性能的工装	CN202320623 049.7	无	实用新型	7.92
		移动机器人标定工装	CN202320642 184.6	无	实用新型	7.92
		一种用于箔材转运及上下料的机器人	CN202220729 731.X	无	实用新型	6.92
		一种料袋货物自动化装车系统	CN202221318 630.X	无	实用新型	7.08
		一种移动机器人的底盘结构	CN202121495 796.4	无	实用新型	6.25
		一种机械臂复合机器人	CN202122982 671.0	无	实用新型	6.58
		机器人牵引料车用自动对接牵引装置	CN202220336 543.0	无	实用新型	6.83
		一种双工位多物料穿梭上料装置	CN202320673 887.5	无	实用新型	7.92
		一种自动拣货机器人	CN201820577 450.0	无	实用新型	3.00
		一种相机-投影仪系统标定方法	CN201810118 945.1	无	发明专利	12.83
6	杭州康钨电机有限公司	单相无刷直流电机	ZL2011101231 11.8	无	发明专利	6.08
		无刷直流电机隔板	ZL2017217838 44.3	无	实用新型	2.6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商标证号	申请号/专利号	转让、许可、 质押、复审/ 无效状态	专利 类型	预期剩余 有效期 (年)
		无刷直流电机端盖	ZL2017217838 43.9	无	实用新型	2.67
		IP67 无刷直流电机	ZL2017217814 91.3	无	实用新型	2.67
		一种无刷直流电机调速控制系统	ZL2017218554 19.0	无	实用新型	2.67
		一种电机防水密封胶圈	ZL2018200962 33.X	无	实用新型	2.75
		一种单相永磁无刷直流电机的主体电机	ZL2019205605 11.7	无	实用新型	4.00
		一种 EC 电机绕组线头焊接装置	ZL2020219381 54.2	无	实用新型	5.42
		一种铜磷焊丝拉拔装置	ZL2020219918 22.8	无	实用新型	5.42
		一种自降温 stm 芯片	ZL2020219910 24.5	无	实用新型	5.42
		一种方便插拔的单片控制控制器	ZL2020219910 22.6	无	实用新型	5.42
		一种稀土材料电机转子	ZL2020220407 04.5	无	实用新型	5.42
		一种冰柜风机扇叶安装结构	ZL2020223656 44.4	无	实用新型	5.50
		一种无刷直流电机	ZL2020223568 42.4	无	实用新型	5.50
		7	杭州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肢体抱紧装置及外骨骼装置	ZL2021114578 30.3	无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外骨骼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21109278 84.5			无	发明专利	16.33
下肢外骨骼的辅助转弯机构以及下肢外骨骼	ZL2021105076 52.4			无	发明专利	16.08
下肢外骨骼的脚部机构以及下肢外骨骼	ZL2021105076 65.1			无	发明专利	16.08
多功能机械外骨骼	ZL2021103799 92.3			无	发明专利	16.00
外骨骼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的肢体调节方法和电子装置	ZL2022103650 42.X			无	发明专利	17.00
一种跟随吊架	ZL2020112561 45.X			无	发明专利	15.83
麦克纳姆轮、底盘和帮扶机器人	ZL2018106195 57.1			无	发明专利	13.17
一种单源-双关节驱动的腿部外骨骼	CN202211472 107.7			无	发明专利	17.58
一种方便穿戴的上肢助力外骨骼机器人	CN202211419 598.9			无	发明专利	17.5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商标证号	申请号/专利号	转让、许可、 质押、复审/ 无效状态	专利 类型	预期剩余 有效期 (年)
8	杭州亿特智动 科技有限公司	方便换轴的出轴式蜗轮蜗 杆减速机	ZL2021214584 314	无	实用 新型	6.17
		料线减速电机	ZL2021214572 853	无	实用 新型	6.17
		一种减速机漏油检测装置	ZL2022225425 744	无	实用 新型	7.42
		一种高静音性减速机	ZL2022230759 374	无	实用 新型	7.58
		一种水冷式减速机	ZL2023208515 443	无	实用 新型	8.00
		一种基于换齿调速的蜗轮 蜗杆双轴减速机	ZL2024106694 912	无	发明 专利	19.08
		一种基于反转间隙的多功 能降噪型减速机	ZL2024107925 435	无	发明 专利	19.17
		减速机外科与端盖连接结 构	ZL2024214755 862	无	实用 新型	9.17
		一种多功能耐高温减速机	ZL2024215441 824	无	实用 新型	9.25
		一种蜗轮蜗杆减速机生产 用齿轮轴磨削加工设备	ZL2024114153 487	无	发明 专利	19.50
9	杭州南粟科技 有限公司	一种触觉振子	ZL2020201373 07.7	无	实用 新型	4.75
		触觉振子	ZL2020300421 49.2	无	外观 设计	4.75
		听觉康复训练系统	ZL2019112054 98.4	无	发明 专利	14.58
		基于社交故事训练的自适 应干预方法、系统、装置和 介质	ZL2022112576 94.8	无	发明 专利	17.50
		结合磁电刺激的数字化康 复方法、系统、设备和存储 介质	ZL2024104222 61.6	无	发明 专利	19.00

注：专利剩余期限计算起始日为分析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预计经济效益方面，本专项计划知识产权评估机构世联评估对上述知识产权的估值方法均为收益法，引入专利综合技术提成率的概念，对未来收益额以适当的分成率分成，再以合理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现值并累加得出评估值，所得出的评估价值客观反应了所质押知识产权的预计经济效益。根据世联评估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纳入本次分析范围内的专利所有权所均应用于专利的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中，且根据企业申报数据，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近三年整体呈上升趋势，预计经济效益良好。

技术先进性方面,本专项计划专利客户均为经浙江省认定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所质押专利权均具备一定的技术先进性。所涉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性具体分析如下:

#### (1) 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质押的知识产权为“一种面向视觉退化图像的超像素分割方法”“基于遗传算法优化的软件测试数据生成方法”“一种基于 GA 算法的测试数据进化生成方法”等 5 项专利所有权。

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2 年,是一家专注于通用智能高速机器视觉平台研发及生产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杭州汇萃自主开发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机器视觉算法库(HCvisionLib),该算法库可在多个操作系统平台间进行无缝移植。杭州汇萃研制的内嵌智能软件(HCvisionQuick)的算法库(HCvisionLib),具有视觉定位、几何尺寸测量、产品缺陷检测、OCR 识别等功能。基于智能软件(HCvisionQuick)的应用开发平台(HCvisionSystem),用户可进行快速、高效的二次开发。本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子制造、汽车制造、机器人、包装、物流、五金、智能交通、食品、纺织鞋帽、生物、医药等行业。通过本产品的应用,用户能够迅速提升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极大提高生产及检测效率。对于有特定需求的用户,杭州汇萃可提供算法深度定制服务、以及视觉和运动控制一体化开发服务。同时,结合公司自主开发的数款性能优异的智能相机和工业相机,可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成像视觉产品及完善的解决方案。

综上,其质押的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 (2) 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质押的知识产权为“一种商品供应链的智能溯源跟踪系统”1 项专利。

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营科技创立于 2009 年,公司总部位于杭州。作为一家为全球知名品牌和新兴品牌提供全链路全渠道电商服务的公司,网营以“注力品牌,连接你我”为使命,聚焦母婴、宠物、食品保健、美妆个护等四大核

心领域。通过十余年电商行业实战经验，网营科技为大宠爱、美素佳儿、爱敬、歌帝梵、布朗博士、德运等超 300 家国内外一线品牌提供电商运营、品牌营销、消费者客服、仓储配送以及数据及技术解决方案，全方位助力品牌实现电商业务增长。

综上，其质押的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 （3）杭州科锐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科锐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所质押的知识产权为“一种由锂辉石硫酸浸出液制备单水氢氧化锂的方法”等 11 项专利。

科锐环境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是一家以膜分离技术为核心，为工业企业提供流体分离、提纯、浓缩、电解等综合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锐环境拥有全球先进的电渗析、双极膜产品。为盐湖提锂、锂盐加工、氨基酸提纯浓缩、有机酸转化、废水零排放等领域的工业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全产业链服务，同时搭载先进的远程监控和全智能化操作系统。科锐环境总部设在杭州，项目遍及全国 30 多个省份和地区。公司专注于盐湖提锂技术开发，目前已在青海、西藏、新疆三个省份建设多条盐湖提锂产线，公司在青海格尔木设有售后服务中心，专门为偏远地区项目第一时间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科锐环境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中心，并与全国行业相关重点国家级实验室、各大院校、科研单位开展了广泛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在不断推动技术研发中心新工艺、新产品的设计、试制、鉴定、编制技术文件、移交投产等方面的创新工作。公司每年持续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 10%以上，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余杭区政府技术研发中心等证书。

综上，其质押的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 （4）浙江纽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纽联科技有限公司所质押的知识产权为“锂电池容量估计、电芯异常预测的方法和系统”等 3 项发明专利、“一种可人机交互并带能量反馈的锂电池恒温化成分容系统”等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8 项专利。

纽联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后端处理的高端装备企业及高端电源供应商。产品广泛的应用于 3C 聚合物数码电池、新能源汽车方型动力电池、圆柱锂电池和软包动力电池的化成、分容、检测及筛选等后续处理的自动化设备；及大功率军工电源和模块等产品。产品覆盖国内近 21 个省市，纽联科技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品牌或国际大企业。核心成员在新能源电池行业均已从业多年，具备专业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及售后服务的能力。纽联科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九州路 15 号，拥有 PCBA 板全自动组装线、冷却机、驱动板测试夹具、单元板测试夹具、高精版测试夹具等检测设备。纽联科技还提供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老化测试专用设备，储能装置和电池 PACK 电池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综上，其质押的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 (5) 杭州蓝芯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蓝芯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质押的知识产权为“CN202222534424.9 一种 AGV 驱动轮组的综合性能测试装置”等 11 项专利。

蓝芯科技成立于 2016 年，总部位于杭州。是新一代移动机器人（3D 视觉感知）全球引领者和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领先提供商。团队核心成员来自中科院、复旦、浙大及国内知名机器人企业。公司以核心技术 LX-MRDVS（蓝芯-移动机器人深度视觉系统）赋予机器人 3D 视觉感知能力，为制造业提供更安全、更稳定、更智能的生产线物流解决方案。市场聚焦 3C、新能源（光伏/锂电）、包装，合作客户包括华为、中兴、富士康、夏普、比亚迪、德赛、LG 新能源、润阳、亿晶等。2016 年，蓝芯科技成立并研究移动机器人传感器和算法 LX-MRDVS，2019 年获得华为一级供应商资质并完成 Pre-A 轮融资，2021 年全年销售订单增长超 600%，获得腾讯投资等机构数亿元人民币 B 轮投资，2022 年 4 月后获尚珉投资领投数亿元 B+ 轮投资且订单增长 218%。蓝芯科技主要产品 LX-MRDV 蓝芯-移动机器人深度视觉系统，其可识别三维环境中的悬空和低矮障碍物（包括凹坑），对障碍物进行语义级的识别和避障策略，高分辨、大视野、远距离 3D 视觉感知及避障技术大量商用。智能机器人，细分为智能搬运机器人、无人叉车

机器人、行业专机机器人、料箱搬运机器人，可为客户提供覆盖智能产线物流解决方案的全产品矩阵。

综上，其质押的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 (6) 杭州康钡电机有限公司

杭州康钡电机有限公司所质押的知识产权为“单相无刷直流电机”等 14 项专利。

杭州康钡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主要生产高性能无刷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冰箱冷柜橱柜等制冷行业，公司 2017 年通过嵌入式软件企业认定，2018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与技术投入，先后投入资金 150 余万元，先后建成风量实验室，高水准静音房，购入 3D 打印机等先进实验及检验检测设备，为公司产品技术的创新及品质提升打下基础。公司同浙江大学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先后与浙江大学合作建立形成产学研项目多个。公司目前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3 个，软件著作权 2 个，发明专利 1 个。

综上，其质押的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 (7) 杭州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质押的知识产权为“麦克纳姆轮、底盘和帮扶机器人”等 10 项专利。

杭州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核心算法与核心元器件在内的外骨骼机器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目前专注于康复与养老领域，通过结合人机交互技术、数据分析以及云计算，为医疗康养机构和个人用户提供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程天科技核心产品包含核心元器件及工业应用、医疗康复、消费级康养以及创新智能应用 4 大板块。为失能弱能人群解决康复、行动以及自理问题。通过结合数字云平台，为医疗康养机构和个人用户提供全周期、全场景、全数字化的康复服务体验。

综上，其质押的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 (8) 杭州亿特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亿特智动科技有限公司所质押的知识产权为“一种蜗轮蜗杆减速机生产用齿轮轴磨削加工设备”等 10 项专利。

杭州亿特智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是一家技术外资型企业，研发驻地杭州和伦敦，主要生产蜗轮蜗杆减速电机（DWS 系列），齿轮减速电机，公司成员均来自几十年减速机研发和设计经验的专业团队。团队深谙减速机的行业应用特点，针对国内市场几大应用行业特性，研发出一系列更符合行业需求的高端专属产品，对噪音、温升、漏油、强度等痛点问题都有很好的解决方案。公司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自主设计如：2 条智能产线，2 条在建智能产线，自研压轴机，自研浇铸机，2 台高精度滚齿机及一台数控机床，1 台三坐标检测设备，自研油封自动加油设备，自研端盖双工位自动涂胶设备等，减速机产能达到 20 万台/年，另设立 1 个商务中心（余杭区良渚），1 个加工中心（嘉兴桐乡），1 个浇铸中心（宁波慈溪）。公司通过了英国劳氏 ISO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获得欧洲 CE 认证，德国 TUV 的 LVD 认证和中国 CCC 认证。已获得九个发明专利，十四个实用新型专利，五个软件著作权，公司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已通过浙江制造，国家高新两项认证。

综上，其质押的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 (9) 杭州南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南粟科技有限公司所质押的知识产权为“一种触觉振子”等 5 项专利。

杭州南粟科技有限公司南粟科技拥有国内少有的同时具备数字疗法及神经调控技术产业化经验的研发团队，已成功研发出数电联合治疗系统（数字疗法+经颅电调控）原型机，即将引领康复范式的全面升级。同时，南粟科技拥有强大的外部研发顾问团队，涵盖康复医学、神经科学等多个学科，以及医院、高校、残联等多个行业领域。

综上，其质押的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 **(二) 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

金投租赁根据底层专利资产的估值情况确定需向企业支付的首次专利许可费，专利许可费的金额与专利资产估值的折价率为 72.30%。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与金投租赁为取得专利客户所持有的专利许可使用权而支付的专利许可费用保持一致，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较为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 **十、盈利模式及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

### **(一) 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分析**

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有：

#### **1、专利许可合同违约率**

(1) 专利许可合同违约是指专利客户（作为被许可方）的履约意愿或履约能力出现恶化，应收专利许可使用费可能发生逾期，逾期专利许可使用费经过向专利客户和保证人催讨、处置许可专利等程序后无法收回，从而形成专项计划资产的价值损失。

专利许可合同违约使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收回金额和时间。

#### **(2) 影响专利许可合同违约率的主要因素**

专利许可合同违约损失主要源于整体宏观经济状况、特定行业状况和公司特殊原因等三因素所发生的不利变动。

宏观经济状况、特定行业状况两个因素对所有被许可人都有影响，因此不同违约之间存在关联性；公司特定风险是指专利客户的履约意愿或履约能力出现恶化，抵押物或质押物变现价值较低等，属于公司个别风险。

#### **(3) 金投租赁专利许可合同违约率情况**

金投租赁历史发行的同类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不存在违约情况。本次入池基础资产已经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内部评审通过,专利机构资信情况较好。但是,由于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专利许可合同还是可能发生违约。但本次入池基础资产均由杭高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使专利客户出现违约,杭高担将履行担保责任。此外,本项目专项计划层面由金投租赁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基于上述原因,在进行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时假设借款合同损失率为零。

## 2、提前还款率

基础资产未设置专利客户可主动进行提前还款相关条款,发生早偿情况的风险低。

基于上述原因,在进行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时假设早偿率为零。

### (二) 预测前提条件(或基本假设)

本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主要基于以下前提假设:

- 1、本专项计划资产于基准日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2、基础资产对应的专利未来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继续使用;
- 3、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适用永续经营假设不同,特定基础资产起始日与到期日是固定的,由基础资产构成的本专项计划的专利使用费现金流是在有限期内存在的;另外,在专利客户清偿完所有应付款项、违约金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许可期满后不产生相应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 4、本专项计划产品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 (三)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过程和方法

基础资产现金流入依据专利许可合同规定的许可费用及支付日等内容;预计优先级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税费合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

本金分配额。另外，考虑影响未来发行利率上浮等风险因素，按谨慎性原则再进行预测并出具预测结果。

#### （四）静态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情况

静态情况下（即零违约和零提前还款），本专项计划设立后不同时点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见下表：

静态情景下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

单位：元

期数	日期	专利许可使用费流入合计
1	2026年1月	2,367,400.00
2	2026年12月	84,436,878.36
	合计	86,804,278.36

#### （五）压力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

##### 1、推测性假设

- （1）假设专项计划在存续期内按照现有的交易文件进行独立且一贯地运作；
- （2）假设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金投租赁所处的行业总体宏观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3）假设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金投租赁的业务模式和客户分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的跟踪评级较初始评级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金投租赁的主体信用评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6）假设金投租赁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无重大改变；
- （7）金投租赁将保持现有的与合同管理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回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因此假设金投租赁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会出现重大的操作风险事件；

- (8) 假设所有的基础资产不存在为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情况；
- (9) 假设所有的基础资产对应的专利在租赁期内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继续使用；
- (10) 假设许可期满后不产生相应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 (11) 假设专项计划能够成功募集拟募集的规模；
- (12) 假设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无可能对专项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
- (13) 假设不存在交易文件列明的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 (14) 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假设相关增值税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 (15)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产生的相关主要费用包括：登记费、中介机构费用、兑付兑息费用、年度审计费/清算费用；
- (16) 对于专项计划静态现金流：

假设所有的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存在违约损失和不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况；

## 2、最佳估计假设

假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50%，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等额于截至当期兑付日的全部未偿投资本金和所属分配期间预期收益，剩余资金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3、现金流预测明细表

在静态情况、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上升 50bp 及 100bp 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静态现金流预测及覆盖倍数如下表所示：

### 现金流预测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情况	兑付日	现金总流入	支付税费	偿还优先利息	偿还优先本金	现金流净流入对优先级本金覆盖倍数	现金流净流入对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1	静态情况	2026-12-29	86,804,278.36	2,006,398.20	1,950,000.00	78,000,000.00	1.0872	1.0606
2	票面利率上升50bp	2026-12-29	86,804,278.36	2,019,569.04	2,340,000.00	78,000,000.00	1.0870	1.0553
3	票面利率上升100bp	2026-12-29	86,804,278.36	2,032,739.88	2,730,000.00	78,000,000.00	1.0868	1.0501

## 第七章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 一、账户设置安排

1、募集资金专户：系指管理人在所选定的指定商业银行开立的账户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a)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补足款项；(b)接收、归集基础资产回收款；(c)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等。

### 二、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基础资产回收款由专利客户及/或保证人（如需履行保证义务）于许可费支付日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

### 三、现金流分配

#### （一）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 1、未启动差额支付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i)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8日）向管理人、托管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托管人、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专项计划收回的现金流；

(ii)管理人以电话、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查询资金到账情况，托管人应予以配合，并在托管人报告日（T-8日）向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

(iii)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收入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管理人报告日（T-4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传真或邮件发送给托管人；

(iv)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T-3日）向托管人传真或邮件发送划款指令；

(v)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人划款日（T-3日）16:00时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指

定账户；

(vi)在兑付兑息日（T日），场内分配情况下，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场外分配情况下，管理人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将收益分配的资金款项直接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 2、启动差额支付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i)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8日）向管理人、托管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托管人、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专项计划收回的现金流；

(ii)管理人以电话、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查询资金到账情况，托管人应予以配合，并在托管人报告日（T-8日）向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

(iii)管理人根据《托管报告》确定是否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启动日（T-7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人，并公告启动差额支付事宜；

(iv)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履行日（T-4日）15:00时前将《差额支付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附言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于当日以电话、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v)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收入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管理人报告日（T-4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传真或邮件发送给托管人；

(vi)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T-3日）向托管人传真或邮件发送划款指令；

(vii)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人划款日（T-3日）16:00时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viii)在兑付兑息日（T日），场内分配情况下，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

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场外分配情况下，管理人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将收益分配的资金款项直接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 （二）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管理人应在管理人分配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届时收到的现金流回款及其利息、合格投资收益资金、差额支付资金（如有）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违约事件或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前，计划管理人应于管理人分配日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指令托管人于托管人划款日将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 （1）支付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负（如有）；
-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如中介机构费用支付日尚有未全额支付的相关费用，于此阶段进行补充支付）；
- （4）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预期收益；
- （5）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6）剩余资金及基础资产（如有）按现状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特别的，违约事件或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终止，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 四、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 （一）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5:00 时（以管理人确认的最终时间为准）之前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指

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可支配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7:00 时（以管理人确认的最终时间为准）前予以付款。

## （二）合格投资

1、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该等资金以银行存款的方式存放于托管银行。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合格投资必须在托管银行进行。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托管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指示调拨资金，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托管人对存放在专项计划账户之外的资产不承担责任。

##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一）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二）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及其法定孳息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或管理人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 二、专项计划费用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计息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及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增值税除外）和政府收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挂牌转让费用、验资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如有）、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为免歧义，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包括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费、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计入专项计划费用。此部分费用将由计划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资产，根据相关服务合同，于中介机构费用支付日进行支付。除此之外，评级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进行评级、评估、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所应付的费用，不计为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得列入专项计划费用。

### **(一) 专项计划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 **1、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费为固定费用，计人民币 25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含税），于中介机构费用支付日，使用专项计划资产支付。

#### **2、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用**

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用列入专项计划费用。销售费用为固定费用，计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含税），于中介机构费用支付日，使用专项计划资产支付。

#### **3、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列入专项计划费用。服务费为固定费用，其中，金投租赁（资产服务机构 1）收取服务费计人民币 55 万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含税）；杭高担（资产服务机构 2）收取服务费计人民币 55 万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含税），均于中介机构费用支付日，使用专项计划资产支付。

#### **4、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列入专项计划费用。托管费为固定费用，计人民币 36.50 万元（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含税），于中介机构费用支付日，使用专项计划资产支付。

#### **6、其他费用**

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 7、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等银行相关费用

托管人可直接（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扣收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并在费用扣收后及时通知管理人。

## 8、费用支付原则

除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得列入专项计划费用。

## 三、税务事项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就各自状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自行纳税。

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管理人、托管人代扣代缴，则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与行使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请求权有关的相关税费由金投租赁交纳。如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致管理人需缴纳与行使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请求权有关的相关税费，则金投租赁或其权利义务承继人应全额补偿管理人就此支付的相关税费。

《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均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承担。

##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 （一）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5:00 时（以管

理人确认的最终时间为准)之前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可支配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7:00 时(以管理人确认的最终时间为准)前予以付款。

## (二) 合格投资

1、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该等资金以银行存款的方式存放于托管银行。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合格投资必须在托管银行进行。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托管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指示调拨资金,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托管人对存放在专项计划账户之外的资产不承担责任。

## 五、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六、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 （一）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1、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2、在任一回收期间内，如果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提出赎回并经管理人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当日 24:00 时按照《资产买卖协议》提出相关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由管理人书面确认，并在当期《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原始权益人应于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管理人应在收到赎回价格款项的当日，将管理人对相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并立即：（i）出具转让确认函；（ii）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管理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原始权益人；（iii）将自回购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管理人收到赎回价格款项之日之间收到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原始权益人（如需）；（iv）按照原始权益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原始权益人办理原始权益人认为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如需）和通知手续。

4、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等于回购起算日当日 24:00 时，以下两项数额之和：（a）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全部专利许可使用费金额未偿余额；（b）至相关回购起算日时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已经被核销的专利许可使用费金额。

5、从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回购起算日（含该日），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应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在管理人收到赎回价格之后，自回购起算日（不含该日）起所有的回收款属于原始权益人所有，不再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期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金投租赁认购，预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不少于 5%。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全部兑付完毕，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缓释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专利客户或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专利许可合同专利客户按期偿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及相关款项。若未来专利客户或其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缓释措施：（1）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专利许可合同的规定追究专利客户的违约责任，采取专利许可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2）资产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保证自己的收益将尽力降低坏账损失；（3）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4）若出现违约情形以致当期基础资产现金流无法兑付优先级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专项计划将触发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将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要求差额支付承诺人进行差额补足。

#### （二）专利客户集中度风险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中，前5大专利客户集中度为【74.45】%，且所有专利客户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未偿余额分布及区域分布较为集中，存在一定的集中度风险。

缓释措施：（1）原始权益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每个专利客户进行了较为完备的尽职调查。（2）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金投租赁同时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为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差额支付承诺。金投租赁主体评级AA+，且股东背景及业务区位优势良好，能够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4）原始权益人将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预

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不少于5%，原始权益人最先承受资产池的损失带来的风险，因此原始权益人有较强的尽职意愿全面管理资产池的风险。

### （三）专利合同项下专利所有权及专利许可使用权的处置风险

如专利客户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专利许可费用，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有权以处置剩余期限专利许可使用权及质押物（专利所有权）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专利许可使用费债权及相关费用。虽然专利合同项下的专利许可权及专利所有权分别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质押登记，但因缺乏知识产权活跃的二级市场，专利所有权及专利许可使用权再许可及专利所有权处置均具有一定困难，存在变现能力差，资产处置不确定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应收债权金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缓释措施：专项计划设置差额支付承诺等增信措施，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原始权益人金投租赁。金投租赁主体评级AA+，且股东背景及业务区位优势良好，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破产可能性较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面临的兑付兑息风险较小。同时，本专项计划涉及的专利资产均为专利客户核心知识产权资产，且原始权益人聘请了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基础资产项所涉专利价值进行了评估。原始权益人以价值评估为基础确定了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向专利客户支付的对价款金额。专利客户均具有较强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意愿及支付能力。

### （四）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无效、侵权、强制许可申请致使基础资产灭失或价值减损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或无效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相应灭失，当发生特定专利侵权或强制许可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的价值减损。

缓释措施：（1）根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以上情形的基础资产将构成不合格基础资产，对于不合格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承担赎回义务；（2）根据《标准条款》《差额支持承诺函》的约定，专项计划设置了金投租赁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

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增信安排。同时，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分层，由金投租赁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进；（3）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当发生基础资产质量严重恶化、金投租赁主体信用下降等情形时，将构成提前终止事件，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支付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的，由金投租赁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一）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及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原始权益人金投租赁同时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提供了差额支付承诺。报告期内，受业务规模下降及资产端收益率下降影响，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滑，整体盈利能力走弱。若原始权益人因经营情况持续恶化、控制人变更、涉及诉讼及破产等原因不能按《差额支付承诺函》提供差额补足，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且原始权益人虽已将基础资产池的专利许可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专利客户享有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请求权、损失赔偿请求权、其他权利（如有）及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本专项计划，但专利许可合同相关的抵质押权利仍登记在原始权益人项下持有。

缓释措施：金投租赁主体评级为 AA+，实控人为杭州市财政局，融资渠道多元，业务转型已有成效，且可在资本注入、业务协同、融资增信等方面获得股东较大支持。金投租赁综合代偿能力良好，出现破产或恶意违约可能性较小。

### （二）与信用增级有关的风险

专项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次级结构提供综合增信保障。优先/次级结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的保障是有限的，如果基础资产现金流入规模大幅下降，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

缓释措施：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占单期发行总规模不少于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获得次级证券不少于 5% 的信用支持。

### （三）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缓释措施：本专项计划提供了相对于同期企业债、公司债更高的收益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投资者的损失。

### （四）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缓释措施：为增加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计划管理人将积极地协助上交所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

### （五）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缓释措施：（1）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2）计划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3）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提供的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4）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 （六）资产支持证券在挂牌上市之前不能进行转让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产品成立之后至完成挂牌上市登记程序的期间，投资者不能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应的转让平台进行交易，投资者面临在此期间不能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风险。

缓释措施：计划管理人已经发行过多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熟练掌握了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登记的程序。计划管理人会在产品成立之后，按照程序开展该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登记的工作，以较快的速度完成该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登记。

## （七）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合同违约及违约后损失情况，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缓释措施：（1）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采取了谨慎和保守原则，以较高的基础资产违约情况为预测的前提假设，进行了严格的现金流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分析；（2）本专项计划存在优先/次级分层机制与差额支付承诺的增级安排，即使出现现金流预测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也非常低。联合资信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A+】<sub>sf</sub>的信用评级。

##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 （一）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尽责履约和解任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缓释措施：（1）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保证自己的收益将尽力履行自己的职责；（2）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同时，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专项计划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4）在发生解任事件后，交易文件对继任机构的委任程序进行了安排，最大程度减少因相关机构解任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 （二）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缓释措施：专项计划账户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仅用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资金的存放和投资收益的收付及其分配。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由专项计划持有，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即使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亦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或其他权利。如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出现破产、解散或被接管等情形的，则将根据《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约定更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并由新任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接手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因此专项计划正常情况下不可能被冻结或查封，也不会因此影响专项计划账户和资金的安全。

## 四、其他风险

### （一）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 （二）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三）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四）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缓释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在同类业务中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 **（五）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缓释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加强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 **（六）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风险**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 一、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 （一）专项计划发行期

专项计划发行期指管理人启动认购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60个工作日之日（含该日）的期间。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任一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发行期提前终止。实际专项计划发行期以管理人发行公告为准。发行期最后一日的下午17:00时（以管理人认定的实际时间为准）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 （二）销售方式与销售场所

##### 1、销售方式

专项计划通过销售机构余额包销/代销的销售方式，通过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向合格投资者推广。

##### 2、发行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进行销售。

#### （三）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投资者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本专项计划不设参与费用；

（3）发行期间不设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参与金额限制

（4）在发行期内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元整）的整数倍。

(5)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金投租赁全额认购，并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缴款。

### (四)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适用机构投资者)；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具有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机构证券账户；

5、《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规定的其他条件；

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7、《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协会的实施指引、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交易的场所的相应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8、在《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签订之日，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文件，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认购人符合《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中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及条件要求，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认购人发生使其丧失合格投资者资质及条件的情况，认购人将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

### (五) 参与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 (六) 参与手续

#### 1、咨询

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销售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

事宜，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 2、开户

投资者在首次参与专项计划时，须持有上交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 3、划款

投资者签署《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并按照合同办理划款手续。

## 4、确认

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 （七）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1、管理人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 （八）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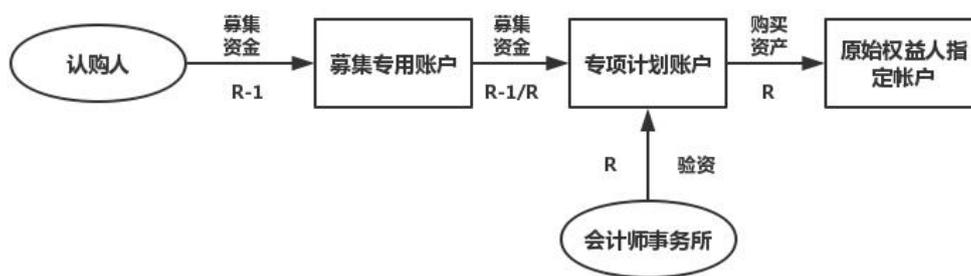
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人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投资者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 （一）专项计划设立相关安排

专项计划发行期内，若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发行期间终止。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验资，公告专项计划设立。专项计划设立时资金划转情况如下图所示。

### 专项计划设立时的资金划转情况



### 专项计划设立时的有关日期和相关事项

日期		主要事项
R-1/R	缴款截止	(1) 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时间为缴款截止日 17:00 点；
		(2) 管理人将募集资金划拨至专项计划账户；
R	专项计划设立日	(1) 管理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 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正式设立；
		(3) 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指令，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下午 17:00 点前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注：专项计划的发行安排以实际情况为准，专项计划验资费用将由专项计划承担。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该等认购资金之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如有）按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专用账户的实际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并由专项计划募集专用账户在实际收到募集专用账户开户行结息款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 （二）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1、发行期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计划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于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认购资金自缴款日至退还日期间利息按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专用账户的实际存款利率计算，于发行期间结束后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2、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 三、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相关安排

#### (一) 专项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计划终止：

- 1、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2、专项计划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3、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专利许可使用费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
- 4、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 5、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6、发生违约事件；
- 7、提前终止事件；
- 8、发生对专项计划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的；
- 9、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10、法定到期日届至。

#### (二) 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 1、清算小组

-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组成。若清算方案须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则清算小组成员必须包括律师。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如有）由管理人聘请。
-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原始权益人负责支付。

##### 2、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18.2.5 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3) 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18.2.2 第 (i)、(ii)、(v)、(vi)、(vii)、(viii)、(ix) 项事由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18.2.2 第 (iii)、(iv) 或第 (x) 项事由终止，则无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清算方案。

(4) 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18.2.2 第 (i)、(ii)、(v)、(vi)、(vii)、(viii)、(ix) 项事由终止的，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的：

i. 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国家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ii. 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规定），清算小组将按照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iii.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以邮寄或传真或邮件发送至托管人，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5) 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18.2.2 第 (iii)、(iv) 或第 (x) 项事由终止，无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清算方案的：

i.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以邮寄或传

真或邮件发送至托管人，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权监管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三）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i）项和第（ii）项外的其他各专项计划费用；
- 4、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未付收益；
- 5、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该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6、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四）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 20 年。

##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 一、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签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实现其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兑息日期间及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后的兑付兑息日、每个最后交易日至相应的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后交易日以上交所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规定为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全部兑付完毕，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兑息日、每个最后交易日至相应的预期到期日（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后交易日以上交所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规定为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一)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www.ixzcggl.com](http://www.ixzcggl.com)；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三) 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 (一) 定期公告

##### 1、《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专项计划上一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等参与人的履约情况；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会计师对专项计划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

对于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管理人可以不出具专项计划设立当年或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时点的前一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银行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 2、《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上一年度《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托管报告》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的，托管人可以不出具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托管报告》。

### **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当期专利许可使用费回收情况、逾期和早偿情况、基础资产业务文件所涉合同变更情况、诉讼进展、任何实际或可能发生的关于特定专利无效/异议/侵权/终止的主张（就资产服务机构所知）等情况。

### **4、《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应不晚于管理人发布《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之日的前7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 **5、《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4个交易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兑息日、兑付兑息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兑息数额。

### **6、《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6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

份上年度的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对于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每年6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出具专项计划设立后一年或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时点的当年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7、《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 （二）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计划管理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后以及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后两个工作日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主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时间，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主管机构的要求披露临时报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1、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 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 3、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10%以上的损失；
- 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
- 5、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6、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

7、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9、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10、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1、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12、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13、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14、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15、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6、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 **(三)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

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五）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设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标准条款》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后，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应履行对中国基金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报告义务，并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为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一）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二）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18.2.2第（i）、（ii）、（v）、（vi）、（vii）、（viii）、（ix）项事由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18.2.2第（iii）、（iv）或第（x）项事由终止，则无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清算方案；

（三）发生对专项计划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且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是否提前终止专项计划进行表决的；

（四）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三、召集的方式

#### （一）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规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 **(二)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以上(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

3、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以上(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 **四、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的形式;

(三)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三) 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四)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五、会议形式**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 3 个工作日前送达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

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1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 六、会议的召开

(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二)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三)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七、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决议应当于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八、会议的表决

(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三)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九、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一）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二）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十、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大会决议应当依法自有关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大会决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生效决议”）。

（二）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中的具体约定。

（三）生效决议应当按《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

##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 一、《资产买卖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资产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资产买卖协议》具体规定了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支付、当事人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等事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金投租赁同意出售，且管理人同意代表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相应的基础资产。

### 二、《服务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服务协议》主要规定了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报告和声明、保管、违约责任等。管理人委任金投租赁、杭高担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由其按照《服务协议》的规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同时，金投租赁、杭高担接受该委任并同意将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 三、《托管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计划管理人愿意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本协议的规定，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人愿意接受计划管理人的委托，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托管服务。

### 四、《差额支付承诺函》

以下摘要描述了《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确定的应付税、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之和的差额部分承

担补足义务。

##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 一、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5%以上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况，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5%以上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况，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 二、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且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 三、管理人的辞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 四、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导致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在不影响《标准条款》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

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a）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b）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c）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d）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管理人应当自完成《标准条款》约定的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五、计划管理人利益冲突防范和风险控制措施的特别说明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中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审慎尽责、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投资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市场销售、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清算估值、风险控制、合规管理、信

息披露、信息技术系统管理等制度，规范业务运作，控制业务风险，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明确公司各岗位分工及其权利与义务，公司严格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机制，在适当的授权基础上实行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各业务人员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约，任何机构、任何人不得有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

#### **六、托管人利益冲突防范和风险控制措施的特别说明**

托管人制定并完善了覆盖托管业务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和流程规范，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健全的制度体系、独立的稽核监督机制，确保了托管业务运作的规范稳健发展，保证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最大限度地维护投资人的利益。

##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 一、当事人违约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除《标准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二）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三、管理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除《标准条款》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因管理人重大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二）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原始权益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三）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四）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 四、托管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除《托管协议》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托管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因托管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托管协议》项下托管服务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

（二）托管人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三）托管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托管资产受到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托管人可以免责，但托管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 1.因专项计划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 2.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因不在托管人保管和实际控制范围内的专项计划资产中债券、证券等有价值证券等实物的毁损造成的损失。

#### 五、争议解决

##### （一）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 （二）争议解决

1.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3、《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4、《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5、《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6、《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7、《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
- 8、《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9、《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10、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1、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2、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F

联系电话：13816225410

传真：021-38565863

联系人：赵亮、张小薇、谢琳骅

## 第十九章 其他事项

### 一、法律变化

如果专项计划设立后，由于我国立法或政府制定了新的法律、法规，致使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经济利益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发生了实质性不利变动，应按照有关规定由各方协商处理。

### 二、通知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除《标准条款》另有特别规定外，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做的信息披露均视为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人的通知。

通知送达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a）如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则以邮戳记载之日视为送达；（b）以传真、电传、电报传送，在收到电码或成功发送确认章的情况下，则以发出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c）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d）如通过专人送达方式，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双方用于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认购人，为《认购协议》中载明的认购人的地址和传真号码；

如发送给计划管理人，为以下信息：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F

联系电话：13816225410

传真：021-38565863

邮 箱 ： zhaoliang@xyzq.com.cn ； zhangxiaowei@xyzq.com.cn；  
xielinhua@xyzq.com.cn

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变更其资金账户，应持原有的证明

文件到计划管理人办理资金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并通知计划管理人新的资金账户;计划管理人在上述手续完成后才能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 三、协议权利的放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 四、可分割性

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资产管理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部分,资产管理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 五、时间顺延

计划管理人接受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应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签署页)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作为计划管理人)



2016年3月4日